



國際之光·免疫先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申報用稿本)

- 一、 公司名稱：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申報用稿本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 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發行股數：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530,000 股。
 - (四) 發行金額：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39,442,610 元，另外執行員工認股權新增之資本額為 4,327,730 元，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台幣 195,300,000 元，合計新台幣 1,839,070,340 元。
 - (五)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53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95,300,000 元，每股暫定以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發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2,929,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餘 16,601,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16,601,000 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
-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
-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承銷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 5,000 仟元。
 - (二)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2,500 仟元。
-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八、 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之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屬於科技事業，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九、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十、 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一、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二、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3,000	0.18
現金增資	1,633,873	99.47
註銷庫藏股	(9,200)	(0.56)
員工認股權憑證	14,976	0.91
合計	1,642,649	100.00

註：未含 100 年 12 月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共 112,119 股。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親臨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4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本公司已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楊明經會計師、張志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345 號 31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4) 2328-486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劉宗欣律師、谷湘玲律師

事務所名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網址：<http://www.bakermckenzie.com>

電話：(02)2712-6151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高聖凱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哲瑋

職稱：業務處副總

職稱：財務長

電話：(04) 2538-1220 分機 1234

電話：(04) 2538-1220 分機 1105

電子郵件信箱：simon_kao@adimmun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vic_chang@adimmun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dimmune.com.tw/>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43,770 仟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3 號		電話：(04)2538-1220									
設立日期：54 年 12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adimmun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1 月 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詹啟賢 總經理：詹啟賢			發言人：高聖凱 職 稱：業務處副總				代理發言人：張哲瑋 職 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63-5711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4 樓			電話：(02)2718-1234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8789-88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 2328-4868		網址：http://www.pwc.com/tw								
楊明經會計師、張志安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345 號 31 樓										
複核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12-6151		網址：http://www.bakermckenzie.com								
劉宗欣律師、谷湘玲律師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8 月 15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0 年 8 月 15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33% (100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23.34% (100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0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詹啟賢		0.94%		獨立董事 朱雲鵬		0.00%					
董事		林玉樹		0.00%		獨立董事 林秋雄		0.00%					
		代表法人股東：精茂投資(股)公司		2.62%		獨立董事 徐小波		0.00%					
董事		陳田圃		0.00%		監察人 李慶超		0.00%					
		代表法人股東：南和興產(股)公司		0.94%		代表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公司		4.02%					
董事		嚴重光		0.00%									
		代表法人股東：耀華玻璃(股)管理委員會		10.27%		監察人 黃銘傑		0.00%					
董事		廖繼誠		0.44%		監察人 魏啟林		0.00%					
董事		陳曉堂		0.13%									
大股東		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11.39%		大股東 誠洲(股)公司		10.53%					
		負責人：Ronald H.P.Brus				代表人：廖繼誠							
主要股東之姓名及持股比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技術股東之姓名及持股比例：無。													
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100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執行長兼任總經理		詹啟賢		0.94%		財務長 張哲瑋		0.04%		生產管理部協理 陳忠義		0.01%	
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林國瑞		0.02%		醫務長 沈雅慧		0.00%		生產處專案協理 簡宏銘		0.03%	
生產處副總經理		張金全		0.02%		生產處處長 顏元厚		0.05%		稽核部經理 李經珮		0.003%	
兼任研發主管													
品質保證處副總經理		陳建輝		0.03%		行政中心處長林敬堯		0.00%		勞工安全衛生暨 徐成美		0.01%	
業務處副總經理		高聖凱		0.01%		品質保證處處長邱進益		0.00%		環保組協理			
工廠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3 號								電話：(04)2538-1220					
主要產品：日本腦炎疫苗、流感疫苗、破傷風疫苗								市場結構：99 年度-內銷：99.62% 外銷：0.38%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去(99)年度								營業收入：834,775 仟元 稅前純益：227,129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00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66 頁				第 119 頁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0 年 12 月 2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 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 組織系統.....	9
(二) 關係企業圖.....	10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 發起人資料.....	19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 股份種類.....	25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3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35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6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1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62
(一)自有資產.....	62
(二)租賃資產.....	6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2
三、轉投資事業.....	6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3
(二)綜合持股比例.....	6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 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 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3
四、重要契約.....	6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分析.....	6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66
(一)本次計畫內容.....	66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證期局核准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 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66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 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 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 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 歸屬）.....	66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	

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66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66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6
(七)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66
(八)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9
(九)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4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5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5
(四) 財務分析	76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8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9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9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9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7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9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80
(三) 期後事項	80
(四) 其他	8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0
(一) 財務狀況	80
(二) 經營結果	81
(三) 現金流量	8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83
(六) 其他重要事項	83
伍、特別記載事項	20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06
(一) 列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206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206
(三)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	206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20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0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0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0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0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0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0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0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06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6
十二、申請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226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26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2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29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30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30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32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32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32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23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4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248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248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248
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4 年 12 月 22 日設立。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3 號。

電話：(04) 2538-1220

(三) 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54 年 | ●於臺北縣樹林鎮成立國光血清疫苗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3,000 仟元整。 |
| 民國 56 年 | ●與日本北里正式簽訂技術支援及進出口相關契約，並派人來台指導建立血清疫苗之生產技術。 |
| 民國 59 年 | ●由日本北里技術轉移生產疫苗。 |
| 民國 80 年 | ●國光生技潭子廠區正式落成，所有於樹林廠區生產之產品轉移至合乎 GMP 規格之潭子廠區生產，繼續從事人用疫苗及動物用疫苗的製造銷售。 |
| 民國 87 年 | ●通過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計畫-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製程技術開發計畫」補助計畫。
●榮獲中華民國生物產業協會「第八屆優良生物科技產業發展獎」。 |
| 民國 90 年 |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為「ADIMMUNE CORPORATION」。
●引進日本北里研究所流感疫苗原液進行無菌充填。 |
| 民國 90 年 | ●引進新股東團隊:行政院開發基金、耀華玻璃、交通銀行及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91 年 | ●完成與日本北里第一階段流感技術移轉。
●國光/北里流感疫苗上市，取得政府 358,000 劑標案。
●與疾病管制局簽訂人用生物製劑生產技術授權合約。 |
| 民國 92 年 | ●丹麥 SSI 通過三階段 GMP 確效作業查廠，完成 PPD 進口認證。 |
| 民國 93 年 | ●疾病管制局白喉疫苗技術轉移。
●投入 SARS 科專研發計畫 (SVAC09)。 |
| 民國 94 年 | ●與日本北里技術轉移簽約。
●榮獲 Sullivan & Frost 策略成長獎。
●榮獲經濟部通過「業界開發產業計畫-日本腦炎疫苗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平臺開發」計畫。
●國內第一例無血清細胞培養 SARS 原型疫苗開發成功。 |
| 民國 95 年 | ●流感疫苗首次外銷澳門。 |
| 民國 96 年 | ●國光生技與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宣佈跨國性策略聯盟，簽訂 Virosome 佐劑型技術授權。 |

- 引進歐洲疫苗廠 CRUCCELL 成為新股東，策略投資 3.94 億。
- 民國 97 年
 - 前衛生署署長李明亮教授擔任董事長
 - 取得日本腦炎 DNA 疫苗發明第 I 302166 號專利。
 - 前衛生署長詹啟賢先生擔任董事長
 - 引進中鋼、台鹽、富邦創投、波士頓創投、生揚創投及日本 BHP 創投等法人投資，增資 13.16 億元。
- 民國 98 年
 - 歐盟（The European Union）GMP 規格之的流感疫苗廠完工。
 - 生產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提供台灣政府 1,000 萬劑防疫使用。
 - 榮獲經濟部核定為符合生技新藥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
- 民國 99 年 4 月
 - 榮獲行政院院長頒發新型流感防疫有功一等功績獎。
- 民國 99 年 9 月
 - 興櫃登錄。
- 民國 99 年 11 月
 - 榮獲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評估名列亞太區第 64 名/台灣區第 8 名。
- 民國 100 年 1 月
 - 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金獎。
- 民國 100 年 2 月
 - 通過歐盟 GMP 查廠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12,663 仟元及 14,903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1.52%及 7.04%，因目前市場資金持續寬鬆，整體利率仍維持低檔，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除考慮未來償還借款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外，另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採取高度避險機制，並取得較優惠之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分別為 1,495 仟元及 1,246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0.18%及 0.59%，因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不高，故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另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本公司 97~99 年營收以內銷為主，100 年前三季因銷售原液給荷蘭商 Crucell 公司並以歐元計價，使外銷比重較高，而 97~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外購金額僅佔進貨比率 25% 以下，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風險之影響實屬有限，本公司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趨勢，適度建立外幣部位，或其他避免機制，以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甚微，故對本公司影響不大，如未來有通貨膨脹的情況發生，對於本公司疫苗生產原料(如胚胎蛋)的取得，會有成本上升之風險，此一風險已在與供應商的合約中規範，減低本公司原料購入風險。另在與未來主要銷售對象的荷蘭商 Crucell Switzerland AG 供應合約，本公司的銷售價格亦有針對通膨產生的物價指數上升時，對於相對產品售價有調漲機制，藉此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對於研發工作不遺餘力，過去三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至少 15%以上，主要投入的研發項目為細胞培養製程之腸病毒疫苗及 H5N1 禽流感疫苗開發，規劃開發時程如下表所示。

(1)腸病毒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短中期	中長期
	100 年~102 年	103 年~105 年
預計開發時程	1.50L 量產技術及小鼠免疫試驗 2.臨床前動物試驗 3.細胞培養廠基礎設計及細部設計	1.興建細胞培養廠 2.完成興建細胞培養廠及確效 3.試量產及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查廠，開始投產

(2)H5N1 禽流感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短中期
	100 年~101 年
預計開發時程	1.臨床前動物試驗及攻毒試驗 2.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預計101年即有能力生產H5N1，惟市場之預估需視是否發生H5N1疫情而定，將配合疫情再申請藥證。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疫苗產業，其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故於短期間內不易有太大之變化，且本公司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故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品質至上」的經營理念，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專注本業經營，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

本公司預計 101 年 2 月陸續完成充填新廠之建造作業，該新廠依循歐盟標準建造，預期經過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標準查核後，本公司產品品質與製程能力將會提升為國際水平，有利於本公司產品之外銷到歐盟及其他國際市場。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新廠投資為資本密集，可能風險為當訂單不如預期，產能利用率低時，不易獲利，本公司將積極拓展海外客戶訂單，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流感疫苗，是利用病原大量在胚胎蛋中培養後，將其病毒蛋白萃取純化，再經由不活化處理，製成疫苗，故胚胎蛋為最主要且重要之原料，自98年度開始，本公司開始自製及生產流感疫苗，對主要原料胚胎蛋之需求量相對成長，經統計本公司胚胎蛋採購金額占98年、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進貨總金額分別為69%、58%及88%，其中對供應商台灣胚胎基因採購金額亦占胚胎蛋98年、99年及100年前三季進貨總金額分別為65%、54%及57%，為減低此一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採購單位朝全球運籌採購方式，主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

(2) 在銷貨方面，本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對衛生署疾管局銷貨金額分別為153,748仟元、1,346,915仟元、816,617仟元及123,805仟元，銷貨比率分別為84.32%、98.32%、97.82%及58.45%。本公司主要係從事人用疫苗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疫苗製造過程需受到嚴格的CGMP法規規範與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的管控，因此產業的國內製造商進入障礙極高，本公司仍為國內目前為止唯一獲得CGMP認證的人用疫苗製造公司，主要銷售予疾管局。

100年前三季對Crucell AG公司銷貨82,166仟元Virosome流感抗原，銷貨比率為38.79%，銷售本公司流感原液主要係用以進行臨床試驗取得藥證，故100年前三季為第二大銷貨客戶。綜上所述，本公司有銷貨集中之情事。

為降低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與經銷商簽訂台灣地區經銷合約，提供國內自費市場的需求並藉以提高在自費市場的曝光度。另外，本公司也積極擴展客源開發外銷市場，如港、澳、東南亞、中南美洲及與我國有邦交之各國。同時，在產品多樣化方面，本公司也將利用新技術平臺增加新產品開發的深度與廣度，以延長產品線生命週期，以求逐漸改善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繫屬法院 (案號)	涉訟當事人	訴訟 開始 日期	係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最高法院 (100 年度 臺上字第 244 號)	上訴人：財團 法人中華顧問 工程司 被上訴人：本公 司	98 年 10 月	上訴人就承攬本公司工程之報酬爭議，請求本公司給付新台幣 48,452,138 元加計利息。經一審台中地院、二審台中高分院皆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0 年 2 月 21 日通知裁定駁回上訴。	已確定
民事訴訟(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45 號)	原告：本公司 被告：陳俊旭	99 年 1 月	就被告於 98 年底防治 H1N1 新流感期間，接受電視台專訪及於網站上散佈不實消息，涉嫌妨害本公司名譽，對被告起訴求償新台幣 300 萬元並登報道歉。現正由臺北地院審理中。	已委託外部律師處理
民事訴訟(臺北地院 100 年訴字第 3359 號)	原告：本公司 被告：菲律賓 Glovax 公司	100 年 8 月	就被告公司違反經銷合約拒絕返還菲律賓註冊藥證及訂購流感疫苗產品不足最低保證量等節，對被告起訴請求返還藥證並賠償違約金美金 290 萬。現正由臺北地院審理中。	已委託外部律師處理
民事訴訟(台中地院 100 年醫字第 32 號)	原告：劉錦成、 林玉芬 被告：本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 及其他 11 名共 同被告	100 年 12 月	就劉運禧小朋友於 98 年新流感大流行期間不幸亡故事件，劉父及劉母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人以及其他 11 名醫事人員及單位起訴請求民事連帶賠償新台幣 996 萬餘元。現正由台中地院審理中。	已委託外部律師處理

上表所列事件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2.1 劉運禧案(劉運禧因持續高燒併發敗血症過世)，自訴人劉運禧之父(劉錦成)主張國光生技負責人(即本公司之董事長詹啟賢)，為監督管理該疫苗有疏失，且注射疫苗與劉運禧免疫系統過度反應不治之結果有因果關係，故以詹啟賢董事長為被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自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自字第 9 號)，因檢察官已就該案開始偵查，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自訴人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 年度醫上易字第 502 號)及最高法院(99 年度臺上字第 3613 號)均經駁回，最終三審定讞不受理該自訴案件。另，劉父及劉母復於 100 年 12 月間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負

責人以及其他 11 名醫事人員及單位起訴請求民事連帶賠償新台幣 996 萬餘元，目前為止由台中地院審理中，並未判決確立，經評估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2.2 廖繼誠董事於 95 年間，因其所申請經營之「新社休閒農場」所在之位於當時台中縣新社鄉之 6 筆山坡地，屬於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涉有未經相關主管機關事先核准而自行整地、整坡而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一案(起訴案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年度偵字第 18011 號)，前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5 號判決為廖董事有罪之諭知(處有期徒刑柒月，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百元即新台幣玖百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就相關工作物(挖壑沈沙池、砌石駁坎)宣告沒收，嗣廖董事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99 年 9 月 30 日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6025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該案經評估對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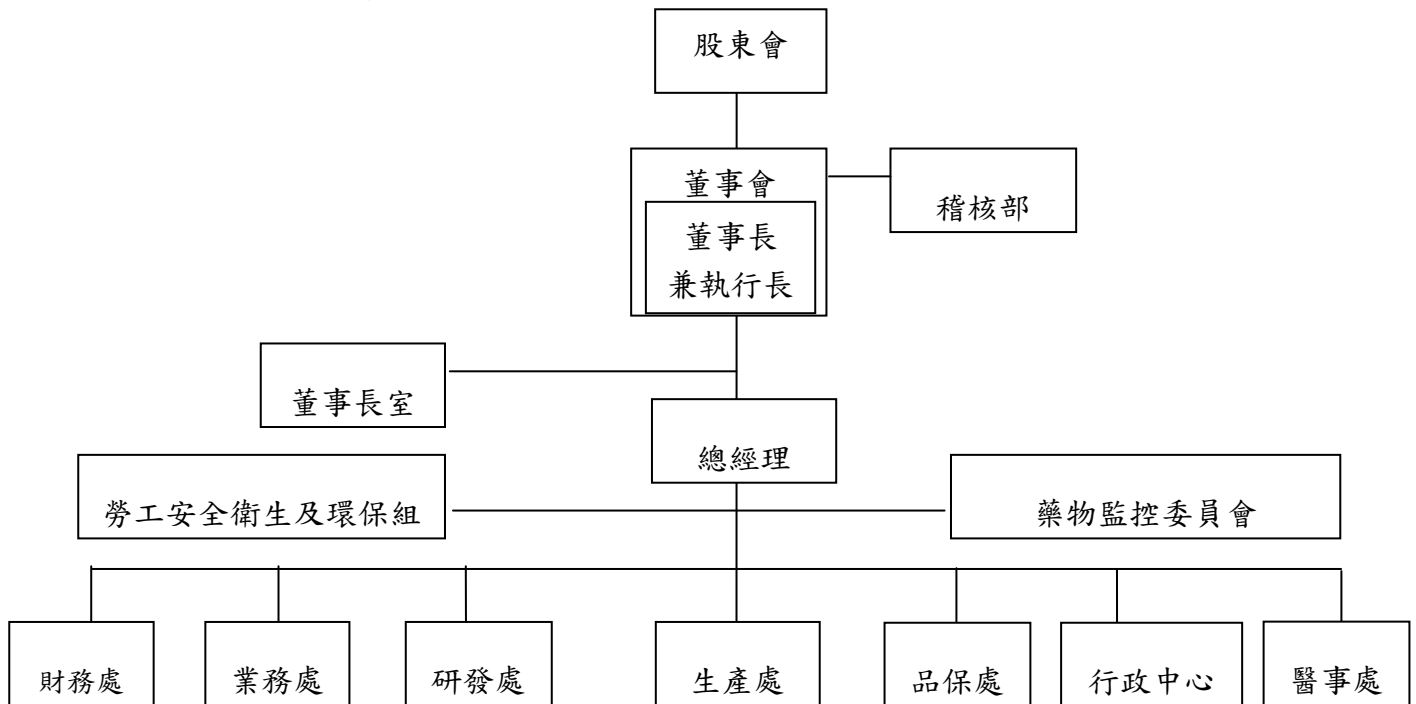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洲公司)為本公司大股東，主要係生產顯示器之公司，於 91 年 1 月 14 日，以 88 年 921 地震摧毀公司廠房導致財務危機、本業產品獲利空間緊縮、海外設廠計畫及營建部分開發失利、OEM 客戶違約、多角化經營效益未能及時回收、銀行授信緊縮導致沉重資金壓力及財務困難，有全面停工停業之虞，因而向法院聲請重整，以求公司重建更生之機會，惟經臺中地方法院駁回其重整聲請。嗣後誠洲公司抗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准予重整，惟該裁定嗣為最高法院廢棄發回，臺中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則維持臺中地方法院不予重准之裁定，經誠洲公司再抗告後仍遭最高法院駁回，本案至此確定，誠洲公司未獲法院許可重整，其股票並於 91 年 11 月 8 日終止上市。惟誠洲公司目前未實際參與本公司之經營，故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董事長室	統籌本公司營運事務與決策之執行管理。
稽核部	統籌有關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及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稽核。
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組	統籌有關公司勞工安全與衛生、環保管理等事宜。
藥物監控委員會	處理藥物不良反應事件，評估事件是否對品質造成潛在影響並參與調查、建立報告給政府單位。
財務處	1.掌理有關財務及預算事務、會計、出納等業務事宜。
	2.掌理有關股東會辦理、股務及公開發行與上市櫃等業務事宜。
業務處	1.掌理有關政府採購、行銷服務、營業分析、市場開拓等事宜。
	2.掌理有關新產品、新事業企劃與開發、市場情報等事宜。
研發處	掌理有關基礎研究之應用開發、產品製程技術開發與移轉等事宜。
生產處	1.掌理有關生產鏈管理之計畫執行與產銷溝通整合等事宜。
	2.掌理有關設施、公用系統及設備等建置、維護與修繕作業，與公用系統之運轉操作與管理等事宜。
	3.掌理有關符合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等規範之產品製造生產與充填包裝作業等事宜。
品保處	1.掌理有關實驗系統管理與檢驗分析等事宜。
	2.掌理有關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品質保證作業系統等事宜。
	3.統籌有關藥事法規管理及產品年報建置等事宜及藥政主管機關業務執行代表。
行政中心	1.統籌有關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庫之規劃、建立與管理等事宜。
	2.統籌有關資訊電子化之規劃執行與通訊、網路及系統管理等事宜。
	3.掌理有關總務、庶務、資產管理等事宜。
	4.掌理有關原、物料、設備等採購與工程發包及供應商管理等事宜。
	5.掌理有關符合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等規範之原、物料等庫存供應管理作業與成品儲存保管等事宜。
醫事處	1.負責辦理國內外藥證申請作業、變更登記作業、委外試驗（臨床前動物試驗和人體臨床試驗）規劃與管理、施行藥品安全監視制度、藥品及相關試驗用原料進出口申請、政府相關業務單。

(二) 關係企業圖：無。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兼任總經理	詹啟賢	97.07.01	1,537,941	0.94%	—	—	—	—	國防醫學大學榮譽博士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美國波莫那學院企業管理研究 美國波莫那醫學中心外科部主任 美國波莫那健康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院長 中華民國醫院協會理事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長	228 基金會董事長 亞太健康（股）公司董事長	—	—	—	72,000
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林國瑞	88.04.01	26,619	0.02%	—	—	—	—	日本滋賀醫科大學外科學博士 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副院長	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小兒外科部醫生	—	—	—	9,468
生產處副總經理兼代研發主管	張金全	93.11.01	39,760	0.02%	—	—	—	—	美國加州大學生化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無	—	—	—	106,328
品質保證處副總經理	陳建輝	97.01.01	56,566	0.03%	—	—	—	—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研究所 陽明醫學院講師 藥技中心副研究員 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研究員	台灣藥物品質協會副秘書長	—	—	—	62,500
業務處副總經理	高聖凱	98.07.30	20,000	0.01%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美商愛德華醫療品（股）公司總經理 美敦力鼎眾（股）公司總經理 盛猷達醫療用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	—	—	0
財務長	張哲瑋	98.06.22	70,942	0.04%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 MBA 國際內部稽核師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內部稽核主管	無	—	—	—	11,315
醫務長	沈雅慧	99.07.15	0	0.00%	—	—	—	—	高雄醫學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高雄長庚兒童醫院主治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主治醫師 阮綜合醫院主治醫師	阮綜合醫院主治醫師	—	—	—	0
生產處處長	顏元厚	96.12.07	75,000	0.05%	—	—	—	—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 正和製藥（股）公司研究專員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品管研究員、品管經理、動物疫苗經理、品保經理、製造部經理	無	—	—	—	26,19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中心處長	林敬堯	100.07.15	0	0.00%	—	—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研所博士班肄業 東南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總統府參議	無	—	—	—	0
品質保政處處長	邱進益	100.10.01	0	0.00%	—	—	—	—	美國麻州大學細胞分子生物學博士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靜宜大學兼任副教授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長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科長、簡任技正 台灣無菌製劑協會理事	無	—	—	—	0
勞工安全衛生暨環保組協理	徐成美	96.02.12	16,204	0.01%	—	—	—	—	國防大學運籌管理碩士 海軍第一造船廠電工場主任 海軍駐法辦公室監造官 備役海軍工程上校 東南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兼任講師	無	—	—	—	45,070
生產管理部協理	陳忠義	94.07.01	9,734	0.01%	—	—	—	—	勤益科大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誠洲電子(股)公司泰國廠工程部主管、駐日本專案經理、台灣廠廠長/協理 中科院航發中心品保專員	無	—	—	—	13,245
生產處專案協理	簡宏銘	98.07.01	48,000	0.03%	—	—	—	—	屏東農專農化 汎球藥理研究所(股)公司助理研究員 台東興業(股)公司品管課長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技佐 保生製藥(股)公司生產處處長 台灣多胺(股)公司廠長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科景生技(股)公司副總 麗立研生技(股)公司副總	無	—	—	—	16,000
稽核部經理	李經珮	98.09.16	5,000	0.003%	—	—	—	—	中國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國際內部稽核師 泰碩電子(股)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精誠資訊(股)公司專案經理	無	—	—	—	0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註 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詹啟賢	97.07.01	100.08.15	3 年	1,297,941	0.79%	1,537,941	0.94%	—	—	—	—	國防醫學大學榮譽博士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美國波莫那學院企業管理研究 美國波莫那醫學中心外科部主任 美國波莫那健康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院長 中華民國醫院協會理事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長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228 基金會董事長 亞太健康(股)公司 董事長	—	—	—
董事	嚴重光(註 2)	99.09.01	100.08.15	3 年	—	—	—	—	—	—	—	—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主任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長 財政部關政司科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科員、專員、 編譯 Laredo State University TX MBA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 中心執行長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副處 長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耀華 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90.06.08	100.08.15	3 年	16,878,048	10.29%	16,878,048	10.27%	—	—	—	—	—	—	—	—	—
董事	陳曉堂	70.07.31	100.08.15	3 年	208,903	0.13%	208,903	0.13%	30,237	0.02%	—	—	省立台中農學院 前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廖繼誠	100.08.15	100.08.15	3 年	718,577	0.44%	718,577	0.44%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企 業管理學碩士 誠洲(股)公司董事長	大漢技術學院、大明中學 董事長 誠昌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誠鉅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繼謙(股)公司董事長 誠友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註 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林玉樹(註 3)	97.10.30	100.08.15	3 年	—	—	—	—	—	—	—	—	嘉南藥專	精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勝茂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生茂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精茂投資（股）公司	97.10.30	100.08.15	3 年	4,300,850	2.62%	4,300,850	2.62%	—	—	—	—	—	—	—	—	—
董事	陳田圃(註 4)	90.04.30	100.08.15	3 年	—	—	—	—	—	—	—	—	美國夏威夷大學農經系 高雄市救國團主任委員、高雄區 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田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南和興產(股)公司總經理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南和興產（股）公司	90.04.30	100.08.15	3 年	1,539,809	0.94%	1,539,809	0.94%	—	—	—	—	—	—	—	—	—
獨立董事	朱雲鵬	99.05.01	100.08.15	3 年	—	—	—	—	—	—	—	—	美國馬裏蘭大學經濟系博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中央大學台灣 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景文技 術學校校長、中研院社科所所 長、行政院公平會委員	財團法人保險安基金董 事長、中央大學經濟系特 聘教授、中華民國亞太新 經濟學會理事長、總統府 財經諮詢小組委員、財團 法人礦工兒子基金會董 事、南亞塑膠(股)公司獨 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林秋雄	99.05.01	100.08.15	3 年	—	—	—	—	—	—	—	—	美國喬治大學醫學中心分子生物 學暨藥理學士博士 LIN&ASSOCIATES 國際醫療科 技法規顧問公司 董事長、美國聯 邦食品藥物管理局醫療器材查驗 中心 麻醉醫學、一般醫院、感染 控制及牙科醫療器材管理處 處 長、美國聯邦食品藥物管理局食 品營養查驗中心毒物科學處毒物 評估科資深藥理暨毒物法規專 家、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細胞發 展生物實驗室 博士研究員、美國 喬治城大學醫學中心藥理學系分 子生物研究所 博士生研究員、美 國海軍註台第二醫學研究所 (NAMRU-2)毒理研究員	LIN&ASSOCIATES 國際 醫療科技法規顧問公司 董事長、中華民國行政院 衛生署科技顧問、中華民 國行政院生物科技發展 委員會諮詢委員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註 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徐小波	100.08.15	100.08.15	3 年	—	—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美國塔夫茲大學佛萊徹法律外交學院外文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宇邦智權事務所所長、時代基金會執行長、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委員、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委員、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貿易投資審議會」審議委員、工業技術研究院「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指導委員會委員、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亞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美國塔夫茲大學佛萊徹法律外交學院董事暨國際事務論壇諮詢委員會委員、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中華分會(LESCT)理事長暨常務理事、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李慶超(註 5)	97.10.30	100.08.15	3 年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中德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行政副總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公司	97.10.30	100.08.15	3 年	6,599,896	4.02%	6,599,896	4.02%	—	—	—	—	—	—	—	—	—
監察人	黃銘傑(註 6)	100.08.15	100.08.15	3 年	—	—	—	—	—	—	—	—	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0.06.08	100.08.15	3 年	31,747,438	19.36%	31,747,438	19.33%	—	—	—	—	—	—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註 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魏啟林	100.08.15	100.08.15	3 年	—	—	—	—	—	—	—	—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 行政院秘書長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國鼎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	—	—

註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註 2：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指派嚴重光為代表人當選董事。

註 3：精茂投資（股）公司指派林玉樹為代表人當選董事。

註 4：南和興產（股）公司指派陳田圃為代表人當選董事。

註 5：中國鋼鐵（股）公司指派李慶超為代表人當選監察人。

註 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指派黃銘傑為代表人當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核定國發基金管理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並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目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委員組成，由行政院經建會劉主任委員憶如兼任召集人，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擔任兼任委員，另聘任學者專家4人，分別為史院長欽泰、梁董事長啟源、楊所長志良、朱董事長雲鵬擔任委員，爰本基金管理會之委員合共13人。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目前管理委員會包含3~6位民股代表及8位官股代表，主任委員由經濟部政務次長林聖忠兼任。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1.18%）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3.36%）
	大通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公司投資專戶(3.23%)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6%）
	勞工保險局（1.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2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22%）
	兆豐商銀保管九一鋼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1.03%）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9%）
	渣打託管 iShare MSCI 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86%）
精茂投資(股)公司	勝茂合投資（股）公司（61.66%）
	林玉樹（25.00%）
	吳慧（5.00%）
	吳俊良（2.50%）
	葉淑菁（2.50%）
	韓恒成（2.50%）
	吳俊儀（0.42%）
	邱千綺（0.42%）
南和興產（股）公司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12%）
	陳美吟（9%）
	陳田銘（9%）
	陳田城（8.66%）
	陳田柏（8%）
	陳田原（6.51%）
	陳田植（6%）
	陳良子（6%）
	陳田煜（6%）
	陳田圃（4%）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 年 11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
	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
丸一鋼管株式會社	Seiji Yoshimura（4.99%）
	JFE Steel Corporation（4.61%）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4.15%）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4.13%）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JFE Steel trust account)（3.19%）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3.12%）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2.77%）
	Metal One Corporation（2.20%）
	Nippon Steel Corporation（2.13%）
	Yoshimura Holding Limited（2.13%）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9%）
	日商丸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
勝茂合投資（股）公司	林玉樹（49.92%）
	吳吟（49.92%）
	朱文龍（0.08%）
	吳淑芬（0.08%）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性知識及獨立性之資料

100年8月15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詹啟賢			✓	✓			✓	✓	✓	✓	✓	✓	✓	✓	—
嚴重光 所代表法人股東： 耀華玻璃(股)份有 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	✓		✓	✓		✓	✓	✓	✓		—
陳曉堂				✓	✓		✓	✓	✓	✓	✓	✓	✓	✓	—
廖繼誠				✓	✓		✓	✓	✓	✓	✓	✓	✓	✓	—
林玉樹 所代表法人股東： 精茂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陳田圃 所代表法人股東： 南和興產(股)公司					✓		✓	✓	✓	✓	✓	✓	✓		—
朱雲鵬		✓	✓	✓	✓	✓	✓	✓	✓	✓	✓	✓	✓	✓	1
林秋雄		✓	✓	✓	✓	✓	✓	✓	✓	✓	✓	✓	✓	✓	—
徐小波		✓	✓	✓	✓	✓	✓	✓	✓	✓	✓	✓	✓	✓	1
李慶超 所代表法人股東： 中國鋼鐵(股)公司				✓	✓		✓	✓		✓	✓	✓	✓		1
黃銘傑 所代表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		✓	✓		✓	✓		✓	✓	✓	✓		—
魏啟林		✓		✓	✓		✓	✓	✓	✓	✓	✓	✓	✓	4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自 公司外 轉投資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註 8)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 紅利金 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現金 紅利金 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詹啟賢(註 1)	-	-	-	-	-	-	810	810	0.50%	0.50%	14,655 (註 10)	14,655	-	-	-	-	-	-	-	-	9.59%	9.59%	無
獨立 董事	朱雲鵬(註 2)																							
獨立 董事	林秋雄(註 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註 1)																							
	代表人:廖耀宗(註 7)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註 2、3)																							
	代表人:詹方冠																							
董事	誠洲 (股) 公司(註 2)																							
	代表人:廖繼誠(註 2)																							
董事	陳曉堂(註 1)																							
董事	耀華玻璃 (股) 公司(註 1)																							
	代表人:黃慶堂(註 4)																							
	代表人:嚴重光(註 4)																							
董事	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註 1)																							
	代表人: B.V.MarkPhilip (註 5)																							
	代表人: Cornelis de Jong(註 5)																							
董事	鼎眾投資 (股) 公司(註 1)																							
	代表人:江春松(註 6)																							
董事	Vaxcel Investment(註 1)																							
	代表人:林育祺(註 9)																							
董事	精茂投資(股)公司(註 1、2)																							
	代表人:林玉樹(註 2)																							

註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97年10月30日臨時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

註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於99年5月1日股東臨時會補選。

註3：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99年5月1日由法人董事轉任為法人監察人。

註4：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9月1日改派嚴重光為法人代表人。

註5：法人董事荷蘭商CRUCCELL HOLLAND B.V.於99年10月15日改派Cornelis de Jong先生為法人代表人，並於100年7月19日辭任董事。

註6：法人董事鼎眾投資(股)公司於99年11月25日辭任董事。

註7：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廖耀宗於99年5月1日辭任董事。

註8：100年6月28日股東會通過99年度不予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註9：法人董事Vaxcel Investment於99年5月1日辭任董事。註10：係包含經董事會核准之聘任合約之認股獎金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詹啟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誠洲(股)公司、陳曉堂、耀華玻璃(股)公司、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鼎眾投資(股)公司、Vaxcel Investment、精茂投資(股)公司、朱雲鵬、林秋雄	詹啟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誠洲(股)公司、陳曉堂、耀華玻璃(股)公司、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鼎眾投資(股)公司、Vaxcel Investment、精茂投資(股)公司、朱雲鵬、林秋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誠洲(股)公司、陳曉堂、耀華玻璃(股)公司、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鼎眾投資(股)公司、Vaxcel Investment、精茂投資(股)公司、朱雲鵬、林秋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誠洲(股)公司、陳曉堂、耀華玻璃(股)公司、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鼎眾投資(股)公司、Vaxcel Investment、精茂投資(股)公司、朱雲鵬、林秋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詹啟賢(註 1)	詹啟賢(註 1)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係包含經董事會核准之聘任合約之認股獎金金額。

2.監察人之酬金（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南和興產（股）公司 代表人：陳田圃	-	-	-	-	120	120	0.07%	0.07%	無
監察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李慶超									
監察人	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玉樹（註1）									
監察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詹方冠（註2）									
監察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世賢（註2）									

註1：精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玉樹於99年5月1日由法人監察人轉任董事代表人。

註2：法人監察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管理會於99年11月9日改派陳世賢為法人代表人。

註3：100年6月28日股東會通過99年度不予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南和興產(股)公司、中國鋼鐵(股)公司、 精茂投資(股)公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南和興產(股)公司、中國鋼鐵(股)公司、 精茂投資(股)公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股)		有無領自來公司外資酬以投資業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註1)	詹啟賢	17,625	17,625	-	-	5,121	5,121	-	-	-	-	14.10%	14.10%	240,000	240,000	無
總經理 ^(註2)	魏逸之															
生產副總	張金全															
品保副總	陳建輝															
行政副總	林國瑞															
業務副總	高聖凱															
財務長	張哲瑋															
醫務長 ^(註3)	沈雅慧															

註1:董事長詹啟賢於99年10月1日起兼任總經理，未支領總經理薪資。

註2:總經理魏逸之於99年10月1日卸任。

註3:醫務長沈雅慧於99年7月15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哲瑋、沈雅慧	張哲瑋、沈雅慧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魏逸之、張金全、陳建輝、林國瑞、高聖凱	魏逸之、張金全、陳建輝、林國瑞、高聖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註 1)	魏逸之	—	—	—	—
	總經理(註 1)	詹啟賢				
	生產副總	張金全				
	品保副總	陳建輝				
	行政副總	林國瑞				
	業務副總	高聖凱				
	財務長	張哲瑋				
	醫務長(註 2)	沈雅慧				
	協理	徐成美				
	協理	陳忠義				
	協理	顏元厚				
	協理	簡宏銘				

註 1:總經理魏逸之於 99 年 10 月 1 日卸任，董事長詹啟賢於 99 年 10 月 1 日兼任總經理。

註 2:醫務長沈雅慧於 99 年 7 月 15 日新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98 年度				99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4,155	34,155	5.80	5.80	15,465	15,465	9.59	9.59
監察人	11,410	11,410	1.94	1.94	120	120	0.07	0.07
總經理、副總及總監	30,434	30,434	5.17	5.17	22,746	22,746	14.10	14.10

註：上述酬金包含車馬費、薪資、獎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監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並配合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做為分配時之重要依據，給予合理的報酬，故未來應無重大風險存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0年12月28日；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 普通股	164,377,034	135,735,085	300,000,000	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註 1：尚屬未上市（櫃）股票。

註 2：本公司無總括申報制度規定之情形。

註 3：已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為 432,773 股。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 (股)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8	21.1	150,000	1,500,000	94,495	944,950	現金增資 187,150 仟元	—	註 1
97.10	20.5	300,000	3,000,000	158,737	1,587,372	現金增資 642,422 仟元	—	註 2
98.06	10	300,000	3,000,000	157,817	1,578,172	註銷庫藏股 9,200 仟元	—	註 3
98.11	20.5	300,000	3,000,000	158,185	1,581,852	員工認股權憑證 3,680 仟元	—	註 4
99.04	10	300,000	3,000,000	158,537	1,585,37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518 仟元	—	註 5
99.08	24	300,000	3,000,000	163,487	1,634,870	現金增資 49,500 仟元	—	註 6
100.05	10	300,000	3,000,000	163,942	1,639,418	員工認股權憑證 4,548 仟元	—	註 7
100.07	10	300,000	3,000,000	163,944	1,639,443	員工認股權憑證 24 仟元	—	註 8

註 1：核准文號：96.08.16 經授商字第 09601198430 號

註 2：核准文號：97.10.15 經授商字第 09701263230 號

註 3：核准文號：98.06.26 經授商字第 09801134220 號

註 4：核准文號：98.11.13 經授商字第 09801264380 號

註 5：核准文號：99.04.16 經授商字第 09901072380 號

註 6：核准文號：99.08.10 經授商字第 09901181320 號

註 7：核准文號：100.05.12 經授商字第 10001092800 號

註 8：核准文號：100.07.25 經授商字第 10001167990 號

註 9：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為 432,773 股，金額為 4,327 仟元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0 年 9 月 2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	33	1,346	10	1,390
持 有 股 數	31,747,438	—	73,806,550	36,958,947	21,751,980	164,264,915
持 股 比 率	19.33%	—	44.93%	22.50%	13.24%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0 年 9 月 28 日；每股面額 10 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人)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1 至 999	39	8,607	0.01
1,000 至 5,000	833	1,940,144	1.18
5,001 至 10,000	187	1,579,545	0.96
10,001 至 15,000	53	685,867	0.42
15,001 至 20,000	42	774,954	0.47
20,001 至 30,000	44	1,152,551	0.70
30,001 至 40,000	19	693,054	0.42
40,001 至 50,000	22	1,037,288	0.63
50,001 至 100,000	57	4,241,727	2.58
100,001 至 200,000	30	4,196,122	2.55
200,001 至 400,000	20	5,949,544	3.62
400,001 至 600,000	12	6,288,889	3.83
600,001 至 800,000	3	1,957,829	1.19
800,001 至 1,000,000	4	3,426,768	2.09
1,000,001 以上	25	130,332,026	79.35
合 計	1,390	164,264,915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0 年 9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1,747,438	19.33
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18,715,000	11.39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7,296,000	10.53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6,878,048	10.2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599,896	4.02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37,000	3.01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22,674	3.00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00,850	2.6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4,490	1.5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110,000	1.2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11 月 30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暨大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註 1,2)	—	—	—	—	—	—
	代表人：賴進祥(註 1,4)	—	—	—	—	—	—
	代表人：胡幼圃(註 1,4)	—	—	—	—	—	—
	代表人：廖耀宗(註 4)	—	—	—	—	—	—
	代表人：詹方冠(註 4)	—	—	—	—	—	—
監察人暨大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註 2,3)	—	—	842,561	—	—	—
	代表人：詹方冠(註 2,4)	—	—	—	—	—	—
	代表人：陳世賢(註 4)	—	—	—	—	—	—
	代表人：黃銘傑(註 3)	—	—	—	—	—	—
董事暨大股東	耀華玻璃(股)有限公司(註 1,3,4)	—	—	447,934	—	—	—
	代表人：黃慶堂(註 1,4)	—	—	—	—	—	—
	代表人：嚴重光(註 3,4)	—	—	—	—	—	—
監察人	南和興產(股)有限公司(註 1)	—	—	39,809	39,809	—	—
	代表人：陳田圃(註 1)	—	—	—	—	—	—
董事	南和興產(股)有限公司(註 3)	—	—	—	—	—	—
	代表人：陳田圃(註 3)	—	—	—	—	—	—
董事	陳曉堂(註 1,3)	—	—	5,400	5,400	—	—
董事暨大股東	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註 1,4)	—	—	496,686	—	—	—
	代表人：B.V.MarkPhilip(註 1,4)	—	—	—	—	—	—
	代表人：Cornelis de Jong(註 4)	—	—	—	—	—	—
董事長	詹啟賢(註 1,3)	—	—	35,955	456,751	—	—
董事	Vaxcel Investment Inc(註 1,4)	—	—	37,155	37,155	—	—
	代表人：林育祺(註 1,4)	—	—	—	—	—	—
董事	鼎眾投資(股)公司(註 1,4)	—	—	39,809	239,809	—	—
	代表人：江春松(註 1,4)	—	—	—	—	—	—
董事暨大股東	誠洲(股)公司(註 2)	—	—	459,027	—	—	—
	代表人：廖繼誠(註 2)	—	—	18,577	18,577	—	—
監察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註 1,3)	—	—	299,896	299,896	—	—
	代表人：李慶超(註 1,3)	—	—	—	—	—	—
監察人	精茂投資(股)公司(註 1,2)	—	—	—	—	—	—
	代表人：林玉樹(註 1,2)	—	—	—	—	—	—
董事	精茂投資(股)公司(註 2,3)	—	—	100,850	500,850	—	—
	代表人：林玉樹(註 2,3)	—	—	—	—	—	—
董事	廖繼誠(註 3)	—	—	—	—	—	—
大股東	誠洲(股)公司	—	—	—	—	—	—
監察人	魏啟林(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朱雲鵬(註 2、3)	—	—	—	—	—	—
獨立董事	林秋雄(註 2、3)	—	—	—	—	—	—
獨立董事	徐小波(註 3)	—	—	—	—	—	—

註 1：係 97.10.30 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之董監事(任期：97.10.30~100.10.29)，詹啟賢、Vaxce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林育祺及鼎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春松為新任董事；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李慶超及精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玉樹為新任監察人；南和興產(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田圃原為董事轉任為監察人。

註 2：係 99.05.01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監事(任期：99.05.01~100.10.29)，朱雲鵬、林秋雄、誠洲(股)公司代表人廖繼誠為新任董事；精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玉樹原為監察人轉任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詹方冠原為董事轉任為監察人。

註3：係100.08.15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之董監事（任期：100.08.15~103.08.14），徐小波、廖繼誠為新任董事；南和興產（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田圃原為監察人轉任為董事；魏啟林為新任監察人。

註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賴進祥董事98.04.27辭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廖耀宗董事98.06.30新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廖耀宗董事99.05.01辭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胡幼圃董事98.12.31辭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詹方冠董事99.01.01新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詹方冠監察人99.11.09辭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世賢監察人99.11.09新任。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慶堂董事99.09.01辭任。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嚴重光董事99.09.01新任。
 VaxcelInvestment Inc.代表人林育祺董事99.05.01辭任。
 鼎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春松董事99.11.25辭任。
 荷蘭商CRUCCELL HOLLAND B.V.代表人B.V.MarkPhilip董事99.10.15辭任。
 荷蘭商CRUCCELL HOLLAND B.V.代表人Cornelis de Jong董事99.10.15新任。
 荷蘭商CRUCCELL HOLLAND B.V.於100.07.19辭任董事一職，目前為本公司大股東。

註5：近二年度本公司現金增資認股作業，僅於民國99年4月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激勵員工士氣，留用優秀人才，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950,000股，除依法保留15%供員工認股外，其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註 1)	價格
99 年	詹啟賢	董事	420,796	24 元(註 2)
99 年	精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	400,000	
99 年	鼎眾投資（股）公司	董事	200,000	
99 年	魏逸之	副執行長兼代總經理	239,000	
99 年	林國瑞	行政副總		
99 年	陳建輝	品保副總		
99 年	張金全	生產副總		
99 年	高聖凱	業務副總		
99 年	簡宏銘	專案協理		
99 年	張哲瑋	財務長		

註1：該次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本公司15%予員工認購，其餘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員工認購之部分，依據本公司99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於二年內集中保管於公司，不得轉讓。第一階段繳款期間結束後，原股東放棄部分，第二階段全部優先讓予員工認購，在員工認購完成後再洽對國光有實際貢獻及有意願之原始股東認購，第三階段緣於現增完成日前某大股東為肯定詹啟賢董事長對公司之貢獻並鼓勵其繼續參與經營領導公司向前，主動放棄其可認購之股份額度，委請詹啟賢董事長以特定人方式認購；而董事長因此所認得之股份，亦受到法令規定予集中保管，在集保期間內無法自由處分。

註2：價格係依本公司當時淨值訂定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8 年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 長兼總經理	詹啟賢（註 1,3,11）	(200,000)	—	696,751	—	240,000	—
董事暨 大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註 1,2）	—	—	—	—	—	—
	代表人：胡幼圃（註 1,4）	—	—	—	—	—	—
	代表人：詹方冠（註 4）	—	—	—	—	—	—
	代表人：賴進祥（註 1,4）	—	—	—	—	—	—
	代表人：廖耀宗（註 4）	—	—	—	—	—	—
董事	鼎眾投資（股）公司 （註 1,4）	—	—	(560,191)	—	—	—
	代表人：江春松（註 1,4）	—	—	—	—	—	—
董事	VaxcelInvestment Inc. （註 1,4）	—	—	37,155	—	—	—
	代表人：林育祺（註 1,4）	—	—	—	—	—	—
董事暨 大股東	荷蘭商 Crucell Holland B.V.（註 1,4）	—	—	—	—	—	—
	代表人：B.V.MarkPhilip Armitage（註 1,4）	—	—	—	—	—	—
	代表人：Cornelis de Jong（註 4）	—	—	—	—	—	—
董事暨 大股東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 司管理委員會（註 1,3,4）	—	—	—	—	—	—
	代表人：黃慶堂 （註 1,4）	—	—	—	—	—	—
	代表人：嚴重光（註 3,4）	—	—	—	—	—	—
董事	陳曉堂（註 1,3）	—	—	5,400	—	—	—
董事	南和興產（股）公司 （註 3）	—	—	—	—	—	—
	代表人：陳田圃 （註 3）	—	—	—	—	—	—
董事	精茂投資（股）公司 （註 2,3）	—	—	500,850	—	—	—
	代表人：林玉樹 （註 2,3）	—	—	—	—	—	—
董事暨 大股東	誠洲(股)公司（註 2）	—	—	—	—	—	—
	代表人：廖繼誠（註 2）	—	—	—	—	—	—
董事	廖繼誠（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朱雲鵬（註 2,3）	—	—	—	—	—	—

職稱	姓名	98 年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林秋雄(註 2,3)	—	—	—	—	—	—
獨立董事	徐小波(註 3)	—	—	—	—	—	—
監察人暨 大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註 2,3)	—	—	—	—	—	—
	代表人：詹方冠(註 2,4)	—	—	—	—	—	—
	代表人：陳世賢(註 4)	—	—	—	—	—	—
	代表人：黃銘傑(註 3)	—	—	—	—	—	—
監察人	南和興產(股)公司 (註 1)	—	—	39,809	—	—	—
	代表人：陳田圃(註 1)	—	—	—	—	—	—
監察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 (註 1,3)	—	—	(4,700,104)	—	—	—
	代表人：李慶超 (註 1,3)	—	—	—	—	—	—
監察人	精茂投資(股)公司 (註 1,2)	—	—	500,850	—	—	—
	代表人：林玉樹 (註 1,2)	—	—	—	—	—	—
監察人	魏啟林(註 3)	—	—	—	—	—	—
大股東	誠洲(股)公司	—	—	—	—	—	—
副執行長兼代 總經理	魏逸之(註 5,11)	—	—	97,000	—	—	—
技術總監	王思達(註 5,6)	—	—	—	—	—	—
研發總監	何美鄉(註 7)	—	—	—	—	—	—
生產副總	張金全(註 7)	—	—	39,760	—	—	—
品保副總	陳建輝(註 8)	—	—	56,566	—	—	—
行政副總	林國瑞	—	—	(122,848)	—	9,467	—
業務副總	高聖凱(註 9)	—	—	20,000	—	—	—
財務長	張哲瑋	—	—	57,000	—	11,942	—
醫務長	沈雅慧(註 10)	—	—	—	—	—	—
行政中心處長	林敬堯(註 14)	—	—	—	—	—	—
生產處處長	顏元厚(註 12)	—	—	(36,000)	—	48,000	—
生產處專案 協理	簡宏銘(註 13)	—	—	44,000	—	4,000	—
生產部協理	陳忠義	—	—	(57,511)	—	7,245	—
勞安協理	徐成美	—	—	16,204	—	—	—
品質保證處 處長	邱進益(註 15)	—	—	—	—	—	—

註 1:係 97.10.30 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之董監事(任期：97.10.30~100.10.29)，詹啟賢、Vaxce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林育祺及鼎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春松為新任董事；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李慶超及精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玉樹為新任監察人；南和興產(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田圃原為董事轉任為監察人。

註 2:係 99.05.01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監事(任期：99.05.01~100.10.29)，朱雲鵬、林秋雄、誠洲(股)公司代表人廖繼誠為新任董事；精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玉樹原為監察人轉任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詹方冠原為董事轉任為監察人。

註 3:係 100.08.15 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之董監事（任期：100.08.15~103.08.14），徐小波、廖繼誠為新任董事；南和興產（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田圃原為監察人轉任為董事；魏啟林為新任監察人。

註 4: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慶堂董事 99.09.01 辭任。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嚴重光董事 99.09.01 新任。
誠昌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廖繼誠董事 98.12.30 辭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賴進祥董事 98.04.27 辭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廖耀宗董事 98.06.30 新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廖耀宗董事 99.05.01 辭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胡幼圃董事 98.12.31 辭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詹方冠董事 99.01.01 新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詹方冠監察人 99.11.09 辭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世賢監察人 99.11.09 新任。
VaxcellInvestment Inc. 代表人林育祺董事 99.05.01 辭任。
鼎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春松董事 99.11.25 辭任。
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代表人 B.V.MarkPhilip 董事 99.10.15 辭任。
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代表人 Cornelis de Jong 董事 99.10.15 新任。
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於 100.07.19 辭任董事一職，目前為本公司大股東。

註 5:原王思達總監於 97 年 11 月 1 日卸任代總經理職務；由魏逸之副執行長兼代總經理於 97 年 11 月 1 日任職。

註 6:王思達總監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卸任。

註 7:何美鄉總監於 96 年 12 月 24 日任職。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卸任，改由張金全生產處副總經理兼代研發主管。

註 8:陳建輝副總於 97 年 1 月 1 日任職。

註 9:高聖凱副總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任職。

註 10:沈雅慧醫務長於 99 年 7 月 15 日任職。

註 11:總經理魏逸之於 99 年 10 月 1 日卸任，董事長詹啟賢於 99 年 10 月 1 日兼任總經理。

註 12:製造一部協理顏元厚於 100 年 6 月 1 日轉任為生產處處長。

註 13:製造二部協理簡宏銘於 100 年 6 月 1 日轉任為生產處專案協理。

註 14:行政中心處長林敬堯於 100 年 7 月 15 日任職。

註 15:品質保證處處長邱進益於 100 年 10 月 1 日任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0 年 11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1,747,438	19.33%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耀華玻璃(股)公司 管理委員會 臺鹽實業(股)公司	行政院 轄部會 擁有最大股份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監察人法人代表：黃銘傑	-	-	-	-	-	-	-	-	-
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18,715,000	11.39%	-	-	-	-	-	-	-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7,296,000	10.53%	-	-	-	-	-	-	-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繼誠	718,577	0.44%	-	-	-	-	-	-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16,878,048	10.27%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國鋼鐵(股)公司 臺鹽實業(股)公司	行政院 轄部會 擁有最大股份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董事法人代表：嚴重光	-	-	-	-	-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599,896	4.02%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耀華玻璃(股)公司 管理委員會 臺鹽實業(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 轄部會 擁有最大股份 為中鋼子公司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李慶超	-	-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37,000	3.01%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22,674	3.00%	-	-	-	-	-	-	-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00,850	2.62%	-	-	-	-	-	-	-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林玉樹	-	-	-	-	-	-	-	-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4,490	1.52%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國鋼鐵(股)公司 耀華玻璃(股)公司 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 轄部會 擁有最大股份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110,000	1.28%	-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98 年	99 年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3.79	24.80	22.95
	分 配 後		23.79	24.8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7,971	160,581	163,997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3.73	1.00	(1.83)
		調 整 後	3.73	1.00	(1.8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提列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予發放股利。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予發放股利，故不適用。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提列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提列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九十九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與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無差異，若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99 年度不予配發員工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99 年度不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獎勵金 24,116 仟元，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4,116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股東會通過之決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100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2 次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9/1/4	99/1/4	
發行日期	96/11/29	98/07/30	
存續期間	六年	六年	
發行單位數	2,000 單位	1,5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 1)	1.22%	0.91%	
得認股期間	屆滿一年後至存續期間滿止	屆滿二年後至存續期間滿止	與董事會合約規定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一年可行使 20% 屆滿二年可行使 50% 屆滿三年可行使 75% 屆滿四年可行使 100%	屆滿二年可行使 20% 屆滿三年可行使 40% 屆滿四年可行使 100%	發行後一年內可行使 40% 發行後二年內可行使 70% 發行後三年內可行使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643,719 股	6,000 股	848,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437,190 元	123,000 元	17,384,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70,627 股 (註 2)	316,000 股 (註 3)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20.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註 1)	0.16%	0.1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此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若員工認股權證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 270,627 股，股本膨脹率為 0.16%，尚不致於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此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若員工認股權證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 316,000 股，股本膨脹率為 0.19%，尚不致於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 1：係以 100 年 11 月 30 日已發行股本 164,264,915 股計算。

註 2：本公司第 1 次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共發 2,000 單位，共 2,000,000 股，係因員工離職以致員工認股權憑證失效，予以註銷 1,040,524 股 (公開發行前，已註銷)，及已失效 45,130 股，共 1,085,654 股。

註 3：未執行認股數量係發行單位扣除已執行認股權數量，及因員工離職以致員工認股數失效之股數 330,000 股。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0年11月30日；單位：股

種類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第一次	經理人	技術總監	王思達(註1)	233,466	0.14%	167,347	10	1,673,470	0.10%	66,119	10	661,190	0.04%
		研發總監	何美鄉(註2)										
		副總	張金全										
		副總	林國瑞										
		副總	陳建輝										
		協理	徐成美										
		協理	顏元厚										
		協理	陳忠義										
		財務長	張哲瑋										
	員工	—	—	—	—	—	—	—	—	—	—	—	—
第二次	經理人	執行長	詹啟賢	1,150,000	0.70%	854,000	20.5	17,507,000	0.52%	296,000	20.5	6,068,000	0.18%
		總經理	魏逸之(註3)										
		研發總監	何美鄉(註2)										
		生產副總	張金全										
		品保副總	陳建輝										
		協理	徐成美										
		協理	簡宏銘										
		協理	顏元厚										
		協理	陳忠義										
	員工	—	—	—	—	—	—	—	—	—	—	—	—

註1：技術總監王思達已於98.11.24離職。

註2：研發總監何美鄉已於98.11.30離職。

註3：總經理魏逸之已於99.10.1離職。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菌液、原料等之研發加工製造買賣。
- ②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品、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 ③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
- ④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流感疫苗系列	1,295,972	94.60%	771,267	92.39%
非流感疫苗系列	73,957	5.40%	63,508	7.61%
合 計	1,369,929	100.00%	834,775	100.00%

註：①流感疫苗系列係指流感疫苗及 H1N1 新型流感疫苗等。

②非流感疫苗系列係指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及結核菌素及代工抗原等。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 途 / 功 能
日本腦炎疫苗	預防日本腦炎病毒
破傷風疫苗	預防破傷風菌
流感疫苗	預防季節性流感病毒
- 裂解型疫苗	
- Virosome 佐劑型疫苗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預防 H1N1 新流感病毒
結核菌素	用於結核菌素測驗 (PPD TEST)以判定病人是否受到結核菌感染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新製程

- ① H5N1 禽流感疫苗
- ② H5N1 禽流感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臺
- ③ 流感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臺
- ④ 腸病毒 71 型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臺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 全球疫苗市場預估

依據 K. Maggon 於 2011 年調查全球疫苗市場銷售狀況，統計數字顯示自 2007 年的 185 億美元逐年成長為 2008 年的 240 億美元，2009 年的 260 億美元與 2010 年的 280 億美元，而其中因應新流感疫情的流感疫苗佔最大銷售量，金額已超過 50 億美元，排名第二的則是 B 型肝炎疫苗。

疫苗市場主要以預防性疫苗為主，分為成人疫苗與小兒疫苗，依 Kalorama Information (2010/08) 調查資料顯示，2010 年正在研發的兒童與成人預防性疫苗已超過 200 種，小兒疫苗種類眾多，各國依其防疫政策，有不同的施打疫苗及對象，包含白喉、破傷風、百日咳疫苗、肝炎疫苗、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疫苗等接種廣泛的基本型疫苗，也有近年來上市的肺炎鏈球菌疫苗、多合一疫苗 (DTaP+HB+IPV) 等。而成人疫苗以流感疫苗、肝炎疫苗及肺炎疫苗三大類為主，其中又以流感疫苗市場最大。比較 2009~2014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CGAR，兒童需求市場為 11% 而成人為 8.2%，若以平均約 9.7% 推估，至 2015 年全球疫苗市場產值將高達 470 億美元，比較 2005 年約為 4.7 倍成長。

若以市場分佈而言，已開發國家的歐美市場產值佔約全球 80%，同時此成熟市場也是提供許多研發創新的施打接種傳輸技術與更多類型疫苗新產品的主要來源。而以經濟快速成長的亞洲與拉丁美洲等國家新興市場，如印度、中國大陸與巴西等，這些市場已開始重視並落實執行智慧財產權的規範，同時這些國家政府也加強預防接種計畫，此類次級市場需求將是形成疫苗需求持續擴增成長的重要動力。此外，被 WHO 列為重點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市場，也將受惠於已開發國家提供資金贊助或是慈善團體協助的大規模預防接種計畫（間接補助疫苗成本）。

以 2010 年全球主要疫苗廠商的銷售金額統計，前五大的市佔率高達 82.5%，依個別金額佔總市場比例的排名分別為葛蘭素史克 (GSK) 23.9%，賽諾菲 (Sanofi) 22.5%，輝瑞 (Pfizer) 13.2%，默克 (Merck) 12.5% 及諾華 (Novartis) 10.4%。

② 流感疫苗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 H5N1 (禽流感) 及 H1N1 (新型流感) 流感病毒的爆發流行，流感疫苗的供應已成為世界各國的關切問題，世界衛生組織也呼籲各國擁有流感疫苗自製能力，因此全球的流感疫苗近年來迅速擴張，整體複合成長率預估達到 16%，流感疫苗已經成為銷售額最大之疫苗。在 2009 年以前，流感疫苗佔全球疫苗銷售總量僅約 6%，但自 2009 年 H1N1 新型流感的疫情爆發後，全球對流感疫苗的重視使其銷售比例大幅成長。2009 年流感疫苗銷售僅葛蘭素史克 (GSK)、賽諾菲 (Sanofi) 與

諾華(Novartis) 三大家的金額已為 42.8 億美元，佔當年全球疫苗總銷售額的 16.5%；而 2010 年三家加總已成長至 48.5 億美元且佔全球疫苗總銷售額的 17.3%。

就個別產品銷售排名而言，葛蘭素史克(GSK)的 Fluarix®銷售額自 2009 年的 17.1 億美元成長至 2010 年的 18.5 億美元，該品項佔葛蘭素史克(GSK)同年度全球疫苗銷售比例分別為 2009 年的 29.6%與 2010 年的 27.6%；其次為賽諾菲(Sanofi)所生產的 Fluzone®，2009 與 2010 年銷售額分別為 14.5 億與 17.5 億美元，該品項佔本公司同年度全球疫苗銷售比例分別為 2009 年的 22.8%與 2010 年的 27.8%。

依據研究資料統計推估，全球流感疫苗銷售自 2006 年起呈現每年 6~8% 成長幅度增加，至 2013 年全球流感疫苗需求量將達 6 億劑，金額約 49 億美金，增加主要集中在美國與歐洲市場。另 IFPM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nd Associations) 於 2010 年第三季的調查顯示，歐美兩市場需求佔全球 75% 使用量；同時在歐洲的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與英國；亞洲的中國，泰國與日本、美洲的墨西哥，哥倫比亞都顯示高度需求成長；且自 2004 年至 2009 年全球流感疫苗使用量已由 2.62 億劑成長至 4.49 億劑，成長增加幅度雖高達 72%，但全球仍有 1/3 的國家未達到 1/10 人口數接種比率，且也未達到世界衛生組織(WHO)原先設定於 2010 年前達成全球 75%以上老年人接種流感疫苗的建議目標。

目前雖然已有抗病毒藥物用於治療流感，但是評估其使用效果及成本，專家皆認為目前對抗流感病毒最有效的武器仍屬疫苗。從過去的研究得知，老年人預先接種流感疫苗，能夠降低 50%的致死率，而且透過普遍性的預防接種，還能夠有效降低醫療支出。

未來流感疫苗之產能，除用於一般民眾外，最大的潛力市場，將是各國政府採購之戰備儲量，尤其當新型流感肆虐時，原生產疫苗大國又常以疫苗為本身戰備物資而禁止疫苗外銷，造成依賴從國外進口疫苗的國家，採購困難，疫苗自主性低，因此各國政府皆採取不同之對應方案，其中日本方面採取以胚胎蛋生產製程擴大戰備儲量方式因應，如 2006 年已生產超過 2,000 萬劑之儲備量；美國政府則投資 11 億美元資助葛蘭素史克 (GSK)、諾華 (Novartis)、賽諾菲(Sanofi Aventis)、Medimmune、DynPort、Solvay 及六個主要的流感疫苗廠商，進行研發細胞培養技術來生產新型流感疫苗，日本政府亦於 2011 年提供 300 億日圓補助流感疫苗廠發展細胞培養製程流感疫苗，來避免造成全國性之流感大流行；台灣方面，目前國光生技已接受日本北里研究所及 Crucell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技轉，已具備流感疫苗之生產技能，未來當政府無法從國際大廠採購疫苗時，將新增一採購管道，除有助於提高台灣疫苗自主性外，亦較不受國外疫苗大廠價格壟斷之影響。

③日本腦炎疫苗之現況與發展

日本腦炎(Japanese encephalitis；JE)是一種以蚊子與豬為媒介的人畜共通疾病，廣泛流行於亞洲的病毒性腦炎，每年夏季均在台灣流行，是本土性(endemic disease)的重要疾病之一。由於此特有疾病侷限於西太平洋地區，市場區隔相當明顯，因此歐美等先進國家廠商進入此市場意願不高。但近年來因氣候的暖化，此病毒之地域分佈有擴充之現象，2006 年印度的日本腦炎大流行，使此疾病又備受矚目。

雖然說日本腦炎侵襲的對象以孩童居多，近年來也可見成人罹患日本腦炎的案例，台灣地區在 1968 年才全面實施日本腦炎疫苗的接種，三、四十歲的壯年人多未接受疫苗注射，自然受感染的風險增大。

至於日本腦炎疫苗的效力可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台灣曾在 1965 年曾做過大規模預防接種效果調查，發現有效率約百分之八十一左右，而前幾年在日本所做的調查結果則指出，如果完成基礎接種則預防效果幾乎可達百分之百。

目前全球的人用日本腦炎疫苗產品約有三種，如鼠腦的不活化疫苗、細胞培養的不活化疫苗、減毒疫苗，目前鼠腦組織為最常使用之日本腦炎疫苗生產基質，生產國家包含日本、中華民國、印度、韓國、泰國及越南。

中國大陸雖然有細胞培養的日本腦炎減毒疫苗產品，仍使用初代細胞(primary cells)，且在中國大量使用，但國際疫苗業界之主流共識，對此產品的產程，品質及安全，都具保留看法。

鑑於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平臺建立之效益及改良日本腦炎疫苗品質，本公司於 1999 年取得經濟部業界科技專案補助「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技術開發」計畫，致力於細胞培養製程之研發，且完成無血清培養基之開發。並於 2005 年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日本腦炎疫苗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平臺開發」，導入無血清及無動物來源培養基於細胞培養製程，以提升日本腦炎疫苗之品質，未來發展策略包括與國際研究單位聯盟，進行臨床測試，以提供國人及亞洲的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疫苗產業中上中下游關聯非常緊密，通常疫苗製造工廠從上游原料的取得，中游階段的製造加工，以及下游部分的銷售都會採取一貫的控管，這樣才能保證疫苗產品的品質，讓使用者沒有安全上的顧慮。

上游部分，也就是疫苗的原料，包括化學藥品、胚胎蛋、病毒株，動植物細胞等，疫苗的製作，流感疫苗是用胚胎蛋或是細胞株，日本腦炎是用活體動物或是細胞株，破傷風疫苗則是用菌株去作原料。上游原料的取得，通常有固定的供應商做長期合約的簽定，以保障原料的來源，並且選擇兩家以上的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來源的穩定，為了維持這些原料供應商的品質，本公司訂定規格並且定期的作稽核。

中游部份，主要為疫苗製造加工階段，在上游原料取得後，需要

經過的主要製程包括：接種、採收、分離、純化、滅毒或不活化、調劑及分裝等。疫苗的製作門檻相當的高且專業，尤其在人用疫苗方面，都是需要在清淨區裡面進行，製程中需要加入監測檢驗等動作，以確保每一步驟都是符合規格要求，才能做出高品質的疫苗產品。疫苗完成製作後，還要申請國家的封緘檢驗，讓政府單位（藥物食品檢驗局）抽樣檢查，針對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作進一步的確認，檢驗合格後，疫苗產品才能上市。

下游部分，係指疫苗的行銷，將生產的疫苗銷售到消費者。疫苗的銷售通常區分為公費與自費兩部分。公費係指政府採購，由政府招標後直接運送給政府所指定的衛生單位。自費是指醫療院所訂購，由經銷商或是公司直接銷售給醫療院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疾病的爆發流行會造成許多人的危害，人民健康的維持與疾病的預防是政府最重要的課題，以流感疫苗為例，近幾年各國政府防範 H5N1（禽流感）與 H1N1 流感的蔓延，競相購買疫苗防範，因此各家疫苗廠投入生產，但是需求量大於生產製造數量，造成供不應求的情形。因此疫苗廠全力擴廠或是合併其他小廠，導入技術增加產能。

疫苗產業的門檻高，軟體技術與硬體設備都是很難進入的領域，因此全世界的疫苗主要是由幾家廠商所掌握。為了改善以傳統方式製作的疫苗速度或是疫苗的品质穩定度，疫苗技術的改變由活體培養方式改為細胞培養方式。

新疫苗的研發也是疫苗廠的趨勢，疾病的發生通常造成不可逆的身體功能缺損，因此研發新疫苗預防疾病的發生是各國政府及疫苗廠商所重視的，每年願意投入龐大的經費作為研發費用，期待新疫苗的上市，不僅帶給人類健康，也為疫苗廠帶來利潤。

（4）產品之競爭情形

① 流感疫苗

目前全球約有 19 個國家共約 30 家製造廠房有能力生產流感疫苗，大部分疫苗製造廠商皆以胚胎蛋來製造流感疫苗，其中仍以賽諾菲（Sanofi）、諾華（Novartis）、葛蘭素史克（GSK）為主要供應者，產銷於 2008 年前接近平衡，然而在 2009 年後因 H1N1 新型流感病毒的爆發，全球不論流感疫苗或 H1N1 新型流感疫苗的需求大增，造成供不應求之狀態。大多數流感疫苗製造廠商係以裂解之不活化疫苗為主，一家(MedImmune)係採用鼻噴劑型冷適應(cold-adapted)減毒疫苗為其產品。其他流感疫苗種類尚包括次單位(subunit)疫苗、含佐劑 MF59 疫苗及 Virosome 佐劑型(Virosome)疫苗。

目前市售流感疫苗種類 (皆為胚胎蛋生產製程)

種類	特性	生產廠商	產品上市時間
全病毒不活化疫苗	整顆病毒純化製成的疫苗，副作用大	GSK, Baxter 使用於 H5N1 禽流感疫苗	1958
裂解病毒不活化疫苗	將病毒裂解精製而成，副作用小	北里, GSK, Novartis, Sanofi-Aventis 等各主要生產廠商	1968
純化表面抗原(次單位)疫苗	副作用小	Novartis, Solvay	1976
冷適應減毒噴鼻疫苗	價格昂貴	MedImmune	2002
含佐劑 MF59 疫苗	每劑抗原用量低	Novartis	1997
Virosome 佐劑型不活化疫苗	免疫耐受性高 副作用小 適用各年齡階層	Crucell Holland N.V 子公司: Crucell Switzerland AG(前身為 Berna Biotech AG)	1997

資料來源: CDC TW 2004

國內市場實際供應流感疫苗之廠商僅有四個品牌（如下表），分別為國光/北里流感疫苗、賽諾菲（Sanofi）、葛蘭素史克（由 GSK 台灣分公司銷售）、諾華（由 Novartis 台灣分公司銷售）。其中賽諾菲、葛蘭素史克、諾華皆為進口國外製造的產品，僅本公司採用進口疫苗原液充填分裝的方式，並規劃自 2010 年起生產自製流感疫苗供應國內市場。

2009、2010 年各廠商供應國內自費和公費市場比重

單位：萬劑

廠商	國內公費市場		國內自費市場		合計	比率
國光生技	2009	43	2009	2	45	12.2%
	2010	73	2010	6	81	24.0%
賽諾菲	2009	42	2009	58	100	27.2%
	2010	130.5	2010	0.4	130.9	38.7%
葛蘭素史克	2009	10	2009	8	18	4.9%
	2010	0	2010	3.2	6.2	1.0%
諾華	2009	204.5	2009	0	204.5	55.7%
	2010	94.5	2010	28	122.5	36.3%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整理文件

②日本腦炎疫苗

日本腦炎高盛行率地區多為東亞洲各國，每年市場需求量如下表，且因為地球暖化因素，日本腦炎病毒正擴散至西亞，甚至歐洲，預估全球需求量會愈來愈大。

國家	每年需求劑量約估(單位:千劑)
中國	50,000
印度	50,000
日本	5,000
泰國	4,000
越南	4,000
韓國	3,000
台灣	650
美國旅遊	100
美國駐軍	100

註：依人口數 5%估算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整理文件

國內日本腦炎疫苗由本公司獨家供應，國內市場需求量為每年約 60~65 萬劑，本公司的不活化鼠腦製程技術來自日本北里研究所，產品供應全台灣市場超過 30 年，已經市場使用驗證其可靠安全性。依據國外市場經驗，使用細胞培養產品可以減少使用劑量但其市場售價相對高於鼠腦產品約 2.5 倍，因為國內市場需求量相對其他鄰近國家市場為少數，且本公司已經供應日本腦炎疫苗多年，在未來直接轉換成細胞培養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已經存在，因此預期短期間本公司仍保持市場供應優勢。

又因為日本腦炎為區域性傳染疾病，因此日腦疫苗製造商多集中於亞洲各國，只有少數歐洲疫苗廠在開發新一代製程的日本腦炎疫苗，全球的人用日本腦炎疫苗產品及製造廠商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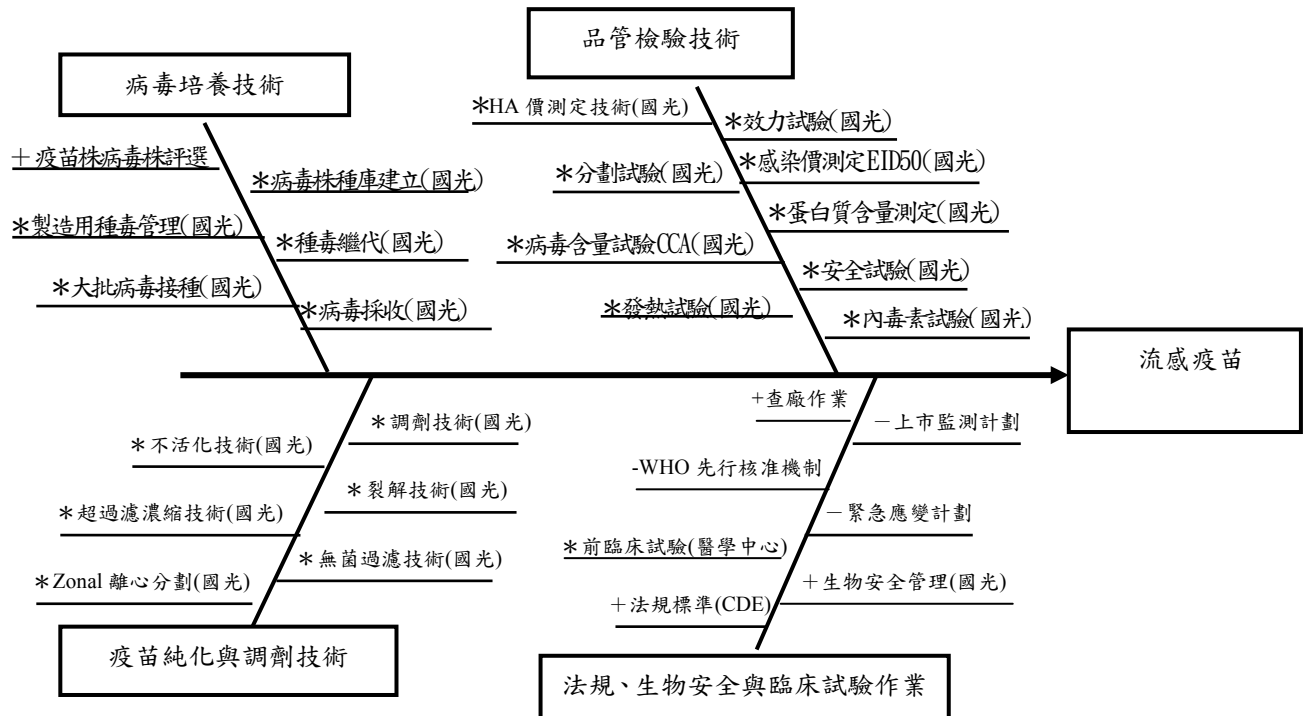
種類	特色	製造商
不活化鼠腦培養製程疫苗	鼠腦疫苗廣泛的使用於日本、韓國、台灣、越南、泰國、印度等國家，接受3~4劑疫苗注射及追加免疫，在10年內的疫苗效果仍可超過80%。現在全世界主要的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以此種形式疫苗為主。	<u>印度</u> : Central Research Institute。 <u>日本</u> : Biken、Chiba、Denka、Katetsu-Ken、Kitasato、Saika-Ken Tekeda。 <u>韓國</u> : GreenCross。 <u>台灣</u> : ADIM國光生技。 <u>泰國</u> : Government Pharmaceutical Organization。 <u>越南</u> : National Institute of Hygiene。
不活化死毒細胞培養製程疫苗	細胞培養的不活化疫苗（cellculture-derived inactivatedvaccine）是未來主要的發展方向，以細胞去培養製作的日本腦炎疫苗，純度較高效果較好，副作用較低。本公司未來也會朝這方向發展。	<u>中國</u> : 北京、上海、武漢、長春等製劑研究所 <u>法國</u> : 賽諾菲（Sanofi） <u>日本</u> : 大阪微研 化血研 <u>奧地利</u> : Intercell
減毒疫苗	1988年中國大陸四川成都生物製劑研究所由初級大鼠腎細胞培養SA14-14-2病毒株製成活的減毒疫苗，接種第2劑後，其有效率高達97.5%，保護期間至少有5年，此活性疫苗在中國大陸已有超過1億小孩接種。但國際疫苗業界之主流共識，對此產品的產程，品質及安全，都具保留看法。	<u>中國</u> : 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

資料來源：國光生技內部資料（參考 WHO 網站公開資訊）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民營人用疫苗專業生產製造廠，為全球少數通過歐盟 EMA 認證之流感疫苗製造廠，本公司擁有的疫苗製造技術，包含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流感疫苗、流感抗原及 H1N1 新型流感疫苗，同時沿承歐洲 GMP 品保系統，除符合歐盟 EMA 品質標準亦通過國內衛生署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認證。品管檢驗項目依歐洲藥典、中華藥典之規定進行各項動物試驗、不活化試驗、蛋白質含量等試驗。在新產品開發上，已利用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平臺及自行開發之無血清培養基，可運用在多種新型疫苗；目前在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細胞培養製程技術上已成功突破 50 公升關鍵性先導工廠量產規模。以下以流感疫苗為例，表示其技術層次。



註：加註符號說明。

『*』表示我國已有之技術或產品（並註明公司名稱）

『+』表示我國正在發展之技術或產品（並註明公司名稱）

『-』表示我國尚未發展之技術或產品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整理文件

(2) 研究發展概況

依短、中、長期規劃，短期力推 H5N1 禽流感疫苗之生產許可證照取得，因應隨時可能爆發之疫情；中期極力推動 Virosome 佐劑型型流感疫苗之上市，規劃各項臨床試驗；長期將佈局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生產銷售，包括細胞培養工廠的建廠、量產技術的突破、臨床試驗進行等。透過科技顧問委員會(SAGE)及臨床諮詢委員會(CAC)進行技術評估將國內外研究單位之上游技術及產品落實國光研發團隊進行製程放大、量產並商品化，目前與學研界合作之研發計畫包括有通用型流感疫苗開發、新疫苗佐劑技術、登革熱疫苗、單株抗體等。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0 年 11 月 30 日

學 歷	人 數	所佔比例%
研究所（含以上）	16	100%
大學（專）	-	-
高中（職）	-	-
合計	16	100%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95 年	36,742	238,299	15.42
96 年	33,131	223,540	14.82
97 年	30,768	182,335	16.87
98 年	86,004	1,369,929	6.28
99 年	143,910	834,775	17.24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技 術 及 產 品 說 明
96 年	以雞蛋培養或反轉基因法製造流感疫苗株之技術
96 年	無血清微載體系統之 Vero 細胞繼代與放大規模程式
96 年	流行性感冒疫苗裂解病毒製程技術
97 年	專利技術：日本腦炎 DNA 疫苗 ■ 美國申請號 / 11 / 353,212 ■ 中華民國專利發明第 I302166 號
97 年	流感疫苗仿病毒顆粒 Virosome 製程技術
98 年	新型流感 H1N1 疫苗製程技術
99 年	腸病毒 71 型疫苗進入量產關鍵技術 鼠腦製程之日本腦炎疫苗純化製程改善程式 流感病毒不活化完全程式 H5N1 禽流感疫苗 mini-production 製程程式確立與臨床前動物試驗規劃試驗執行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營運策略上，藉由流感原液的外銷，本公司將逐年提升外銷營收比重，並提高現有流感廠的產能利用率，朝規模經濟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另在新市場擴展及營收成長方面，積極申請藥證許可，朝大陸、東南亞、美國等市場積極開發，藉以開拓國際自有品牌及銷售通路；另外，利用新充填廠提供全球專業代工服務，建立生技產品充填代工模式，充實未來營收來源。在新產品發展策略上利用現有已建立的細胞培養技術平臺開發疫苗如腸病毒、日本腦炎疫苗、登革熱疫苗等新疫苗產品，期能創造新營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98 年		99 年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外銷	亞洲	246	0.02	3,207	0.38
	其他	—	—	—	—
內銷		1,369,683	99.98	831,568	99.62
合計		1,369,929	100.00	834,77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①流感疫苗市場銷售狀況

台灣市場銷售狀況

單位：萬劑

公司	97		98		99	
	數量	佔有率	數量	佔有率	數量	佔有率
國光生技	83	25.1%	45	12.3%	81	23.6%
賽諾菲	74.1	22.4%	100	27.2%	131	38.2%
葛蘭素史克	80	24.2%	18	4.9%	6	1.8%
台灣諾華	93.5	28.3%	204	55.6%	125	36.4%
Total	335.6	100.0%	367	100.0%	343	100.0%

資料來源：TFDA

目前國內市場實際供應流感疫苗之廠商僅有四個品牌，分別為國光生技、賽諾菲（Sanofi）、葛蘭素史克（GSK）、諾華（Novartis）。其中賽諾菲、葛蘭素史克、諾華皆為進口商，僅本公司於國內全程自製胚胎蛋流感疫苗供應市場。政府需求之國內市場流感疫苗每年約為 300 萬劑；另自費市場預估每年為 50~60 萬劑，合計約佔人口比例之 16% 約 360 萬劑。

根據 2010 年 9 月 IFPM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 Associations) 流感疫苗製藥商協聯組織研究指出，全球流感疫苗接種覆蓋率仍屬偏低，儘管在過去 6 年間，流感疫苗的銷售量呈現倍量成長，發現僅不到三分之一的國家可得到充分的疫苗替

10%的人口施打；在數量上季節性流感疫苗劑量需求分佈在世界各地從 2004 至 2009 年間由 2.62 億劑增長到 4.4 億劑，增幅 72%。

在過去的 10 年，流感疫苗市場已經增加了一倍，而且根據各方面的研究報告都預計未來需求還將再擴大。因此，各大流感疫苗生產商紛紛陸續擴大產能，可以預期在這幾年內，全球的流感疫苗生產廠商之年產能將達到 4~5 億劑。

目前全球約有 19 個國家生產流感疫苗，但是主要的生產商賽諾菲（Sanofi）、葛蘭素史克（GSK）、諾華（Novartis）為了因應流感市場的需求，各廠也積極擴建或收購流感疫苗廠。本公司流感疫苗新廠年產量最高可達 2,500 萬劑，除了提供荷蘭技術合作廠商 CRUCCELL 外，將可以出口到國外市場，以東南亞、西亞與中南美洲等新興國家為目標，銷售流感疫苗。

②破傷風疫苗台灣市場銷售狀況

單位：萬劑

公司 \ 年度	97		98		99	
	數量	佔有率	數量	佔有率	數量	佔有率
國光生技	92	56%	122	64%	29	15.3%
疾病管制局	73	44%	69	36%	160	84.7%
Total	165	100%	191	100%	189	100%

資料來源：TFDA

破傷風疫苗台灣現有兩個供應來源，疾病管制局與本公司，過去幾年的市場銷售量平均每年約 160~200 萬劑，兩家的市佔率平均各約 50%。98 年起本公司停止銷售 20mL 大包裝劑型的破傷風疫苗，只供應市場 1mL 的小包裝劑型，不但讓此疫苗的使用安全性提高，更提高了營收。99 年部分，因為本公司在前一年度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投入將近 100%產能傾全力生產供應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而中斷破傷風疫苗的生產計畫，故當年度本公司僅能以有限庫存數量供應市場需求，此現象將延續至 100 年度，並預計自 101 年度起恢復供應。此外，自 104 年度起，疾病管制局已計畫停止此疫苗生產，屆時本公司將成為國內唯一的供應商。

國外市場部分，本公司計劃出口破傷風疫苗中間製品或成品給其他國家，初期將以東南亞、西亞、北非為主。

③日本腦炎疫苗市場銷售狀況

單位：萬劑

公司 \ 年度	97	98	99
國光生技	87	83	79

資料來源：TFDA

日本腦炎疫苗的需求主要為疾病管制局的疫苗接種計畫，本公司為台灣的唯一供應商，每年定期採購，採議價方式辦理。此疫苗的銷售量取決於台灣小孩出生率，現在台灣每年的新生兒已降至 20 萬人以下，因此銷售量逐年降低。預估未來台灣出生率將保持此狀態，疾病管制局的每年採購數量也將維持在 60~65 萬劑之間。

外銷方面，本公司透過經銷商有小量出口澳門以及北韓，現在正在洽談東南亞國家以及印度等市場開發。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Aventis 的研究報告，流感疫苗是過去 10 年中疫苗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者，也是未來 10 年疫苗市場增長的主要產品之一，前景相當看好。全球流感疫苗的銷售量平均以 7.4% 的成長幅度增加，預計到 2013 年全球總銷售量將到達 6 億劑以上，金額約 49 億美金，但由於新型流感的發生，這研究報告的結果將會有很大的修正成長空間。

全球流感疫苗之接種率偏低，預計未來的流感疫苗市場仍會持續性的擴大，因此，各大流感疫苗生產廠商紛紛陸續擴大產能，預計世界前 3 大廠的流感疫苗產能都可到達 2 億劑。但是由於 H5N1 禽流感與 H1N1 等新型流感的爆發，各大廠紛紛轉變產能來應付突發狀況，因此產能調控並不能應付需求的上升。另一方面各國政府強力採購流感疫苗與新型流感疫苗的情形，導致供不應求情形將在未來幾年發生。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開始於 2009 年生產 H1N1 新流感疫苗，並於 2010 年起量產流感疫苗，以日本北里研究所裂解製程與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仿病毒顆粒 Virosome 製程生產，並取得國內 CGMP/PICS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國際標準查廠規範) 與將在獲得歐盟 EMA 的認證下，外銷到全世界。因此在成本降低與品質保證的雙重優勢下，將持續提高流感疫苗在國內市場佔有率預計達每年 150~200 萬劑之目標。國外市場除了供應給歐洲國家外，將以東南亞市場為主，在成本與品質有其競爭力下，將可與世界大廠抗衡。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

團隊人員名單	資歷背景	本業經驗
董事長 & 執行長 詹啟賢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畢 國防醫學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波莫那學院企業管理研究 美國波莫那醫學中心外科部主任 美國波莫那健康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院長 中華民國醫院協會理事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長	公共衛生政策 衛生防疫 專業醫療 經營管理
行政中心副總 林國瑞	日本國立滋賀醫科大學醫學博士 前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所長，副教授 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	外科、免疫學 醫院行政管理 細菌管理防治 業界技術合作及移轉
業務處副總 高聖凱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EMBA 前 St. Jude Medical 台灣區總經理前 Medtronic 台灣區總經理暨大中華區區域經理	醫療衛生器材行銷 國際業務拓展
財務長 張哲瑋	美國休士頓 MBA 董事長特助 國際內部稽核師	內部稽核 資金調度統籌規劃 外匯利率避險 租稅規劃 預算執行績效報告
生產處副總 張金全	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 Davis)化學工程暨材料科學博士 前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主要專長：微生物發酵及細胞培養製程技術開發 生技製藥工程設計及確效	高濃度細胞/細菌培養技術 蛋白質藥物/疫苗/檢驗試劑開發 抗生素生產技術 基因藥物/DNA 疫苗/基因治療製程技術開發 7.CGMP 生物藥品工廠/BSL3 先導工廠設計建造、試車及確效作業
品質保證處副總 陳建輝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研究所 前藥技中心 副研究員、衛生署 CGMP 計畫主辦人 前藥事論壇副秘書長、GMP 海外查廠計畫主持人、 PIC/S GMP 修訂計畫負責人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研究員、 現任副秘書長	GMP 相關法規初稿撰寫及參與修訂 GMP 查廠輔導經驗 藥證申請
醫務長 沈雅慧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所 高雄長庚醫院 小兒感染主治醫師 前阮綜合醫院 小兒感染主治醫師	臨床試驗執行 藥品查驗登記 臨床試驗執行 新藥上市、醫事、藥事法規

B.台灣唯一民營人用疫苗製造廠

台灣市場目前符合 CGMP 規範之疫苗廠為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血清疫苗研製中心及本公司，而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血清疫苗研製中心目前逐漸將製程委外，預計民國 103 年將會結束營運，屆時本公司將會成為台灣唯一符合 CGMP 人用疫苗廠。生物製劑 CGMP 相較一般西藥 CGMP，除了產品製程安全外，更多了生物安全考量，例如生態環境、空氣及污水排放量標準、操作人員安全衛生皆列入考量範圍，故進入門檻高。

C.亞洲唯一取得歐盟EMA認證之人用疫苗製造廠

取得歐盟 EMA 認證係銷售歐洲市場之基本要件，而本公司目前為亞洲唯一取得歐盟 EMA 認證之人用疫苗廠，故此優勢使本公司相較其他亞洲國家更早進入歐洲市場。

Crucell AG 公司技術轉移包含其流感抗原製造、及其仿病毒顆粒佐劑型專利技術，同時轉移其品質系統。

此一完整的技術轉移，特別是品質系統的移轉，使本公司得以成為疫苗廠中少數能持續生產符合歐盟品質水準之疫苗廠，再加上本公司與澳洲工程團隊共同開發之自動化生產系統，使本公司之流感疫苗生產品質更具一致性與穩定性。

D.堅強之研發團隊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對皆具有相當豐富的學經歷，其中 100 年前第三季博、碩士學歷者佔員工總數之 38.64%，顯見本公司人力素質相當優異，本公司亦不定期為員工實施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之專業知識，令本公司研發方向與市場需求貼近，以期公司能永續成長。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訂單受季節性因素之影響

疫苗施打為預防疾病有效的方法，惟需隨季節變化在疾病好發之前就需要接種。例如日本腦炎主要流行高峰期在年5~10月，因此疫苗需要在3~5月施打，廠商集中在2~3月出貨；北半球流感流行季節會在冬季，因此需要在10~12月施打疫苗，廠商集中在9~10月出貨，造成訂單受季節影響之風險。

因應措施

a.銷售方面

產品種類較少為疫苗產業特性，故如何不斷拓展市場及將產能利用最大化為本公司重要課題，未來本公司希望藉由供應Crucell AG公司之流感抗原銷售至歐洲市場外，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申請大陸、美國及東南亞藥證，擴展外銷市場，且目前正在開發H5N1禽流感疫苗、腸病毒71型疫苗新產品，積極增加產品多樣性。

b.產能方面

本公司於民國96年與Crucell AG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及獨家供應合約，技轉仿病毒顆粒佐劑型 (Virosome) 製程平臺。此項技術授權所生產之流感疫苗完成試產及臨床試驗，待取得歐盟藥證後，將有機會開始代工生產Virosome流感原液。除南北半球流感疫苗生產季外，本公司流感廠將與Crucell AG公司洽談代工生產A型肝炎疫苗之佐劑[Adjuvant] (A型流感病毒Singapore strain)，此產品無特殊季節性需求，故可增加非流感疫苗生產季之產能利用率。除此之外，即將於101年啟用之充填廠，除可因應南北半球流感疫苗之成品充填，於非流感疫苗生產季亦可接單代工充填，以增加營業收入。

B.產品開發初期資金需求大

本公司未來四年資金需求主要為擴增充填線、建置細胞培養疫苗廠，因新廠投資屬資本密集，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及研發費用，若訂單不如預期產能利用率低時，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未來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之風險。

因應措施

a.申請政府相關專案計畫補助

生技產業為政府大力推動的重要產業之一，政府相關單位對生技產業提供各項研究發展經費補助的獎勵政策。本公司積極申請政府各相關經費及專案計畫補助，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成功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經濟部工業局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並透過各項研究計畫，提供本公司研發經驗及提升研發實力。

b.與國際廠商簽訂技術授權

本公司由Crucell AG公司取得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之技術授權，未來若該流感疫苗通過臨床試驗取得歐盟藥證，可獲得Crucell AG公司代工訂單，藉由代工生產未來將逐步轉換為銷售流感疫苗成品，並在Crucell AG公司授權之臺灣、日本、新加坡及澳門之市場銷售。藉由技轉所衍生的供應合約，將有助於本公司新廠之產能利用率提高及營收成長。

C.美國FDA認證仍在籌備階段

美國為全球流感疫苗最大市場，為各家疫苗廠力爭之兵家之地，本公司起步相較其他大廠為晚，對於進入後品牌形象建立較困難，而美國FDA之藥證申請預定在2012年開始作業，對本公司而言，開發美國市場尚屬弱勢。

因應措施

在未取得美國FDA認證之前，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量產經濟規模，將以東南亞與中南美洲為目標市場，透過當地經銷商以自費市場為初期開發目標，同時爭取與當地政府合作公費市場之機會。

D.國際市場尚在初期開發階段

台灣國內市場規模不大，創造最大經濟效益須以國際市場為主流，疫苗藥證為進入各國市場之基本條件，但因疫苗產品在某些國家多為其全國性醫藥政策的一環，或是部份接受WHO技術支援設廠，由於我國目前並未與東南亞國協有正式貿易合作關係，對打開國際市場相對弱勢。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外銷市場，除了供應Crucell AG公司流感抗原外，正逐步向藥證低門檻或龐大市場商機之國家申請藥證執照，目前以東南亞國協(ASEAN) 國家及中國大陸為主要開發對象，現採行與當地全國性藥廠或經銷商的合作方式，透過經銷商辦理前端申請取得藥證後，由本公司供應疫苗並經經銷商通路販售。

E.疫苗外銷需取得當地國藥證

由於人用疫苗產業的最終產品直接使用於人體，除了規範嚴格之製造過程與品質確保程式，疫苗施打之安全性與有效性亦需受到當地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嚴格審核，通過認證後最終產品方可上市銷售，本公司於國內銷售之疫苗均受衛生署嚴格把關，產品亦國內行銷多年。惟近年來為能拓展海外市場，與Crucell AG公司合作，代工其授權製造之仿病毒顆粒(Virosome)疫苗原液，有關抗原之銷售將受到取得歐盟各國藥證之時程而有所影響。

因應措施

依本公司與Crucell AG公司雙方簽訂之供應合約，若Crucell AG公司依合約購買抗原，本公司有權出口、行銷與銷售標的抗原。本公司外銷地區除合約授權區域外，未來將拓展裂解型疫苗外銷市場。本公司充填廠預計101年啟用後，除可因應南北半球流感疫苗之成品充填外，亦可充填非流感疫苗。另，本公司與Crucell Holland B.V.公司股權投資合作，雙方並已建立長期合作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綜上所述，應可降低取得歐盟各國藥證時程所產生之影響。

F.銷貨集中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目前銷貨集中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Crucell AG公司。有關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採購係採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因此對於廠商有未得標之風險。另因本公司移轉Crucell AG公司之流感抗原

製造及其仿病毒顆粒佐劑型專利技術，目前為取得歐盟藥證尚處臨床實驗階段，對Crucell AG公司之營收變化主要視提供試驗用抗原量而定，預計於101年開始代工生產Virusome流感抗原，依估計營收推算未來亦為第一大客戶。綜上所述，本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實受到產業特性影響所致。

因應措施

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與國內經銷商簽訂台灣地區經銷合約，提供國內自費市場的需求並藉以提高在自費市場的曝光度。國外市場部分，本公司亦積極擴展客源開發外銷市場，藉與當地全國性藥商或代理商的合作方式，由經銷商辦理前端送件註冊登記取得藥證，並負責後段的市場銷售工作，隨著外銷業務越趨成熟，本公司應可持續分散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G.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

進貨集中方面，製造疫苗的原料、物料需有嚴格之CGMP規範等級或專利限制，且全球疫苗公司數目並非普遍，因此擁有較特殊的產業鏈，並非如其他產業有較多採購來源之供應商，此為疫苗產業進貨集中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流感疫苗，是利用病原大量在雞胚胎蛋中培養後，經由不活化處理，再將其抗原蛋白萃取純化，故係雞蛋胚胎為最主要且重要之原料，為減低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採購單位朝全球運籌採購方式，主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為避免原料短缺之風險及追求供貨來源穩定性，國光生物與供應商簽定中長期供貨合約以確保生產所需原物料的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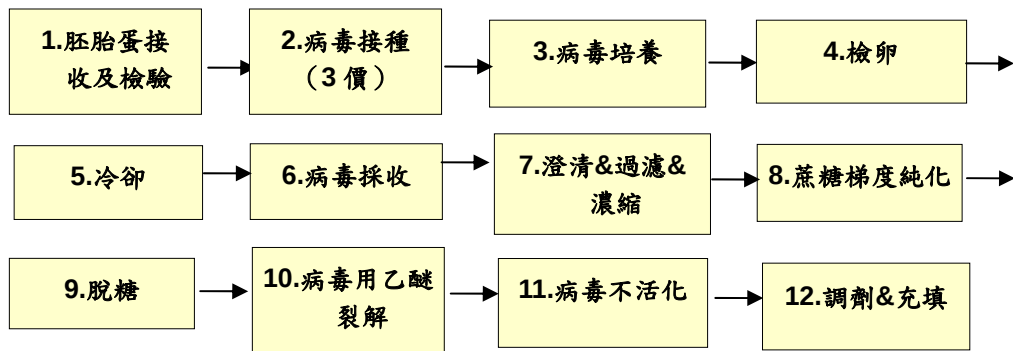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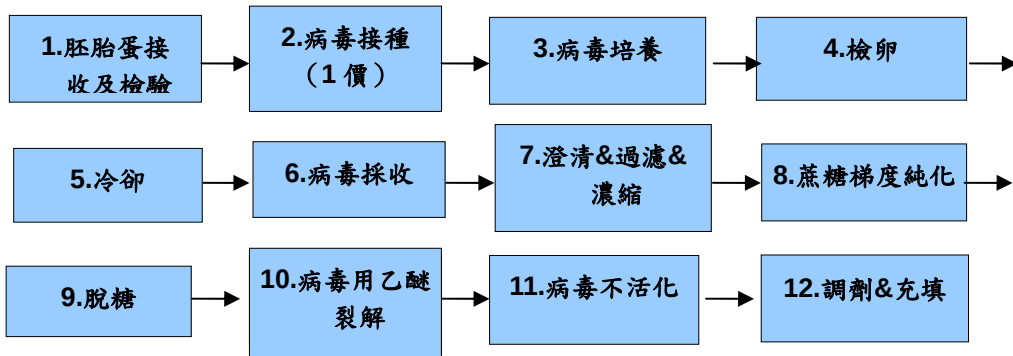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 途
流感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季節性流行性感冒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 H1N1 新型流感
日本腦炎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日本腦炎
破傷風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破傷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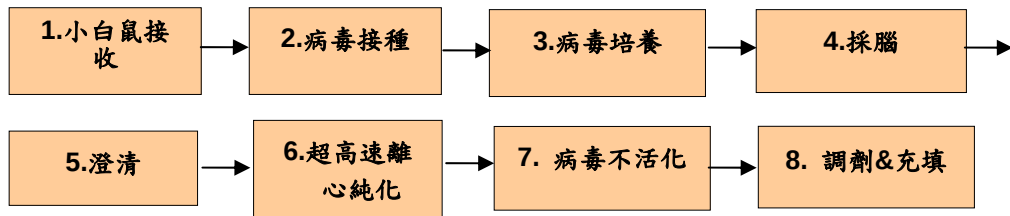
① 流感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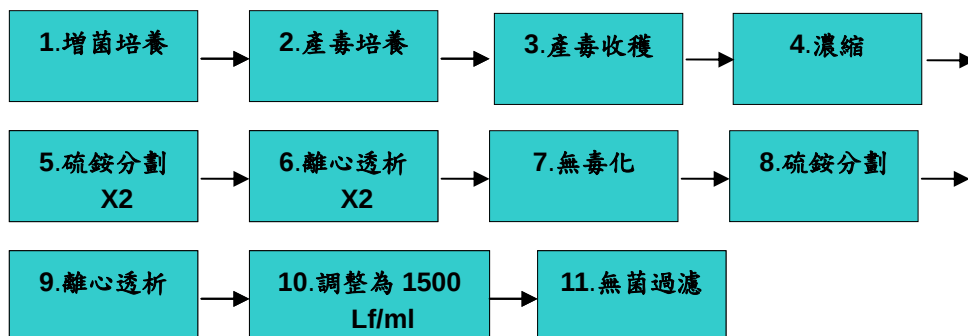
②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③ 日本腦炎疫苗



④ 破傷風疫苗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針筒	美商必帝	良好
小白鼠	李世聰	良好
胚胎蛋	台灣胚胎基因、呂祥達、 福安牧場、敦正家禽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1,369,929	834,775
營業毛利	1,025,152	536,426
毛利率（%）	74.83	64.26
毛利率變動（%）	—	(14.13)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擬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胚胎基因	120,376	45.00	—	台灣胚胎基因	52,458	31.93	—	台灣胚胎基因	56,851	50.20	—
2	呂祥達	49,953	18.70	—	福安牧場	40,711	24.78	—	敦正家禽場	37,080	32.74	—
3	北里研究所	34,293	12.82	—	必帝	35,049	21.33	—	—	—	—	—
	其他	62,483	23.48	—	其他	36,072	21.96	—	其他	19,320	17.06	—
	進貨淨額	267,105	100.00	—	進貨淨額	164,290	100.00	—	進貨淨額	113,251	100.00	—

1.北里研究所:自 90~98 年初本公司向北里研究所採購流感疫苗原液，進行充填及包裝，於 94 年後北里研究所將技術轉移至本公司，本公司便致力自主原液生產技術，至 98 年 H1N1 疫情爆發，本公司開始自製及生產流感疫苗，故逐漸降低對北里研究所流感原液之採購。

2.敦正:因供應商距離本公司較近，可減少運輸過程的時間，在管理作業上優於自桃園供貨的福安牧場及呂祥達，且價格較具競爭力，故新增為 100 年前三季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346,916	98.32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816,617	97.82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23,805	58.45	—
2	—	—	—	—	—	—	—	—	Crucell Switzerland AG	82,166	38.79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轉投資公司(註)
	其他	23,013	1.68	—	其他	18,158	2.18	—	其他	5,858	2.76	—
	銷貨淨額	1,369,929	100.00	—	銷貨淨額	834,775	100.00	—	銷貨淨額	211,829	100.00	—

註：Crucell Holland B.V.已於 100 年 7 月 19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1. 99 年疾管局銷售金額下降，係因 H1N1 疫情趨緩減少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採購，以致銷售金額減少。100 年前三季對疾管局主要銷售日本腦炎疫苗、結核菌素及部分流感疫苗，並無銷售 H1N1 新型流感疫苗以致銷售金額減少。

2.100 年前三季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委由本公司代工生產的 Virosome 流感抗原出貨，以致銷貨金額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劑；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註)	98 年			99 年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流感疫苗系列	21,500,000	11,865,868	354,103	21,500,000	1,133,029	157,300
非流感疫苗系列	3,200,000	1,576,226	73,191	3,200,000	749,033	57,692
合計	—	13,442,094	427,294	—	1,882,062	214,992

註：①流感疫苗系列係指流感疫苗、H1N1 新型流感疫苗

②非流感疫苗系列係指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試驗用疫苗及代工抗原等。

③日本腦炎疫苗及破傷風疫苗產能為期間產能，受季節性影響。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劑；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註)	98 年				99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流感疫苗系列	6,944	1,295,902	0.2	70	4,285	768,095	10.0	3,172
非流感疫苗系列	2,193	73,781	6.2	176	1,291	63,473	0.2	35
合計	9,137	1,369,683	6.4	246	5,576	831,568	10.2	3,207

註：①流感疫苗系列係指流感疫苗、H1N1 新型流感疫苗

②非流感疫苗系列係指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試驗用疫苗及代工抗原等。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人員	27	28	27
	一般職員	44	39	45
	生產人員	177	164	165
	研發人員	9	14	14
	合計	257	245	251
平均年歲		32.34	33.83	34.64
平均服務年資		3.28	4.23	4.7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2.33	2.04	3.18
	碩士	31.13	33.47	35.46
	大專	59.53	58.37	55.78
	高中	4.67	3.67	3.19
	高中以下	2.34	2.45	2.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因生產可能產生之污染，斥資設立廢水處理設備及廢氣處理設備，領有（汙）水排放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有專責人員處理。本公司環保專責人員及設置許可證如下

姓名	證照種類	證照號碼
彭慧真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5)環署訓證字第 GB250190 號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M01 固定污染源（生物製劑製造程式）操作許可證	中縣府環空操證字第 0671-05 號
M02 固定污染源（鍋爐蒸氣產生程式）操作許可證	中縣府環空操證字第 0672-05 號
M03 固定污染源（鍋爐蒸氣產生程式）操作許可證	中縣府環空操證字第 1722-00 號
M04 固定污染源（生物製劑製造程式）操作許可證	中縣府環空操證字第 1723-00 號
水污染排放許可證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00023-06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授環廢字第 0980030187 號
毒性化學物質-砒啶	核可文件 097-06-J0004
毒性化學物質-甲醛	核可文件 066-06-J010001
毒性化學物質-四氯化碳	核可文件 053-06-J010001
毒性化學物質-重鉻酸鉀	核可文件 055-06-J020002
毒性化學物質-三氧化二砷	核可文件 045-06-J010021
毒性化學物質-β-丙內脂	核可文件 096-06-O0001
毒性化學物質-硝苯	核可文件 129-06-JA00001
毒性化學物質-二氯甲烷、乙腈、二苯胺	府授環綜字第 0970040480 號
毒性化學物質-二氯甲烷	核可文件 054-06-J0019
毒性化學物質-環己烷	中市環衛字第 1000084697 號函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0 年 11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棄墊料處理機	1	94 年 7 月	119	23	將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成一般廢棄物
高壓蒸氣廢液滅菌鍋	1	95 年 12 月	3,254	203	
廢蛋處理廠	1	98 年 8 月	44,964	40,929	
廢蛋處理系統	2	98 年 8 月	58,437	45,066	
廢液滅菌槽系統	2	98 年 8 月	25,442	19,621	
污水處理廠	1	98 年 8 月	30,546	24,001	廠內廢水自行處理後排放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 (1) 98 年 8 月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未接獲試車通知或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而進行試車，被處 10 萬元罰鍰，於 98 年 8 月完納上述罰鍰外，已依規定改善並於 98 年 8 月 13 日取得試車檢測之同意函。
 - (2) 98 年 12 月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排放量超過許可證登錄水量，被處 3 萬元罰鍰，於 99 年 1 月完納上述罰鍰外，並已於 99 年 1 月 18 日取得水污染排放證。
 - (3) 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2 條規定，被處 150 萬元罰鍰，於 99 年 10 月完納上述罰鍰外，並已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府授環綜字 09900635282 號函公告審查結論。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 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年度	污染處份	件數	罰鍰	因應對策
98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未接獲試車通知或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而進行試車。	1	10 萬	已於 98 年 8 月 13 日取得試車檢測之同意函。
99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1	3 萬	已於 99 年 1 月 18 日取得新的水污染排放證。
99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2 條規定	1	150 萬	已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府授環綜字 09900635282 號函公告審查結論。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目前的污染狀況：依據污染物的種類區分，本公司的主要污染可區分為空汙、廢水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三大種類。

①空汙：本公司在空氣污染源的部份主要為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粒狀物及有機物的排放，本公司皆依法每年定期檢測空氣污染物的排放，並且都能達到法規要求。

②廢水：本公司產生之廢水皆經過廠內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高溫滅菌處理後，再經廢水處理系統（物理化學及生物處理）後排放，並無違法之排放。

③有害事業廢棄物：本公司從事疫苗製造，產生之廢棄物屬於感染性廢棄物，部分先經廠內設備高溫高壓滅菌處理後，轉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無法經高溫高壓處理之廢棄物則視為感染性廢棄物處理，皆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清運處理。

(2) 環境污染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在產品的發展政策上朝向低污染的產品開發為方向，並且從產品的研究發展階段便考慮到對環境造成的衝擊，因此從配方及製程上的設計便已考量如何減少污染的排放，故本公司投資在污染改善

的資本支出上相對於本公司的盈餘而言影響不大；另本公司一向核心想法即認為善盡企業應有的責任，才是維持企業永續經營的基本要求，而重視環境的保護亦是企業應有的責任之一，透過取得 GMP 的認證證明本公司對環境的重視，此作法使本公司在進入國際的市場的同時獲得客戶的尊敬，同時也提昇了本公司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3) 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已於 98 年完成擴廠工程，新增流感疫苗生產線，同時也完成相關之環保設施擴充，包含新增廢水處理廠、廢蛋處理廠(含相關活性碳吸附器、文式洗滌塔)、一般及回收類廢棄物存放場所及噪音牆新建工程。2010 年底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准，並持續著手於廢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廢溶劑及感染性廢棄物暫存場所新建工程及相關環境監測。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①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及辦理員工福利事宜。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旅遊、聚餐等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及促進同仁感情，此外亦提供生日蛋糕、年節禮券及婚喪喜慶之補助。
- ②實施週休二日。
- ③員工每位皆參加健保、勞保及團保。
- ④免費提供制服及工作服。
- ⑤享有婚喪禮金、奠儀、生育補助金、傷病慰問金。
- ⑥每年視當年度營業狀況及個人考績於端午節及中秋節發給節慶獎金並舉辦年終尾牙聚餐及發給年終獎金。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並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教育訓練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專案訓練，職前訓練使新進員工瞭解公司概况並熟知職務之工作內容，在職訓練培養員工創新觀念及提昇基本學能；專業訓練是針對市場最新技術予以培訓。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 ①舊制-本公司在職正式職員凡服務滿25年，或年滿55歲且服務滿15年者，依舊制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年資，每增加1年給1個基數，總收以45個基數為限，費用由公司完全負擔。
- ②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者，依勞工退休金專戶提繳工資分級表，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 提繳至勞工保險局。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透過勞資會議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且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為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勞資雙方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預計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情形極低。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 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0 年 11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生技大樓	棟	1	98 年 8 月	1,325,339	-	1,238,496	製造一部	-	-	綜合火險	設定抵押擔保第一順位予第一商業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之 10% 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0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築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3號	21,992.56 平方公尺	251 人	流感疫苗、H1N1 新型流感疫苗、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劑；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註)	98 年				99 年			
	產能(註)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流感疫苗系列								
預充針劑型	1,500,000	473,208	32%	46,000	1,500,000	871,899	58%	142,711
瓶裝多劑型	20,000,000	11,392,660	57%	308,103	20,000,000	261,130	1%	14,589
非流感疫苗系列								
瓶裝多劑型	3,200,000	1,576,226	49%	73,191	3,200,000	749,033	23%	57,692
合計	—	13,442,094	—	427,294	—	1,882,062	—	214,992

註：①流感疫苗系列係指流感疫苗、H1N1 新型流感疫苗。

②非流感疫苗系列係指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試驗用疫苗及代工抗原等。

③日本腦炎疫苗及破傷風疫苗產能為期間產能，受季節性影響。

④本公司流感疫苗系列產品原液生產產能為 2,500 萬劑，惟因現有充填線產能限制及季節性影響，故上述產能係指目前充填線產能，此外本公司正在擴充充填線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0 年 9 月 30 日；單位：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 成 資 本	帳 價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權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比	權 例				投 損	資 益	分 配	
信東生技(股)公司	西藥製造、批發、零售業	61,129	61,129	3,801	2.85		43,067	—	成本法	—		380	—
Anagen Therapeutics Inc	生物製劑研發	USD300	—	200	1.15	(註)	(註)	—	成本法	—		—	—

註：本公司 93 年度已全數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0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及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信東生技(股)公司	3,801	2.85	—	—	3,801	2.85
Anagen Therapeutics Inc	200	1.15	—	—	200	1.15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疾病管制局	2011/01/10~2011/05/20	結核菌素銷售	無
銷售合約	疾病管制局	2011/03/16~2011/03/20	日本腦炎疫苗銷售	無
銷售合約	疾病管制局	2011/04/21~2011/04/22	日本腦炎疫苗銷售	無
銷售合約	疾病管制局	2011/06/17~2011/10/15	流感疫苗銷售	無
銷售合約	疾病管制局	2011/10/03~2012/05/31	日本腦炎疫苗銷售	無
經銷合約	瑪里士	2011/06/30~2011/12/31	指定商品於台灣之行銷授權	無
合作契約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2011/05/05~2011/09/30	噴鼻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合新蛋白質黏膜佐劑」之臨床前製備計畫	無
供貨合約	台灣胚胎基因	2008/1/16~2013/12/31	原料蛋採購	最低採購數量
供貨合約	敦正家禽場	2012/4~2012/11	原料蛋採購	最低採購數量
技術移轉合約	Kitasato Institute (北里研究所)	2005/01~2008/01 (2008年後無限期展延，一次展延一年)	技轉基礎合約	無
技術移轉合約	Kitasato Institute (北里研究所)	2008/2~無限期展延 (一次展延一年)	技轉增補合約	1.產品銷售對象及地區的限制 2.競爭技術引進限制 3.技術再授權限制
技術移轉合約	Berna Biotech AG(2009年更名為Crucell Switzerland AG)	2007/08~2027/08(20年)	Inflexal® Virosome 佐劑型流感疫苗生產技術	1.銷售區域限制 2.再授權限制
獨家供應合約	Berna Biotech AG(2009年更名為Crucell Switzerland AG)	開始生產次年起算7年	Inflexal® Virosome 佐劑型流感疫苗抗原銷售	產品銷售對象及地區的限制
工程興建契約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27~2011/11/15	充填廠工廠新建工程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11/09~第一個腸病毒71型疫苗取得許可證後25年為止	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71型疫苗相關技術	技術再授權限制
貸款合約	土地銀行	2011/09/21~2026/09/20	長期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9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3564

號核准函。

(2) 計畫金額：新台幣 118,800 仟元。

(3) 資金來源：9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4,9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 \$ 24 元，總金額 \$ 118,8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99年6月	118,800	118,800

(5) 變更計畫內容：無

(6)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1)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99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8,800	本計畫已於 99 年 7 月完成。
			實際	118,8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年度	99年第二季
流動資產		1,782,568	1,583,950
流動負債		801,107	522,664
負債總額		1,941,870	1,462,428
利息支出		16,304	14,703
營業收入		1,369,929	729,154
每股盈餘(元)		3.73	2.03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02	25.8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2.35	156.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2.51	303.05
	速動比率	188.44	245.83

本次現金增資截至99年第二季止已收股款103,692仟元，現金增資後之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已改善，故本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效益應屬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計畫內容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76,5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53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5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976,500 仟元。
3.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5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5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76,500 仟元。另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將繼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5.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二季	976,500	976,500
合計		976,500	976,500

6. 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 976,5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本次現增募集之資金，主要係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證期局核准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

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現金增資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0 年 8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0 年 8 月 15 日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計畫內容、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發行規範，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19,530 仟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2,929 仟股(15%)供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 16,601 仟股將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若有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募集之資金擬以新台幣 976,5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應即可於 101 年第二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就企業追求成長與企業永續經營之觀點而言，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營業收入成長，需持續投入研發，擬藉由此次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藉以提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本公司實有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第 545 次會議及 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4 日 同意准予備查，同意依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銷售後，俟承銷完畢後列為上市股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

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1) 增資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後，預計將可於 101 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而本公司將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另透過本次計畫，除強化本公司財務體質外，期可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更可有效提高公司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資金運用進度應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0年9月30日 (籌資前)	101年6月30日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86	27.9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9.86	189.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9.83	784.60
	速動比率	360.62	675.3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 10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976,5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除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外，並使本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市場競爭力，如上表所示負債比率預計將由 32.86%下降至 27.99%，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將提升至 189.2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更分別提高至 784.60%及 675.39%，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1 年第二季募足股款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64,377,034 股，而本次擬發行 19,530,000 股，合計 183,907,034 股，股本稀釋比率為 10.62%，因本案係於 101 年第二季辦理完成，預估 101 年度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影響約 5.31%(10.62%×6/12)，故整體評估，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於100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暫訂為每股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暫訂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採市價法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本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本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依據價格彙總圈購結果共同議定，並依該價格發行。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九)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不適用。
 - B. 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後附之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度第二季	976,500	976,500

E. 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約當現金餘額(1)	881,519	909,228	916,399	852,122	830,952	782,792	772,816	661,748	1,049,676	970,742	933,655	852,555	881,51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項收現	101,000	8,000	200	200	46,000	11,000	500	81,200	1,000	7,000	1,000	156,000	413,100
政府補助款、質押定存解質	-	17,000	-	-	-	-	-	31,500	-	-	-	-	48,500
其他收現	709	671	723	720	720	700	732	728	766	887	900	900	9,156
合計(2)	101,709	25,671	923	920	46,720	11,700	1,232	113,428	1,766	7,887	1,900	156,900	470,75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0,064	8,000	12,000	10,000	34,000	24,000	25,000	30,000	23,889	28,000	35,000	20,000	259,953
薪資、獎金付現	45,000	-	12,000	12,000	12,000	18,000	12,000	12,000	27,000	12,000	12,000	12,000	186,000
購置固定資產	3,000	1,000	4,000	2,000	97,000	3,010	40,000	10,000	6,000	5,000	165,000	5,000	341,010
支付水電瓦斯費	5,000	4,500	5,000	5,000	6,000	8,000	9,000	9,000	10,000	9,000	8,000	7,000	85,500
支付權利金、履保金	-	-	24,500	6,500	-	6,500	-	-	6,500	10,000	-	-	54,000
各項費用付現	12,000	5,000	7,700	17,590	38,880	12,166	26,300	24,500	13,100	30,974	13,000	13,000	214,210
合計(3)	75,064	18,500	65,200	53,090	187,880	71,676	112,300	85,500	86,489	94,974	233,000	57,000	1,140,6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75,064	218,500	265,200	253,090	387,880	271,676	312,300	285,500	286,489	294,974	433,000	257,000	1,340,67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708,164	716,399	652,122	599,952	489,792	522,816	461,748	489,676	764,953	683,655	502,555	752,455	11,602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1,064	-	-	-	-	-	-	-	5,789	-	-	-	6,853
長期借款	-	-	-	31,000	93,000	50,000	-	360,000	1,297,000	50,000	150,000	-	2,03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	-	-	-	-	(1,297,000)	-	-	-	(1,297,000)
合計(7)	1,064	-	-	31,000	93,000	50,000	-	360,000	5,789	50,000	150,000	-	740,853
期末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909,228	916,399	852,122	830,952	782,792	772,816	661,748	1,049,676	970,742	933,655	852,555	952,455	952,455

資料來源：國光生技提供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約當現金餘額(1)	952,455	805,721	743,821	437,821	1,314,821	1,232,821	1,131,421	1,042,421	1,066,421	1,009,421	926,321	854,221	952,45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項收現	200	200	200	200	42,000	21,000	2,000	125,000	40,000	2,000	2,000	145,000	379,800
質押定存解質	-	-	-	-	-	-	10,000	-	-	-	-	-	10,000
其他收現	900	900	800	800	1,000	1,100	1,000	1,000	1,000	900	900	800	11,100
合計(2)	1,100	1,100	1,000	1,000	43,000	22,100	13,000	126,000	41,000	2,900	2,900	145,800	400,9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0,000	15,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5,000	20,000	20,000	300,000
薪資、獎金付現	24,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8,000	12,000	12,000	18,000	12,000	12,000	12,000	168,000
購置固定資產	100,000	10,000	30,000	20,000	50,000	3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310,000
支付水電瓦斯費	6,000	6,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9,000	8,000	8,000	97,000
支付權利金、履保金	-	-	9,000	6,500	-	6,500	-	-	-	-	-	-	22,000
各項費用付現	12,000	20,000	20,000	25,000	25,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12,000
合計(3)	152,000	63,000	107,000	100,500	125,000	123,500	102,000	102,000	98,000	86,000	75,000	75,000	1,209,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52,000	263,000	307,000	300,500	325,000	323,500	302,000	302,000	298,000	286,000	275,000	275,000	1,409,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01,555	543,821	437,821	138,321	1,032,821	931,421	842,421	866,421	809,421	726,321	654,221	725,021	(55,645)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4,166	-	-	976,500	-	-	-	-	-	-	-	-	980,666
償還短期借款	-	-	(200,000)	-	-	-	-	-	-	-	-	-	(200,000)
合計(7)	4,166	-	(200,000)	976,500	-	-	-	-	-	-	-	-	780,666
期末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805,721	743,821	437,821	1,314,821	1,232,821	1,131,421	1,042,421	1,066,421	1,009,421	926,321	854,221	925,021	925,021

資料來源：國光生技提供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政府機關或國外知名藥廠，97~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大致為 60~90 天，視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等資料，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預計 100 年及 101 年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根據目前本公司收款條件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

B.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從事疫苗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進貨項目為胚胎蛋，針筒等。本公司選取供應商以品質可靠且可長期合作之廠商為主，且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平均採購價格之變化尚屬合理。本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採電匯或支票方式付款，交易條件並無重大明顯變動。本公司預計 100 年及 101 年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根據目前本公司付款條件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

C.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0 年及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主要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為編制基礎。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係購買供營運生產及研發所需之機器設備，以擴增產能及強化公司研發及製程能力，故其編制尚屬合理。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項目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6	0.96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34.02	25.01	32.86
	流動比率(%)	222.51	382.11	469.83
	速動比率(%)	187.56	303.01	360.62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主要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風險程度，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公司營業利益的影響，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98~99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為 1.02 倍、1.06 倍及 0.96 倍，顯示該公司利息費用尚屬穩定。

本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4.02、25.01 及 32.86，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之負債比率將可降低，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此外，98~99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222.51、382.11 及 469.83，速動比率分別為 187.56、303.01 及 360.6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因應未來新產品成功上市前，難以產生營收及獲利以支應日常營運及研發所需，故提高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可有效確保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預計增資資金於 101 年第二季投入，將可進一步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降低營運風險，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之穩定性有助益。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 (註 1)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流動資產		435,963	304,884	1,035,063	1,782,568	1,350,461	1,457,523
基金及長期投資		93,573	65,597	63,740	61,930	61,135	61,129
固定資產		1,008,319	1,333,841	2,588,537	3,218,642	3,281,001	3,318,075
無形資產		—	394,886	456,027	560,024	656,758	623,017
其他資產		69,535	72,524	105,358	85,412	67,712	154,643
資產總額		1,607,390	2,171,732	4,248,455	5,708,576	5,417,067	5,614,38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1,902	237,207	302,118	801,107	353,418	310,225
	分配後	31,902	237,207	302,118	801,107	353,418	310,225
長期負債		—	—	770,000	1,137,000	1,000,466	1,534,466
其他負債		11,556	10,009	7,306	3,763	740	5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43,458	247,216	1,079,424	1,941,870	1,354,624	1,844,741
	分配後	43,458	247,216	1,079,424	1,941,870	1,354,624	1,844,741
股本		757,800	944,950	1,587,372	1,583,101	1,638,379	1,642,649
資本公積		830,606	1,038,342	1,712,885	1,647,704	1,726,856	1,729,17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966	(29,336)	(101,786)	535,901	697,208	397,820
	分配後	4,966	(29,336)	(101,786)	535,901	697,208	397,820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 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1,563,932	1,924,516	3,169,031	3,766,706	4,062,443	3,769,646
	分配後	1,563,932	1,924,516	3,169,031	3,766,706	4,062,443	3,769,646

註 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0年9月 30日財務資料 （註1）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營業收入	238,299	223,540	182,335	1,369,929	834,775	211,829
營業毛利	101,340	77,989	32,455	1,025,152	536,426	(143,661)
營業損益	(812)	(32,838)	(84,487)	740,619	220,846	(384,9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661	17,969	7,267	23,347	24,619	23,5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595	44,007	25,364	18,879	18,336	24,2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54	(58,876)	(102,584)	745,087	227,129	(385,69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11	(34,302)	(72,450)	588,882	161,307	(299,38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3,511	(34,302)	(72,450)	588,882	161,307	(299,388)
每股盈餘（元）	0.05	(0.43)	(0.65)	3.73	1.00	(1.83)

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98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成本及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損失分別增加\$36,609仟元及減少\$36,438仟元，民國98年度淨利減少128仟元。

2.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3.固定資產折舊年限變更

為符合實質之經濟耐用年限，本公司自100年1月1日起將生產流感疫苗相關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折舊年限原為3~11年變更為15年，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准予備查，此項會計估計變動使本公司100年前三季淨損減少17,152仟元，每股虧損減少0.10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意見內容
95 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
96 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	無保留意見	—
97 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	無保留意見	—
9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9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	無保留意見	—

註 1:民國九十七年度取得之補助款收入，原會計處理作為捐助收入，惟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款應作為資產減項，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而重編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四)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0	11.38	25.41	34.02	25.01	32.8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5.10	144.28	152.17	152.35	154.31	159.8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6.57	128.53	342.60	222.51	382.11	469.83
	速動比率%		844.20	51.63	289.46	187.56	303.01	360.62
	利息保障倍數		—	(51.75)	(5.28)	26.12	8.76	(16.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1	9.37	3.34	6.67	3.99	2.92
	平均收現日數		57	39	109	55	91	125
	存貨週轉率(次)		0.86	0.84	0.94	1.57	0.9	1.24
	平均銷貨日數		424	435	388	232	406	2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4	32.18	3.57	6.54	17.94	38.0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24	0.17	0.07	0.43	0.25	0.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10	0.04	0.24	0.15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1	(1.79)	(2.24)	12.07	3.09	(6.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2	(1.97)	(2.84)	16.98	4.12	(10.19)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0.11)	(3.48)	(5.32)	46.78	13.48	(31.25)
	比(%)	稅前純益	0.03	(6.23)	(6.46)	47.07	13.86	(31.31)
	純益率(%)		1.47	(15.34)	(39.73)	42.99	19.32	(141.3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05	(0.43)	(0.65)	3.73	1	(1.83)
	現金流量比率(%)		(190.81)	21.68	(42.92)	74.95	146.11	(124.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0	7.56	(1.30)	18.48	31.27	19.8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1)	3.08	(3.55)	13.06	10.65	(7.32)
	營運槓桿度		(102.75)	(1.92)	0.03	1.40	2.7	0.13
	財務槓桿度		1.00	0.98	0.99	1.02	1.06	0.9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者）：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因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工程款，致負債減少，故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因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工程款，致流動負債減少，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致淨利增加，99 年無此情形，故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致銷貨淨額增加，99 年無此情形，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
5.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致銷貨成本增加，99 年無此情形及未達經濟規模，致銷貨成本減少及存貨成本增加，故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6.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生產及銷售，致銷貨成本增加及應付款項增加，99 年無此情形，故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7. 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致銷貨淨額增加，99 年無此情形，故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8. 資產報酬率：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致淨利增加，99 年無此情形，故資產報酬率下降。
9. 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因 99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且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致淨利增加，99 年無此情形，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1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致淨利增加，99 年無此情形，故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
1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因 99 年支付工程款及償還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13. 營運槓桿度上升：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致營業利益增加，99 年無此情形，故營運槓桿度上升。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98 年		99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782,568	31	1,350,461	25	(432,107)	(24.24)	主要係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營收增加，99 年無此情形，致 99 年度現金及應收帳款減少。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6,082	19	881,519	16	(214,563)	(19.58)	主要係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營收增加，99 年無此情形，致 99 年度現金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302,940	5	102,435	2	(200,505)	(66.19)	主要係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營收增加，99 年無此情形，致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累積折舊	(250,917)	(5)	(443,473)	(8)	(192,556)	76.74	主要係因流感廠已於 98 年 8 月驗收完成，致 99 年累計折舊因而增加。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9,358	9	730,071	14	210,713	40.57	主要係因增加 Crucell 製程設備及充填廠設備所致。
無形資產	560,024	10	656,758	12	96,734	17.27	主要係 99 年度增加流感之試製費所致。
流動負債	801,107	14	353,418	7	(447,689)	(55.88)	主要係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生產及銷售，借款及應付款項增加，99 年無此情形，再加上興建廠房之相關應付款項較上期減少等綜合影響。
短期借款	300,000	5	200,000	4	(100,000)	(33.33)	主要係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生產，週轉金借款增加，99 年無此情形，減少向銀行辦理短期融資。
其他應付票據	46,528	1	0	0	(46,528)	(100.00)	主要係因 99 年尚無未兌現之增建新廠之工程款所致。
應付所得稅	104,212	2	28,736	-	(75,476)	(72.43)	主要係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營收增加，99 年無此情形所致。
應付費用	154,362	3	85,350	2	(69,012)	(44.71)	主要係 99 年無分配員工紅利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168,590	3	29,868	1	(138,722)	(82.28)	主要係因 99 年應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長期負債	1,137,000	20	1,000,466	18	(136,534)	(12.01)	主要係因 99 年減少廠、新廠設備，償還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負債總額	1,941,870	34	1,354,624	25	(587,246)	(30.24)	主要係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生產，週轉金借款增加，99 年無此情形又增建新廠、新廠設備，償還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累積盈餘	535,901	9	634,618	12	98,717	18.42	主要係因 99 年持續獲利。

會計科目	98 年		99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369,929	100	834,775	100	(535,154)	(39.06)	主要係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營收增加，99 年無此情形，致營業收入減少。
營業成本	344,777	25	298,349	36	(46,428)	(13.47)	主要係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營收及成本增加，99 年無此情形，致營業成本隨之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1,025,152	75	536,426	64	(488,726)	(47.67)	主要係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營收增加，99 年無此情形，致營業毛利減少。
營業費用	284,533	21	315,580	38	31,047	10.91	主要係 99 年度增加臨床試驗費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86,004	7	143,910	17	57,906	67.33	主要係 99 年度增加臨床試驗費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740,619	54	220,846	26	(519,773)	(70.18)	主要係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營業利益增加，99 年無此情形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5,087	54	227,129	27	(517,958)	(69.52)	主要係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獲利增加，99 年無此情形所致。
所得稅費用	156,205	11	65,822	8	(90,383)	(57.86)	主要係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獲利增加，99 年無此情形所致。
稅前淨利(損)	745,087	54	227,129	27	(517,958)	(69.52)	主要係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獲利增加，99 年無此情形所致。
稅後淨利(損)	588,882	43	161,307	19	(427,575)	(72.61)	主要係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獲利增加，99 年無此情形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 98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84~116 頁。

2. 99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17~145 頁。

3.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46~175 頁。

4. 100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 176~205 頁。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82,568	1,350,461	(432,107)	(24.24)
基金及投資	61,930	61,135	(795)	(1.28)
固定資產	3,218,642	3,281,001	64	(0.02)
無形資產	560,024	656,758	96,734	17.27
其他資產	85,412	67,712	(17,700)	(20.72)
資產總額	5,708,576	5,417,067	(291,509)	(5.11)
流動負債	801,107	353,418	(447,689)	(55.88)
長期負債	1,137,000	1,000,466	(136,534)	(12.01)
其他負債	3,763	740	(3,023)	(80.33)
負債總額	1,941,870	1,354,624	(587,246)	(30.24)
股本	1,583,101	1,638,379	55,278	3.49
資本公積	1,647,704	1,726,856	79,152	4.80
保留盈餘	535,901	697,208	161,307	30.10
庫藏股票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3,766,706	4,062,443	295,737	7.85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98年度增加H1N1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營收增加，99年無此情形，致99年度現金及應收帳款減少。

(2)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99年度主導性計畫政府補助款減少致存出保證金減少。

(3)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因98年度增加H1N1新型流感疫苗急單生產及銷售，營收獲利及應付款項增加，99年無此情形及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再加上興建廠房之相關應付款項較上期減少等綜合影響。

(4)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99年度之盈餘增加所致。

(二) 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369,943	834,810	(535,133)	(39.0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	35	21	150
營業收入淨額	1,369,929	834,775	(535,154)	(39.06)
營業成本	(344,777)	(298,349)	(46,428)	(13.47)
營業毛利	1,025,152	536,426	(488,726)	(47.67)
營業費用	(284,533)	(315,580)	(31,047)	(10.91)
營業淨損	740,619	220,846	(519,773)	(70.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347	24,619	1,272	5.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879)	(18,336)	(543)	(2.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45,087	227,129	(517,958)	(69.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205)	(65,822)	90,383	57.86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588,882	161,307	(427,575)	(72.61)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因98年度增加H1N1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營收增加，99年無此情形，致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及相關成本費用因而隨之減少所致。				
(2)稅前淨利、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因98年度增加H1N1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營收增加，99年無此情形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 日本腦炎疫苗及破傷風疫苗：因國內市場近幾年穩定持平，故預期未來一年銷售量變動不大。

(2) 流感疫苗預期未來一年銷售量國內為200萬劑。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來之實際銷售狀況、考量未來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營運目標，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

3. 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財務健全，且預估未來之業務應呈現穩定狀態，故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目 \ 年度	98 年	99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4.95	146.11	94.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48	31.27	69.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6	10.65	(18.4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因 99 年支付工程款及償還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因 98 年度增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急單銷售，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99 年無此情形另 99 年增加充填線建設資本支出，致固定資產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因新廠於 98 年 8 月完成並開始運作，已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81,519	(328,907)	(399,843)	952,455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銷售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②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 341,010 仟元，主要係支付新廠工程及設備款所致。					
③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為 740,853 仟元，主要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及增加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新建充填廠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銀行融資及自有資金	101 年第一季	700,000	100,000	550,000	50,0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新建充填廠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於 101 年第一季完成，經評估充填新廠效益如下：

新廠產能可充填達 2,500 萬劑疫苗，故在產能全開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營收應有助益。

3.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對新建廠房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已詳細評估，所以本次新建廠房對財務業務方面已做好完善之規劃。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總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應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日期: 100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最近年度獲利(虧損)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信東生技(股)公司	61,129	註1	基於加強與醫院間之往來關係	—	無	考量產業狀況及公司適當地處
Anagen Therapeutics, Inc	10,545	註2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正向發展而投資新藥研發公司	尚在研發階段	無	—

註1：採成本法入帳，信東生技最近三年皆發放股票股利，且無虧損狀況。

註2：本公司 93 年度已全數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尚無重大的長期投資計畫。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929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取得之補助款收入計新台幣 56,892 仟元，原會計處理作為捐助收入，惟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款應作為資產減項，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而重編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此項重編使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減少 42,669 仟元，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及累積虧損淨增加新台幣 42,669 仟元，每股虧損淨增加新台幣 0.38 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七 日

國 光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重 編 後)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重 編 後)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96,082	19	\$ 647,509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300,000	5	\$ 100,0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1	應付票據	-	-	160	-
	(附註四(二))	-	-	2,158	-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46,528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290	-	3,713	-	2140	應付帳款	25,923	-	79,31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02,940	5	100,017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八))	104,212	2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十八)及六)	78,170	2	119,139	3	2170	應付費用	154,362	3	52,108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262,404	5	135,237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68,590	3	58,173	2
1260	預付款項	10,536	-	18,10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492	-	12,35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	7,097	-	7,2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1,107	14	302,118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049	-	1,974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82,568	31	1,035,063	2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1,137,000	20	770,000	18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61,129	1	61,129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2,850	-	4,978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801	-	2,341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十二))	913	-	2,32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1,930	1	63,47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63	-	7,306	-
						2XXX	負債總計	1,941,870	34	1,079,424	25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股東權益					
成本						股本(附註四(十三))					
1501	土地	14,357	-	14,357	-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3,101	28	1,587,372	38
1521	房屋及建築	1,801,721	32	227,906	6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647,704	29	1,712,885	40
1531	機器設備	542,069	10	135,582	3		普通股溢價				
1551	運輸設備	3,466	-	4,106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681	其他設備	588,588	10	14,809	1		法定盈餘公積	-	-	49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50,201	52	396,760	10	3350	累積盈餘(虧損)	535,901	9	(102,282)	(2)
15X9	減：累計折舊	(250,917)	(5)	(158,165)	(4)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	-	(29,440)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9,358	9	2,349,942	5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766,706	66	3,169,031	7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18,642	56	2,588,537	61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無形資產(附註四(八)及五(二))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713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53,311	10	456,027	1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60,024	10	456,027	11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403	-	537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45,595	1	20,316	-						
1830	遞延費用	12,487	-	6,14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3,675	-	55,113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九))	23,252	1	23,25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5,412	2	105,358	2						
1XXX	資產總計	\$ 5,708,576	100	\$ 4,248,455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08,576	100	\$ 4,248,45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魏逸之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重編後)			(重編後)				
營業收入(附註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1,369,943	100	\$	190,902	105		
4170 銷貨退回	(	8)	-	(	8,567)	(5)		
4190 銷貨折讓	(	6)	-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69,929	100		182,33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	344,777)	(25)	(	149,880)	(82)		
5910 營業毛利		1,025,152	75		32,455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58,358)	(4)	(	8,36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40,171)	(10)	(	77,809)	(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五(二))	(	86,004)	(7)	(	30,768)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4,533)	(21)	(	116,942)	(64)		
6900 營業淨利(損)		740,619	54	(	84,487)	(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91	-		3,233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505	-		1,523	1		
7122 股利收入		-	-		59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六))		522	-		616	-		
7160 兌換利益		5,370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		11,259	1		1,29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347	2		7,267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	16,304)	(2)	(	629)	-		
7560 兌換損失	(	-	-	(	5,645)	(3)		
7880 什項支出	(	2,575)	-	(	19,090)	(1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8,879)	(2)	(	25,364)	(1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745,087	54	(	102,584)	(5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八))	(	156,205)	(11)		30,134	16		
9600 本期淨利(損)	\$	588,882	43	(\$	72,450)	(40)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損)	\$	4.72	\$	3.73	(\$	0.91)	(\$	0.65)
稀釋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	\$	4.68	\$	3.70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魏逸之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97 年 度 (重編後)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4,950	\$ 1,038,342	\$ 496	(\$ 29,832)	(\$ 29,440)	\$ 1,924,516	
現金增資	642,422	674,543	-	-	-	1,316,965	
97 年度淨損	-	-	-	(72,450)	-	(72,450)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87,372</u>	<u>\$ 1,712,885</u>	<u>\$ 496</u>	<u>(\$ 102,282)</u>	<u>(\$ 29,440)</u>	<u>\$ 3,169,031</u>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7,372	\$ 1,712,885	\$ 496	(\$ 102,282)	(\$ 29,440)	\$ 3,169,03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96)	496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117)	-	59,117	-	-	
98 年度淨利	-	-	-	588,882	-	588,882	
註銷庫藏股	(9,200)	(9,928)	-	(10,312)	29,44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換發普通股	<u>4,929</u>	<u>3,864</u>	<u>-</u>	<u>-</u>	<u>-</u>	<u>8,793</u>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83,101</u>	<u>\$ 1,647,704</u>	<u>\$ -</u>	<u>\$ 535,901</u>	<u>\$ -</u>	<u>\$ 3,766,70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魏逸之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重 編 後)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損)	\$ 588,882	(\$ 72,450)
調整項目		
備抵銷貨退回本期迴轉數	-	(1,747)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94,397	27,156
呆帳費用	27	-
各項攤提	5,725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505)	(1,523)
處分投資利益	(522)	(61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	-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36,438	18,622
未完工程轉列其他損失	-	7,12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85	6,018
應收票據	(577)	(1,007)
應收帳款	(202,950)	(97,3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744	(69,233)
存貨	(163,604)	19,894
預付款項	7,568	(14,2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554	(29,22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076)	(955)
遞延費用	(6,347)	(5,180)
應付票據	(160)	(705)
應付帳款	(53,396)	75,777
應付費用	102,254	26,293
應付所得稅	104,212	-
其他應付款項	428	-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13,6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28)	(2,102)
其他負債 -其他	(1,415)	(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00,423</u>	<u>(129,673)</u>

(續次頁)

國 光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重 編 後)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	\$ 2,22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07)	(9,3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279)	(996)
購買固定資產	(594,096)	(1,332,8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	4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540	523
無形資產增加	(109,722)	(61,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643)	(1,401,09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200,000	22,476
長期借款舉借數	1,304,000	77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937,000)	-
現金增資	-	1,316,965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8,79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5,793	2,109,4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48,573	578,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509	68,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6,082	\$ 647,50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5,390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39	\$ -
<u>支付部份現金購置資產</u>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42,046	\$ 1,289,288
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8,173	101,687
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06,123)	(58,173)
	\$ 594,096	\$ 1,332,8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魏逸之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 光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業經重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12 月，歷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583,101 仟元，分為 158,3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他菌液等之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暨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7 人及 1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期末存貨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10 年至 55 年，其餘為 2~25 年。另生技廠於民國 98 年 8 月開始量產後始依前述規定提列折舊。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無形資產

1. 係取得流感疫苗生產之專門技術，及為使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可直接歸屬成本包含所支付員工之勞務成本，測試該資產是否已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成本及所使用或消耗之材料成本與服務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2. 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已達技術可行性並有完成意圖及能力，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並預期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且相關支出能可靠衡量者，則列為無形資產。
3.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遞延費用

係聯貸抵押借款所支付之聯貸參辦費及主辦費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貸款期間分年攤提。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

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異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政府捐助

- 1.政府捐助如係補償本公司已發生之費用，且本公司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於合理確定可收到該捐助款項之期間一次認列為收入。
- 2.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包括以公平價值入帳之非貨幣性政府捐助在內，則作為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

(十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成本及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損失分別增加 \$36,609 仟元及減少 \$36,438 仟元，民國 98 年度淨利減少 128 仟元。

(二)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度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 97 年度並無影響。

(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度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金	\$ 1,260	\$ 1,258
活期存款	1,094,150	106,893
支票存款	672	945
定期存款	-	538,413
	<u>\$ 1,096,082</u>	<u>\$ 647,509</u>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之年利率為 1.755%~3.75%。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	\$ 21,460
減：評價調整	-	(19,302)
	<u>\$ -</u>	<u>\$ 2,158</u>

本公司於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4,027仟元及1,523仟元。

(三)應收帳款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2,986	\$ 100,036
減：備抵呆帳	(46)	(19)
	<u>\$ 302,940</u>	<u>\$ 100,017</u>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314	\$ 20,207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8,662	61,438
應收扣繳退稅款	17,668	-
應收政府補助款	13,572	32,813
其他	7,954	4,681
	<u>\$ 78,170</u>	<u>\$ 119,139</u>

(五)存貨

9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7,552	(\$ 893)	\$ 26,659
在製品	110,638	(3,052)	107,586
製成品	159,064	(31,456)	127,608
商 品	557	(6)	551
合 計	<u>\$ 297,811</u>	<u>(\$ 35,407)</u>	<u>\$ 262,404</u>

9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3,136	\$ -	\$ 13,136
在製品	74,795	-	74,795
製成品	52,461	(5,754)	46,707
商 品	599	-	599
合 計	<u>\$ 140,991</u>	<u>(\$ 5,754)</u>	<u>\$ 135,23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8年度	9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8,378	\$ 131,2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653	18,622
其他	6,746	-
	<u>\$ 344,777</u>	<u>\$ 149,880</u>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129	\$ 61,129
Anagen Therapeutics, Inc.	<u>10,545</u>	<u>10,545</u>
	71,674	71,674
減：累計減損	(10,545)	(10,545)
	<u>\$ 61,129</u>	<u>\$ 61,129</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Anagen Therapeutics, Inc.之投資股權係具表決權之非累積特別股，該特別股享有依每年年息 8%優先分配股息之權利，暨以每股 US\$6 加上已宣告未分配股利優先分配本公司剩餘財產之權利。該被投資公司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並未宣告股利。

(七) 固定資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4,357	\$ -	\$ 14,357
房 屋 及 建 築	1,801,721	(105,731)	1,695,990
機 器 設 備	542,069	(108,070)	433,999
運 輸 設 備	3,466	(1,612)	1,854
其 他 設 備	588,588	(35,504)	553,084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519,358	-	519,358
	<u>\$ 3,469,559</u>	<u>(\$ 250,917)</u>	<u>\$ 3,218,642</u>
	9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4,357	\$ -	\$ 14,357
房 屋 及 建 築	227,906	(76,778)	151,128
機 器 設 備	135,582	(70,777)	64,805
運 輸 設 備	4,106	(1,800)	2,306
其 他 設 備	14,809	(8,810)	5,999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2,349,942	-	2,349,942
	<u>\$ 2,746,702</u>	<u>(\$ 158,165)</u>	<u>\$ 2,588,537</u>

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資訊彙總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利息資本化總額	\$ 12,849	\$ 18,666
利息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29,153	\$ 19,295
設算利率	1.89%~2.54%	2.90%~3.64%

(八) 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	內部產生成本	電腦軟體	合計
98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394,886	\$ 61,141	\$ -	\$456,027
本期增加	26,758	76,251	6,713	109,722
小計	421,644	137,392	6,713	565,749
本期攤銷	-	(5,725)	-	(5,725)
98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421,644</u>	<u>\$ 131,667</u>	<u>\$ 6,713</u>	<u>\$560,024</u>
	技術授權	內部產生成本	電腦軟體	合計
97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394,886	\$ -	\$ -	\$394,886
本期增加	-	61,141	-	61,141
97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394,886</u>	<u>\$ 61,141</u>	<u>\$ -</u>	<u>\$456,027</u>

1.技術授權費係本公司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 96 年 3 月與瑞士 Berna Biotech AG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及獨家供應合約，於技術移轉完成後，按估計效益年數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約訂條件如下：

(1)本公司取得 Berna Biotech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 Virosome 佐劑型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2)本公司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3)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應供應 750 公克抗原予 Berna Biotech AG 公司。

2.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係包括所有開發、產生及整備資產以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材料成本，於量產後按估計效益年數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九)其他資產-其他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未過戶農地-聚興段	\$ 19,695	\$ 19,695
未過戶農地-聚興段新興小段	3,557	3,557
	<u>\$ 23,252</u>	<u>\$ 23,252</u>

1.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台中縣潭子鄉聚興段地號#474-10、#473-40、#476及#477之土地帳面價值計19,695仟元，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地。

2.本公司前原名-台茂綠藻股份有限公司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台中縣潭子鄉聚興段新興小段地號#178-6及聚興段地號#811及#812)，於民國89年度與土地名義持有人發生訴訟，嗣於民國89年12月31日經法院判決確定該土地所有權歸本公司所有，惟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該土地因法令限制，致所有權尚未過戶至本公司。

3.上列土地預計供未來營運使用，本公司保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將該等土地抵押權設定於本公司。

(十)短期借款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00,000	\$ -
信用借款	200,000	100,000
	<u>\$ 300,000</u>	<u>\$ 100,000</u>
利率區間	<u>2.07%</u>	<u>3.62%</u>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甲項授信額度自101年 9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乙項應於105年9月到期 日一次償還。	\$ 1,137,000	\$ -
兆豐銀行 (聯貸主辦銀行)	業於民國98年9月21日 提前償還。	-	770,000
		\$ 1,137,000	\$ 770,000
利率區間		2.228%~2.488%	2.96%~3.31%

- 1.本公司於民國97年9月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豐銀行)為主辦銀行，與台灣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0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兆豐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充實建廠及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用之聯貸抵押借款餘額為770,000仟元，惟已於民國98年9月21日提前清償。
- 2.本公司於民國98年9月14日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安泰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玉山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2,337,000仟元，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937,000仟元，係屬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為1,400,000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得循環動用。
- 3.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 (1)流動比率民國101年前不得低於80%，民國102年起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00%。
 - (3)利息保障倍數自民國101年起不得低於3倍。
 - (4)有形淨值自民國101年起不得低於新台幣30億元整。如有不符合上述任一財務承諾時，並不構成違約情事，應於自違反之當年5月1日起至完成改善之當月底止，按月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按年費率0.25%之費率，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並以1年12月計，支付補償費，且於次月第1個月銀行日支付予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本公司依民國9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並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情事。

- 4.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尚包括以下承諾事項：

- (1)開設備償專戶，借款人應確保備償專戶之餘額隨時達依合約未來一個月應付之利息及應清償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 (2)借款人不得出售、出租、轉讓、出借、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
- (3)借款人不得買回或贖回任何自己之股份，或減資或將資產分配予其股東，但依法律規定買回股份者，不在此限。
- (4)借款人不得於有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發生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十二)退休金計劃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精算假設：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折現率	2.25%	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50%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2,340)	(\$ 2,197)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278)	(14,514)
累積給付義務	(17,618)	(16,71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098)	(7,081)
預計給付義務	(24,716)	(23,79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016	17,254
提撥狀況	(4,700)	(6,53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26	1,43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利益)	624	1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50)	(\$ 4,978)

(3)淨退休金成本

	98 年 度	97 年 度
服務成本	\$ 153	\$ 188
利息成本	593	716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38)	(35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04	204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1)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512</u>	<u>\$ 753</u>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85 仟元及 4,583 仟元。
- 3.此外，本公司並就經理人每月薪資之 8.33%以公司名義提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戶餘額分別為 802 仟元及 2,341 仟元。

(十三)股本

- 1.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20.5 元溢價發行 64,242 仟股，總募集資金計 1,316,965 仟元，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計已募得資金 112,748 仟元，該增資業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87,372 仟元。
- 2.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股票計 920 仟股，該減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78,172 仟元。
- 3.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員工按第二次員工認股計畫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計 368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81,852 仟元。
- 4.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按第一次員工認股計畫執行認股權證計認購 125 仟股，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83,101 仟元，惟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十四)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

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累積盈虧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 5%，董事監察人酬勞 5%，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3.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24,116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均依 5%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六) 庫藏股

- 1.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98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20仟股	-	920仟股	-
97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20仟股	-	-	920仟股

- 2.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 29,440 仟元。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並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又前述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期因買回之股份已屆轉讓期限而未予轉讓，故全數予以註銷並已辦理變更登記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29	2,000單位	6年	分期既得	3.04%	2.8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01.08	920單位	3年	分期既得	-	-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07.30	580單位	6年	分期既得	11%	11%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10	2,00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80)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5)	10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95</u>	<u>\$ 10</u>	<u>2,000</u>	<u>\$ 10</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47</u>		<u>400</u>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920	20.5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8)	20.5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52</u>	<u>\$ 20.5</u>	<u>-</u>	<u>\$ -</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80	20.5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權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80)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00</u>	<u>\$ 20.5</u>	<u>-</u>	<u>\$ -</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u>-</u>	<u>-</u>

3.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10	2.275年	\$ 10	3.775年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0.5	1.583年	-	-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0.5	5.583年	-	-

4. 本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稅後酬勞成本為其擬制性淨利(損)及每股盈餘(虧損)資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本期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588,882	(\$ 72,450)
	擬制淨利(損)	\$ 587,823	(\$ 79,350)
基本每股盈(虧)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虧)(元)	\$ 3.73	(\$ 0.65)
	擬制每股盈(虧)(元)	\$ 3.72	(\$ 0.71)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虧)(元)	\$ 3.70	(\$ 0.65)
	擬制每股盈(虧)(元)	\$ 3.69	(\$ 0.71)

(十八)所得稅

	<u>98 年 度</u>	<u>97 年 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6,262	(\$ 25,64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957)	(3,28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0,613)	3,367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16,750)	(3,367)
稅率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2,69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570	(1,228)
分離課稅稅額	<u>-</u>	<u>29</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205	(30,1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1,554)	29,2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936
分離課稅稅額	-	(29)
暫繳及扣繳稅額	(439)	(168)
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	<u>-</u>	<u>(1,306)</u>
應付(退)所得稅	<u>\$ 104,212</u>	<u>(\$ 1,474)</u>

1.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因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及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2.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7,097	\$ 11,469
備抵評價	<u>-</u>	<u>(4,256)</u>
	<u>\$ 7,097</u>	<u>\$ 7,2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3,675	\$ 67,607
備抵評價	<u>-</u>	<u>(12,494)</u>
	<u>\$ 3,675</u>	<u>\$ 55,113</u>

3.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9	\$ 16	\$14,536	\$ 3,633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5,407	7,081	5,754	1,439
備抵銷貨退回	-	-	8,567	2,141
投資抵減		-		4,256
		7,097		11,469
減：備抵評價		-	(	4,256)
		<u>\$ 7,097</u>		<u>\$ 7,213</u>
非流動：				
退休金未實際				
提撥數	\$ 7,829	\$ 1,566	\$ 9,977	\$ 2,495
虧損扣抵	-	-	174,085	43,52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45	2,109	10,545	2,636
投資抵減		-		18,955
		\$ 3,675		\$ 67,607
減：備抵評價		-	(	12,494)
		<u>\$ 3,675</u>		<u>\$ 55,11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5. 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6.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6,200 仟元及 25,475 仟元。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若加計估列民國 98 年度應納稅款 104,212 仟元後，佔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比例為 24.34%，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分配 98 年度盈餘時，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98 年		97 年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45,087	\$588,882	157,971	\$ 4.72 \$ 3.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32	
-員工分紅	-	-	1,0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745,087	\$588,882	159,266	\$ 4.68 \$ 3.70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97 年		96 年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102,584)	(\$ 72,450)	112,312	(\$ 0.91) (\$ 0.65)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98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無形 資產者	
用 人 費 用				
薪資費用	\$ 84,025	\$ 100,413	\$ 31,064	\$ 215,502
勞健保費用	3,728	2,661	2,741	9,130
退休金費用	2,477	2,145	1,923	6,545
其他用人費用	1,293	3,795	779	5,867
	<u>\$ 91,523</u>	<u>\$ 109,014</u>	<u>\$ 36,507</u>	<u>\$ 237,044</u>
折 舊 費 用	<u>\$ 73,533</u>	<u>\$ 15,933</u>	<u>\$ 4,796</u>	<u>\$ 94,262</u>
攤 銷 費 用	<u>\$ 5,725</u>	<u>\$ -</u>	<u>\$ -</u>	<u>\$ 5,725</u>
性 質 別	97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無形 資產者	
用 人 費 用				
薪資費用	\$ 12,583	\$ 38,493	\$ 48,429	\$ 99,505
勞健保費用	763	2,517	4,055	7,335
退休金費用	573	2,179	3,047	5,799
其他用人費用	191	3,305	980	4,476
	<u>\$ 14,110</u>	<u>\$ 46,494</u>	<u>\$ 56,511</u>	<u>\$ 117,115</u>
折 舊 費 用	<u>\$ 7,170</u>	<u>\$ 14,014</u>	<u>\$ 5,838</u>	<u>\$ 27,022</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rucell Holland B.V. (Crucell)	本公司法人董事
Berna Biotech AG (Berna)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轉投資公司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東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註: 信東公司於民國98年6月29日董事屆期改選後，本公司已不再擔任其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98 年 度	97 年 度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信東公司	<u>\$ -</u> <u>-</u>	<u>\$ 17,997</u> <u>10</u>

對上開公司之銷貨係每年約定當年度銷貨量，並一次收取分期到期之票據，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惟民國 98 年度起已無交易。

2. 無形資產交易

本公司與 Berna 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簽訂流感疫苗專門技術之授權合約(相關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四(八)說明)，合約總價款計 394,886 仟元，已於民國 96 年 8 月付訖。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需另支付 Berna 公司因提供技術移轉之人員勞務成本及相關費用等之技術移轉支出，98 年度支付 26,758 仟元。

3. 權利金(帳列研發費用)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額	金額
	期末應付款	期末應付款
Crucell	\$ -	\$ 3,117

本公司與 Crucell 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簽訂 PER C6 細胞株授權生產日本腦炎病毒疫苗合約，自簽約日起算 6 個月內支付簽約金歐元 50,000 元，於產品研發階段每年需再支付歐元 75,000 元，嗣後本公司經評估將改採其他方式投入研發疫苗，故於 97 年 12 月提出終止合約。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額	金額
薪資及獎金	\$ 37,574	\$ 21,510
業務執行費用	2,298	3,00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1,350	-
	\$ 71,222	\$ 24,513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保及限制用途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20,314	\$ 20,207
定期存款(表列存出保證金)	投標履約保證金	39,000	19,000
固定資產	長、短期借款	2,613,915	1,943,488
		\$ 2,673,229	\$ 1,982,69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與 Berna Biotech AG 公司簽訂之專門技術合約，主要約定條款如下：
- 1.本公司取得 Berna Biotech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 Virosome 佐劑型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 2.本公司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 3.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應供應 750 公克抗原予 Berna Biotech AG 公司。
- (二)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要，已簽訂之購買設備合約總價款計 564,202 仟元，已付款項為 517,950 仟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與日本北里研究所訂立血清疫苗技術合作契約，該研究所提供本公司有關血清疫苗之製造技術指導，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必須依血清疫苗製品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術指導費予日本北里研究所。
- (四)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流行性感疫苗新製程開發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120,000 仟元，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申請補助款計 79,297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
 - 2.本公司依計畫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將研發成果讓與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
 - 3.產品經經濟部工業局驗收核可後，本公司應於核可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新產品成果發表會，並說明執行計畫之回饋機制。
- (五)本公司依教育部為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與各大專院校及實習員簽訂聘僱合約，聘雇期間一年，由教育部補助每名實習員本薪及勞、健保及勞退金計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元，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取得之補助款共計 6,926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
- (六)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以下簡稱中華工程司)承包本公司生技大樓工程，雙方就合約金額及工程結果起爭議，中華工程司向仲裁協會請求

本公司應給付工作費97,426仟元，該案業於民國95年6月經仲裁協會裁判本公司最終需給付11,972仟元之工作費予中華工程司，本公司業於民國95年7月給付完畢。嗣後中華工程司再就工程設計費案於民國96年7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其承攬報酬48,452仟元，經一、二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訟，原告不服目前正在三審上訴中，尚待法院之判決。因最終結果尚難確定，亦尚難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是以本公司對前開訴訟案並未估列任何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以下空白)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8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1,527,878	\$ -	\$ 1,527,878
相等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29	-	-
	<u>\$ 1,589,007</u>	<u>\$ -</u>	<u>\$ 1,527,878</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801,107	\$ -	\$ 801,107
長期借款	1,137,000	-	1,137,000
	<u>\$ 1,938,107</u>	<u>\$ -</u>	<u>\$ 1,938,107</u>
97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893,035	\$ -	\$ 893,035
相等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158	2,15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29	-	-
	<u>\$ 956,322</u>	<u>\$ 2,158</u>	<u>\$ 893,035</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02,118	\$ -	\$ 302,118
長期借款	770,000	-	770,000
	<u>\$ 1,072,118</u>	<u>\$ -</u>	<u>\$ 1,072,118</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9,000 仟元及 577,620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314 仟元及 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37,000 仟元及 870,000 仟元。

(四)重大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及投資所產生之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來避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匯率風險。

3.信用風險

(1)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活絡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財務報表重編

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於民國 97 年度取得之補助款收入計 56,892 仟元，原會計處理作為捐贈收入，惟按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款應作為資產減項，爰依前開規定重編財務報表，各科目相關變動明細臚列如下：

科 目	97	年	度
	重編前	調整金額	重編後
資產負債科目			
其他無形資產	\$ 512,919	(\$ 56,892)	\$ 456,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40,890	14,223	55,113
股東權益科目			
累積盈虧	(59,613)	(42,669)	(102,282)
損益科目			
政府補助收入	56,108	(56,108)	-
什項支出	18,305	785	19,090
所得稅利益	15,911	14,223	30,134
每股虧損	(0.27)	(0.38)	(0.65)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9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一)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8仟股	\$ 61,129	2.85%	\$ 61,129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nagen Therapeut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仟股	10,545	1.15%	-
						71,674		
				減：累計減損		(10,545)		-
						\$ 61,129		\$ 61,129

註一：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帳面價值列示。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財產名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取得目的及			
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權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建築物	註	\$ 2,105,714	\$ 1,976,589	中宇環保工程等	無	-	-	-	-	合約	供營業使用	依完工進度付款		

註：自民國90年起陸續發包興建，截至目前尚未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科目。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血清疫苗及西藥產品等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 98 年及 97 年度外銷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98 年 度		97 年 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甲	公 司	\$ 1,346,915	98	\$ 153,748	84
乙	公 司	-	-	17,997	10
		<u>\$ 1,346,915</u>	<u>98</u>	<u>\$ 171,745</u>	<u>94</u>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840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1 3 日

國 光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81,519	16	\$ 1,096,082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200,000	4	\$ 300,000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350	-	4,290	-	2120	應付票據	2,302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02,435	2	302,940	5	2121	其他應付票據	-	-	46,52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及六)	58,468	1	78,170	2	2140	應付帳款	5,032	-	25,923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247,722	5	262,404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28,736	-	104,212	2
1260	預付款項	11,946	-	10,536	-	2170	應付費用	85,350	2	154,362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	19,905	1	7,097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9,868	1	168,590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116	-	21,04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30	-	1,4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0,461	25	1,782,568	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3,418	7	801,107	14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61,129	1	61,129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1,000,466	18	1,137,000	2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六)	6	-	801	-	2810	其他負債	740	-	2,85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1,135	1	61,930	1	288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	-	913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8XX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十一))	-	-	3,763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40	-	3,763	-
1501	土地	14,357	-	14,357	-	2XXX	負債總額	1,354,624	25	1,941,870	34
1521	房屋及建築	1,746,716	32	1,801,721	32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591,522	11	542,069	10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二))				
1551	運輸設備	3,466	-	3,466	-		普通股股本	1,638,379	30	1,583,101	28
1681	其他設備	638,342	12	588,588	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94,403	55	2,950,201	52	3211	普通股溢價	1,724,563	32	1,647,704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443,473)	(8)	(250,917)	(5)	3271	員工認股權	2,293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30,071	14	519,358	9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53,590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81,001	61	3,218,642	56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43,618	12	535,901	9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3XXX	累積盈餘	4,062,443	75	3,766,706	6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0,344	-	6,713	-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46,414	12	553,311	1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56,758	12	560,024	10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	-	403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30,965	1	45,595	1						
1830	遞延費用	10,758	-	12,48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2,737	-	3,675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八))	23,252	-	23,252	1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67,712	1	85,412	2						
1XXX	資產總額	\$ 5,417,067	100	\$ 5,708,57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17,067 100 \$ 5,708,57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834,810	100	\$	1,369,943	100		
4170 銷貨退回	(	20	-	(	8	-		
4190 銷貨折讓	(	15	-	(	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34,775	100		1,369,92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	298,349	(36)	(	344,777	(25)		
5910 營業毛利		536,426	64		1,025,152	7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42,701	(5)	(	58,35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28,969	(16)	(	140,17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3,910	(17)	(	86,004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5,580	(38)	(	284,533	(21)		
6900 營業淨利		220,846	26		740,619	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23	1		2,69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522	-		
7160 兌換利益		3,791	-		5,37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50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		15,105	2		11,25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619	3		23,34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	12,663	(2)	(	16,304	(2)		
7560 兌換損失	(	2,296	-	(	-	-		
7880 什項支出	(	3,377	-	(	2,57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8,336	(2)	(	18,879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7,129	27		745,087	5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	65,822	(8)	(	156,205	(11)		
9600 本期淨利	\$	161,307	19	\$	588,882	43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41	\$	1.00	\$	4.72	\$	3.7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41	\$	1.00	\$	4.68	\$	3.70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7,372	\$ 1,712,885	\$ 496	(\$ 102,282)	(\$ 29,440)	\$ 3,169,03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96)	496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117)	-	59,117	-	-
98 年度淨利	-	-	-	588,882	-	588,882
註銷庫藏股	(9,200)	(9,928)	-	(10,312)	29,44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換發普通股	4,929	3,864	-	-	-	8,793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83,101</u>	<u>\$ 1,647,704</u>	<u>\$ -</u>	<u>\$ 535,901</u>	<u>\$ -</u>	<u>\$ 3,766,706</u>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3,101	\$ 1,647,704	\$ -	\$ 535,901	\$ -	\$ 3,766,706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53,590	(53,590)	-	-
99 年度淨利	-	-	-	161,307	-	161,307
現金增資	49,500	74,339	-	-	-	123,83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293	-	-	-	2,293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換發普通股	5,778	2,520	-	-	-	8,298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8,379</u>	<u>\$ 1,726,856</u>	<u>\$ 53,590</u>	<u>\$ 643,618</u>	<u>\$ -</u>	<u>\$ 4,062,443</u>

註：董監酬勞 24,116 仟元及員工分紅 24,116 仟元已於 98 年度損益表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61,307	\$		588,8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192,967			94,397
各項攤提			17,537			5,725
呆帳費用			-			2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505)
處分投資利益			-	(		52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36	(		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含報廢損失)			89,889			36,438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7,33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185
應收票據淨額	(		4,060)	(		577)
應收帳款淨額			200,505	(		202,9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596			58,744
存貨	(		75,207)	(		163,604)
預付款項	(		1,410)			7,5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870)			51,55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33	(		19,076)
遞延費用			-	(		6,347)
應付票據			2,302	(		160)
應付帳款	(		20,891)	(		53,396)
應付所得稅	(		75,476)			104,212
應付費用	(		69,012)			102,254
其他應付款項			-			428
其他流動負債			638	(		2,3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10)	(		2,128)
其他負債-其他	(		913)	(		1,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393			600,423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0,686)	(\$ 1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630	(25,279)
購買固定資產	(513,761)	(594,0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	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795	1,540
無形資產增加	(112,542)	(109,7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520)	(727,64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100,000)	2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63,466	1,304,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00,000)	(937,000)
現金增資	118,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8,298	8,7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9,436)	575,7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14,563)	448,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6,082	647,5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1,519</u>	<u>\$ 1,096,082</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12,796</u>	<u>\$ 15,39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3,168</u>	<u>\$ 439</u>
<u>支付部份現金購置資產</u>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28,511	\$ 742,046
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06,123	58,173
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0,873)	(206,123)
	<u>\$ 513,761</u>	<u>\$ 594,09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 光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12 月，歷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638,379 仟元，分為 163,8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他菌液等之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暨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5 人及 25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四)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10年至55年，其餘為2~25年。
- 3.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4.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八)無形資產

- 1.係取得流感疫苗生產之專門技術，及為使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可直接歸屬成本包含所支付員工之勞務成本，測試該資產是否已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成本及所使用或消耗之材料成本與服務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0年至20年。
- 2.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已達技術可行性並有完成意圖及能力，使該無形資產將來可供使用或出售，並預期將

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且相關支出能可靠衡量者，則列為無形資產。

- 3.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年。

(九)遞延費用

係聯貸抵押借款所支付之聯貸參辦費及主辦費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貸款期間分年攤提。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所得稅

- 1.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庫藏股

-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 3.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異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1.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2.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政府捐助

- 1.政府捐助如係補償本公司已發生之費用，且本公司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於合理確定可收到該捐助款項之期間一次認列為收入。
- 2.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包括以公平價值入帳之非貨幣性政府捐助在內，則作為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

(十八)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8 年度營業成本及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損失分別增加 36,609 仟元及減少 36,438 仟元，民國 98 年度淨利減少 128 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669	\$ 1,260
活期存款	104,731	1,094,150
支票存款	759	672
定期存款	775,360	-
	<u>\$ 881,519</u>	<u>\$ 1,096,082</u>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之年利率為 0.23%~1.03%。

(二)應收帳款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2,481	\$ 302,986
減：備抵呆帳	(46)	(46)
	<u>\$ 102,435</u>	<u>\$ 302,940</u>

(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1,000	\$ 20,314
應收政府補助款	15,611	13,57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188	18,662
應收扣繳退稅款	-	17,668
其他	9,669	7,954
	<u>\$ 58,468</u>	<u>\$ 78,170</u>

(四)存貨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51,188	(\$ 1,551)	\$ 49,637
在製品	204,850	(59,753)	145,097
製成品	107,086	(54,489)	52,597
商 品	395	(4)	391
合 計	<u>\$ 363,519</u>	<u>(\$ 115,797)</u>	<u>\$ 247,722</u>
	9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7,552	(\$ 893)	\$ 26,659
在製品	110,638	(3,052)	107,586
製成品	159,064	(31,456)	127,608
商 品	557	(6)	551
合 計	<u>\$ 297,811</u>	<u>(\$ 35,407)</u>	<u>\$ 262,40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9 年 度	98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3,666	\$ 308,3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389	29,653
未分攤製造費用	24,423	-
其他	9,871	6,746
	<u>\$ 298,349</u>	<u>\$ 344,777</u>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129	\$ 61,129
Anagen Therapeutics, Inc.	10,545	10,545
	71,674	71,674
減：累計減損	(10,545)	(10,545)
	<u>\$ 61,129</u>	<u>\$ 61,129</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Anagen Therapeutics, Inc.之投資股權係具表決權之非累積特別股，該特別股享有依每年年息 8%優先分配股息之權利，暨以每股 US\$6 加上已宣告未分配股利優先分配本公司剩餘財產之權利。該被投資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並未宣告股利。

(六)固定資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4,357	\$	-	\$	14,357
房 屋 及 建 築		1,746,716	(	163,683)		1,583,033
機 器 設 備		591,522	(	177,044)		414,478
運 輸 設 備		3,466	(	2,057)		1,409
其 他 設 備		638,342	(	100,689)		537,653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730,071		-		730,071
	\$	3,724,474	(\$	443,473)	\$	3,281,001
	9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4,357	\$	-	\$	14,357
房 屋 及 建 築		1,801,721	(	105,731)		1,695,990
機 器 設 備		542,069	(	108,070)		433,999
運 輸 設 備		3,466	(	1,612)		1,854
其 他 設 備		588,588	(	35,504)		553,084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519,358		-		519,358
	\$	3,469,559	(\$	250,917)	\$	3,218,642

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資訊彙總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利息資本化總額	\$ 14,699	\$ 12,849
利息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27,362	\$ 29,153
設算利率	2.12%~2.31%	1.89%~2.54%

(七)無形資產

99 年 度	技術授權	內部產生成本	電腦軟體	合計
期初淨帳面價值	\$ 421,644	\$ 131,667	\$ 6,713	\$560,024
本期增加	6,184	100,658	5,700	112,542
小計	427,828	232,325	12,413	672,566
本期攤銷	-	(13,739)	(2,069)	(15,808)
期末淨帳面價值	\$ 427,828	\$ 218,586	\$ 10,344	\$656,758
98 年 度	技術授權	內部產生成本	電腦軟體	合計
期初淨帳面價值	\$ 394,886	\$ 61,141	\$ -	\$456,027
本期增加	26,758	76,251	6,713	109,722
小計	421,644	137,392	6,713	565,749
本期攤銷	-	(5,725)	-	(5,725)
期末淨帳面價值	\$ 421,644	\$ 131,667	\$ 6,713	\$560,024

1.技術授權費係本公司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 96 年 3 月與瑞士 Berna Biotech AG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及獨家供應合約，於技術移轉完成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約訂條件如下：

(1)本公司取得 Berna Biotech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 Virosome 佐劑型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2)本公司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3)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應供應 750 公克抗原予 Berna Biotech AG 公司。

惟若下列條件未能及時成就，且該原因為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則本公司依本合約應履行其義務之期限，得延展最長至 12 個月：

(a)Berna Biotech AG 公司已履行其有關技術授權合約所定義技術移轉之義務。

(b)本公司生產標的抗原之工廠其建造及批准皆已完成，且相關主管機關業已查核並核准其營運。

(c)本公司已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出口和供應標的抗原之核准。

2.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係包括所有開發、產生及整備資產以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材料成本，於量產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八)其他資產-其他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未過戶農地-聚興段	\$ 19,695	\$ 19,695
未過戶農地-聚興段新興小段	3,557	3,557
	<u>\$ 23,252</u>	<u>\$ 23,252</u>

- 1.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台中縣潭子鄉聚興段地號#474-10、#473-40、#476 及#477 之土地帳面價值計 19,695 仟元，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地。
- 2.本公司前原名-台茂綠藻股份有限公司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台中縣潭子鄉聚興段新興小段地號#178-6 及聚興段地號#811 及#812)，於民國 89 年度與土地名義持有人發生訴訟，嗣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經法院判決確定該土地所有權歸本公司所有，惟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土地因法令限制，致所有權尚未過戶至本公司。
- 3.上列土地預計供未來營運使用，本公司保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將該等土地抵押權設定於本公司。

(九)短期借款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00,000	\$ 200,000
抵押借款	-	100,000
	<u>\$ 200,000</u>	<u>\$ 300,000</u>
利率區間	<u>2.06%</u>	<u>2.07%</u>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甲項授信額度自101年 9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乙項應於105年9月到期 日一次償還。	\$ 937,000	\$ 1,137,000
第一銀行	自102年11月起分9期 攤還。	63,466	-
		<u>\$ 1,000,466</u>	<u>\$ 1,137,000</u>
利率區間		<u>2.15%~2.18%</u>	<u>2.228%~2.488%</u>

-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安泰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玉山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2,337,000 仟元，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 937,000 仟元，係屬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為 1,4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得循環動用。
- 2.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 (1)流動比率民國 101 年前不得低於 80%，民國 102 年起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 (3)利息保障倍數自民國 101 年起不得低於 3 倍。

(4)有形淨值自民國 101 年起不得低於新台幣 30 億元整。

如有不符合上述任一財務承諾時，並不構成違約情事，應於自違反之當年 5 月 1 日起至完成改善之當月底止，按月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按年費率 0.25%之費率，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並以 1 年 12 月計，支付補償費，且於次月第 1 個月銀行日支付予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並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

3.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尚包括以下承諾事項：

- (1)開設備償專戶，借款人應確保備償專戶之餘額隨時達依合約未來一個月應付之利息及應清償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 (2)借款人不得出售、出租、轉讓、出借、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
- (3)借款人不得買回或贖回任何自己之股份，或減資或將資產分配予其股東，但依法律規定買回股份者，不在此限。
- (4)借款人不得於有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發生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十一)退休金計劃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精算假設：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2,457)	(\$ 2,3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109)	(15,278)
累積給付義務	(20,566)	(17,61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150)	(7,098)
預計給付義務	(28,716)	(24,71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1,797	20,016
提撥狀況	(6,919)	(4,70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21	1,22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158	6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40)	(\$ 2,850)

(3)淨退休金成本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服務成本	\$ 120	\$ 153
利息成本	554	593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05)	(43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04	204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473	\$ 512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49 仟元及 5,685 仟元。
- 3.此外，本公司並就經理人每月薪資之 8.33%以公司名義提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該專戶業已依合約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終止不再提撥，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戶餘額分別為 0 元及 802 仟元。

(十二)股本

-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98 年 4 月 28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股票計 920 仟股，該減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78,172 仟元。
- 2.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員工按第二次員工認股計畫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計 368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81,852 仟元。
- 3.本公司依員工按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執行認股權計認購 125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583,101 仟元。
- 4.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員工按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52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

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85,370 仟元。

5.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24 元溢價發行 4,950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34,870 仟元。

6.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員工按第一次及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執行認股權計認購 351 仟股，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38,379 仟元，惟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十三)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累積盈虧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 5%，董事監察人酬勞 5%，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發放股利，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元，主要係因目前正進行新充填線興建工程，相關確效等支出仍需有自有資金支應，故 99 年度不予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 98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五) 庫藏股

1.民國98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98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20仟股	-	920仟股	-	

2.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 29,440 仟元。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並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又前述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期因買回之股份已屆轉讓期限而未予轉讓，故全數予以註銷並

已辦理變更登記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29	2,000單位	6年	4年之服務	4.13%	2.8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01.08	920單位	3年	3年之服務	-	-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07.30	580單位	6年	3年之服務	22%	2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99.04.08	673仟股	NA	立即既得	NA	NA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95	\$ 10	2,00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5)	-	(1,08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38)	10	(125)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52</u>	<u>\$ 10</u>	<u>795</u>	<u>\$ 10</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23</u>		<u>347</u>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52	\$ 20.5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920	20.5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0)	20.5	(368)	20.5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12</u>	<u>\$ 20.5</u>	<u>552</u>	<u>\$ 20.5</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6</u>		<u>-</u>	

(3)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98 年 12 月 31 日</u>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0	\$ 20.5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580	20.5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50)	-	(8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50</u>	<u>\$ 20.5</u>	<u>500</u>	<u>\$ 20.5</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98 年 12 月 31 日</u>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10	1.275年	\$ 10	2.275年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0.5	0.583年	20.5	1.583年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0.5	4.583年	20.5	5.583年

4.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 價值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9.04.08	31.37	24	34.29%	0.2283	-	0.42%	7.4877

5. 本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99 年 度</u>	<u>98 年 度</u>
權益交割	<u>\$ 7,332</u>	<u>\$ -</u>

7.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稅後酬勞成本為其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61,307	\$ 588,882
	擬制淨利	\$ 159,492	\$ 587,82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1.00	\$ 3.73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99	\$ 3.72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1.00	\$ 3.70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99	\$ 3.69

(十七) 所得稅

	99 年 度	98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612	\$ 186,26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55	(95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1,227)	(20,613)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	(16,750)
稅率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616	2,6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65)	5,5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8,231	-
所得稅費用	65,822	156,2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1,870	(51,5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65	-
暫繳及扣繳稅額	(51,021)	(439)
應付所得稅	\$ 28,736	\$ 104,212

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係證券交易所免稅及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數。

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19,905	\$ 7,097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2,737	\$ 3,675

3.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89	\$ 219	\$ 79	\$ 16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797	19,686	35,407	7,081
		<u>\$ 19,905</u>		<u>\$ 7,097</u>

非流動：

退休金未實際

提撥數	\$ 5,554	\$ 944	\$ 7,829	\$ 1,5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45	1,793	10,545	2,109
		<u>\$ 2,737</u>		<u>\$ 3,67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5. 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6.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56,704 仟元及 26,200 仟元，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8.81%。
7.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增資生產人用疫苗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選擇由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之股東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27,129	\$161,307	160,581	<u>\$ 1.41</u>	<u>\$ 1.0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0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227,129</u>	<u>\$161,307</u>	<u>160,788</u>	<u>\$ 1.41</u>	<u>\$ 1.00</u>

	98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45,087	\$588,882	157,971	<u>\$ 4.72</u> <u>\$ 3.7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32	
-員工分紅	-	-	1,0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745,087</u>	<u>\$588,882</u>	<u>159,266</u>	<u>\$ 4.68</u> <u>\$ 3.70</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99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無形 資產者	合 計
用 人 費 用				
薪資費用	\$ 92,544	\$ 73,735	\$ 11,614	\$ 177,893
勞健保費用	6,893	3,477	932	11,302
退休金費用	4,849	2,559	575	7,983
其他用人費用	1,584	4,121	229	5,934
	<u>\$ 105,870</u>	<u>\$ 83,892</u>	<u>\$ 13,350</u>	<u>\$ 203,112</u>
折 舊 費 用	<u>\$ 152,378</u>	<u>\$ 16,925</u>	<u>\$ 23,619</u>	<u>\$ 192,922</u>
攤 銷 費 用	<u>\$ 12,974</u>	<u>\$ 3,798</u>	<u>\$ 765</u>	<u>\$ 17,537</u>

性 質 別	9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無形 資產者	合 計
用 人 費 用				
薪資費用	\$ 84,025	\$ 100,413	\$ 31,064	\$ 215,502
勞健保費用	3,728	2,661	2,741	9,130
退休金費用	2,477	2,145	1,923	6,545
其他用人費用	1,293	3,795	779	5,867
	<u>\$ 91,523</u>	<u>\$ 109,014</u>	<u>\$ 36,507</u>	<u>\$ 237,044</u>
折 舊 費 用	<u>\$ 73,533</u>	<u>\$ 15,933</u>	<u>\$ 4,796</u>	<u>\$ 94,262</u>
攤 銷 費 用	<u>\$ 5,725</u>	<u>\$ -</u>	<u>\$ -</u>	<u>\$ 5,725</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rucell Holland B.V. (Crucell)	本公司法人董事
Berna Biotech AG (Berna)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轉投資公司
國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國瑞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負責人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無形資產交易

本公司與 Berna 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簽訂流感疫苗專門技術之授權合約(相關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四(八)說明)，合約價款計 394,886 仟元，已於民國 96 年 8 月付訖。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需另支付 Berna 公司因提供技術移轉之人員勞務成本及相關費用等之技術移轉支出，99 年度及 98 年度計支付 6,184 仟元及 26,758 仟元。

2.財產交易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總價款	期 末 應 付 款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總價款	期 末 應 付 款
中宇公司	\$ 4,556	\$ -	\$ 332,487	\$ 52,662
國瑞公司	-	-	18,697	-
	<u>\$ 4,556</u>	<u>\$ -</u>	<u>\$ 332,487</u>	<u>\$ 52,662</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99 年 度	98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36,890	\$ 37,574
業務執行費用	1,441	2,298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31,350
	<u>\$ 38,331</u>	<u>\$ 71,222</u>

1.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等。

2.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保及限制用途	帳 面 價 值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31,000	\$ 20,314
定期存款(表列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16,727	39,000
固定資產	長、短期借款	2,509,483	2,613,915
		<u>\$ 2,557,210</u>	<u>\$ 2,673,22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與 Berna Biotech AG 公司簽訂之專門技術合約，主要約定條款如下：

- 1.本公司取得 Berna Biotech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 Virosome 佐劑型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 2.本公司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 3.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應供應 750 公克抗原予 Berna Biotech AG 公司。

惟若下列條件未能及時成就，且該原因為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則本公司依本合約應履行其義務之期限，得延展最長至 12 個月：

(1)Berna Biotech AG 公司已履行其有關技術授權合約所定義技術移轉之義務。

(2)本公司生產標的抗原之工廠其建造及批准皆已完成，且相關主管機關業已查核並核准其營運。

(3)本公司已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出口和供應標的抗原之核准。

(二)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要，已簽訂之購買設備合約總價款計 844,737 仟元，已付款項為 715,373 仟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與日本北里研究所訂立血清疫苗技術合作契約，該研究所提供本公司有關血清疫苗之製造技術指導，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必須依血清疫苗製品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術指導費予日本北里研究所。

(四)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流行性感疫苗新製程開發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120,000 仟元，99 年度及 98 年度分別獲得補助款計 9,956 仟元及 23,189 仟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獲得之補助款計 89,253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
- 2.本公司依計畫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將研發成果讓與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

人。

3.產品經經濟部工業局驗收核可後，本公司應於核可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新產品成果發表會，並說明執行計畫之回饋機制。

(五)本公司依教育部為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與各大專院校及實習員簽訂聘僱合約，聘雇期間一年，由教育部補助每名實習員本薪及勞、健保及勞退金計 26 仟元，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取得之補助款共計 12,184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

(六)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興建充填線工程等，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歐元 744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1,081,743	\$ -	\$ 1,081,743
相等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29	-	-
	<u>\$ 1,142,872</u>	<u>\$ -</u>	<u>\$ 1,081,743</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53,418	\$ -	\$ 353,418
長期借款	1,000,466	-	1,000,466
	<u>\$ 1,353,884</u>	<u>\$ -</u>	<u>\$ 1,353,884</u>
9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1,527,878	\$ -	\$ 1,527,878
相等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29	-	-
	<u>\$ 1,589,007</u>	<u>\$ -</u>	<u>\$ 1,527,878</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801,107	\$ -	\$ 801,107
長期借款	1,137,000	-	1,137,000
	<u>\$ 1,938,107</u>	<u>\$ -</u>	<u>\$ 1,938,107</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2.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二)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23,087 仟元及 39,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

分別為 0 元及 20,31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00,466 仟元及 1,437,000 仟元。

(三) 重大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金額(仟元)	匯 率	外幣金額(仟元)	匯 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1,435	38.72	\$ -	-
美金：新台幣	18	29.08	27	31.94
日圓：新台幣	1	0.3562	9,460	0.354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5	29.18	\$ 77	32.04
日圓：新台幣	76	0.3602	76	0.3492
瑞士法郎：新台幣	29	31.17	-	-
英鎊：新台幣	6	45.4	-	-

3.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活絡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9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一)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8仟股	\$ 61,129	2.85%	\$ 61,129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nagen Therapeut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仟股	10,545	1.15%	-
						71,674		61,129
				減：累計減損		(10,545)		-
						\$ 61,129		\$ 61,129

註一：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帳面價值列示。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血清疫苗及西藥產品等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 99 年及 98 年度外銷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99 年 度		98 年 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甲 公 司	\$ 816,617	98	\$1,346,915	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793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將生產流感疫苗之相關機器設備及其它設備之折舊耐用年限由 3~11 年變更為 15 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72,816	15	\$	1,222,984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200,000	4	\$	200,000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07	-		5,177	-	2140	應付帳款		18,660	1		49,05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473	-		3,83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	-		123,124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77,460	2		-	-	2170	應付費用		65,832	1		117,138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十六)及六)		61,250	1		20,48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046	-		28,654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247,670	5		231,783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93	-		4,692	-
1260	預付款項		21,020	-		67,3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6,731	6		522,664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17,271	-		5,378	-	2420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453	-		27,004	1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1,174,466	22		937,000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4,820	23		1,583,950	2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74,466	22		937,000	17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61,129	1		61,129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50	-		1,793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六)		-	-		854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十一))		-	-		97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1,129	1		61,98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0	-		2,764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XXX	負債總計		1,471,247	28		1,462,428	26
成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4,357	-		14,357	-	股本(附註四(十二))							
1521	房屋及建築		1,745,460	33		1,744,313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9,443	31		1,585,370	28
1531	機器設備		1,165,132	22		580,853	11	3140	預收股本		-	-		103,692	2
1551	運輸設備		4,132	-		3,466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681	其他設備		640,800	12		637,516	11	3211	普通股溢價		1,724,563	32		1,647,704	2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69,881	67		2,980,505	53	3271	員工認股權		1,964	-		2,293	-
15X9	減：累計折舊	(	534,054	(10)	(	345,019	(6)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4,406	5		648,348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721	1		53,59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00,233	62		3,283,834	58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988	8		804,562	14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865,679	72		4,197,211	7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232	-		12,113	-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26,026	12		630,061	1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35,258	12		642,174	1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32,501	1		49,914	1								
1830	遞延費用		9,893	-		11,62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59,840	1		2,910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八))		23,252	-		23,25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5,486	2		87,698	2								
1XXX	資產總計	\$	5,336,926	100	\$	5,659,63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336,926	100	\$	5,659,63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 光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二))	\$	132,669	100	\$	729,189	100
4170 銷貨退回		-	-	(	20	-
4190 銷貨折讓		-	-	(	1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2,669	100		729,15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十八))	(	242,848	(183)	(	142,539	(20)
5910 營業毛(損)利	(	110,179	(83)		586,615	8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0,422	(8)	(	32,00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1,131	(46)	(	96,13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5,129	(57)	(	11,64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6,682	(111)	(	139,790	(19)
6900 營業淨(損)利	(	256,861	(194)		446,825	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38	3		1,729	-
7160 兌換利益		4,056	3		1,550	-
7480 什項收入		9,717	7		10,925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411	13		14,20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	8,129	(6)	(	14,703	(2)
7880 什項支出	(	4,178	(3)	(	41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2,307	(9)	(	15,121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51,757	(190)		445,908	6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六))		54,258	41	(	123,657	(17)
9600 本期淨(損)利	(\$	197,499	(149)	\$	322,251	4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損)利	(\$	1.54	(\$ 1.21)	\$	2.81	\$ 2.0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	\$ -	\$	2.80	\$ 2.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99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3,101	\$ -	\$ 1,647,704	\$ -	\$ 535,901	\$ 3,766,706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590	(53,590)	-
預收股款	-	103,692	-	-	-	103,6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293	-	-	2,293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換發普通股	2,269	-	-	-	-	2,269
99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322,251	322,251
9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585,370</u>	<u>\$ 103,692</u>	<u>\$ 1,649,997</u>	<u>\$ 53,590</u>	<u>\$ 804,562</u>	<u>\$ 4,197,211</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8,379	\$ -	\$ 1,726,856	\$ 53,590	\$ 643,618	\$ 4,062,443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31	(16,13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29)	-	-	(329)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換發普通股	1,064	-	-	-	-	1,064
100 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197,499)	(197,499)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639,443</u>	<u>\$ -</u>	<u>\$ 1,726,527</u>	<u>\$ 69,721</u>	<u>\$ 429,988</u>	<u>\$ 3,865,679</u>

註：董監酬勞 24,116 仟元及員工分紅 24,116 仟元已於 98 年度損益表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利	(\$ 197,499)	\$ 322,2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91,353	94,654
各項攤提	17,166	6,870
呆帳費用	354	-
存貨回升利益	(10,236)	(3,074)
存貨報廢損失	44,611	9,50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8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329)	2,29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943 (	88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148	299,1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64)	109,784
存貨	(28,979)	24,195
預付款項	(9,074)	(56,7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469)	2,48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63 (	5,955)
遞延費用	-	865
應付票據	(2,302)	-
應付帳款	13,628	23,133
應付所得稅	(28,736)	18,912
應付費用	(19,518)	(37,224)
其他應付款項	(8,995)	141
其他流動負債	63	3,2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0)	(1,057)
其他負債-其他	-	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60,634)</u>	<u>812,475</u>

(續 次 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18)	\$ 20,314
購買固定資產	(121,440)	(418,4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6 (	53)
無形資產增加	(145)	(89,0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6)	(4,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133)	(491,53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數	-	(1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74,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200,000)
預收股款	-	103,692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1,064	2,2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064	(194,0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08,703)	126,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1,519	1,096,0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2,816	\$ 1,222,98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8,082	\$ 14,95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947	\$ 102,261
<u>支付部份現金購置資產</u>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0,613	\$ 231,868
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0,873	206,123
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046)	(19,518)
	\$ 121,440	\$ 418,47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 光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及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12 月，歷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639,443 仟元，分為 163,94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他菌液等之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暨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0 人及 25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適用)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10 年至 55 年，其餘為 2~25 年。

- 3.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4.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八)無形資產

- 1.係取得流感疫苗生產之專門技術，及為使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可直接歸屬成本包含所支付員工之勞務成本，測試該資產是否已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成本及所使用或消耗之材料成本與服務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至 16 年。
- 2.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已達技術可行性並有完成意圖及能力，使該無形資產將來可供使用或出售，並預期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且相關支出能可靠衡量者，則列為無形資產。
- 3.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九)遞延費用

係聯貸抵押借款所支付之聯貸參辦費及主辦費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貸款期間分年攤提。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所得稅

- 1.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

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1.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2.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政府捐助

- 1.政府捐助如係補償本公司已發生之費用，且本公司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於合理確定可收到該捐助款項之期間一次認列為收入。
- 2.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包括以公平價值入帳之非貨幣性政府捐助在內，則作為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

(十七)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三)固定資產折舊年限變更

為符合實質之經濟耐用年限，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將生產流感疫苗相關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折舊年限原為 3~11 年變更為 15 年，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准予備查，此項會計估計變動使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淨損減少 11,788 仟元，每股虧損減少 0.07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零用金	\$ 698	\$ 668
活期存款	73,299	195,790
支票存款	817	1,276
定期存款	698,002	1,025,250
	<u>\$ 772,816</u>	<u>\$ 1,222,984</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分別為 0.81%~1.03%及 0.55%~1.03%。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519	\$ 3,877
減：備抵呆帳	(46)	(46)
	<u>\$ 473</u>	<u>\$ 3,831</u>

(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1,018	\$ -
應收政府補助款	11,214	13,563
應收退稅款	9,440	2,793
其他	9,578	4,124
	<u>\$ 61,250</u>	<u>\$ 20,480</u>

(四)存 貨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原 物 料	\$ 49,222	(\$ 1,705)
在 製 品	279,594	(86,253)
製 成 品	23,476	(17,594)
商 品	939	(9)
	<u>\$ 353,231</u>	<u>(\$ 105,561)</u>

	99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原 物 料	\$ 33,567	(\$ 835)
在 製 品	196,717	(6,966)
製 成 品	33,085	(24,525)
商 品	747	(7)
	<u>\$ 264,116</u>	<u>(\$ 32,33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2,729	\$ 135,742
存貨回升利益	(10,236)	(3,074)
未分攤製造費用	55,744	-
其他	44,611	9,871
	<u>\$ 242,848</u>	<u>\$ 142,539</u>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129	\$ 61,129
Anagen Therapeutics, Inc.	10,545	10,545
	71,674	71,674
減：累計減損	(10,545)	(10,545)
	<u>\$ 61,129</u>	<u>\$ 61,129</u>

1.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Anagen Therapeutics, Inc.之投資股

權係具表決權之非累積特別股，該特別股享有依每年年息 8% 優先分配股息之權利，暨以每股 US\$6 加上已宣告未分配股利優先分配本公司剩餘財產之權利。該被投資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並未宣告股利。

(六) 固定資產

	100 年	6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4,357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1,745,460	(192,887)	1,552,573
機器設備	1,165,132	(206,014)	959,118
運輸設備	4,132	(2,297)	1,835
其他設備	640,800	(132,856)	507,944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264,406	-	264,406
	<u>\$ 3,834,287</u>	<u>(\$ 534,054)</u>	<u>\$ 3,300,233</u>
	99 年	6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4,357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1,744,313	(134,572)	1,609,741
機器設備	580,853	(141,089)	439,764
運輸設備	3,466	(1,834)	1,632
其他設備	637,516	(67,524)	569,992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648,348	-	648,348
	<u>\$ 3,628,853</u>	<u>(\$ 345,019)</u>	<u>\$ 3,283,834</u>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資訊彙總如下：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利息資本化總額	\$ 5,284	\$ -
利息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13,413	\$ 14,703
設算利率	2.03%~2.28%	-

(七)無形資產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技術授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 427,828	\$ -	\$ -	\$ 427,828
累計攤銷	-	(6,685)	-	(6,685)
淨帳面價值	\$ 427,828	(\$ 6,685)	\$ -	\$ 421,143
內部產生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 238,050	\$ -	(\$ 5,344)	\$ 232,706
累計攤銷	(19,464)	(8,359)	-	(27,823)
淨帳面價值	\$ 218,586	(\$ 8,359)	(\$ 5,344)	\$ 204,883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 12,413	\$ 145	\$ -	\$ 12,558
累計攤銷	(2,069)	(1,257)	-	(3,326)
淨帳面價值	\$ 10,344	(\$ 1,112)	\$ -	\$ 9,232
合計	\$ 656,758	(\$ 16,156)	(\$ 5,344)	\$ 635,258
	99 年 上 半 年 度			
技術授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 421,644	\$ 5,268	\$ -	\$ 426,912
累計攤銷	-	-	-	-
淨帳面價值	\$ 421,644	\$ 5,268	\$ -	\$ 426,912
內部產生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 137,392	\$ 78,352	\$ -	\$ 215,744
累計攤銷	(5,725)	(6,870)	-	(12,595)
淨帳面價值	\$ 131,667	\$ 71,482	\$ -	\$ 203,149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 6,713	\$ 5,400	\$ -	\$ 12,113
累計攤銷	-	-	-	-
淨帳面價值	\$ 6,713	\$ 5,400	\$ -	\$ 12,113
合計	\$ 560,024	\$ 82,150	\$ -	\$ 642,174

1. 技術授權費係本公司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 96 年 3 月與瑞士 Berna Biotech AG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及獨家供應合約，於技術移轉完成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約訂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取得 Berna Biotech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 Virosome 佐劑型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 (2) 本公司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3)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應供應 750 公克抗原予 Berna Biotech AG 公司。

惟若下列條件未能及時成就，且該原因為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則本公司依本合約應履行其義務之期限，得延展最長至 12 個月：

(a)Berna Biotech AG 公司已履行其有關技術授權合約所定義技術移轉之義務。

(b)本公司生產標的抗原之工廠其建造及批准皆已完成，且相關主管機關業已查核並核准其營運。

(c)本公司已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出口和供應標的抗原之核准。

2.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係包括所有開發、產生及整備資產以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材料成本，於量產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八)其他資產-其他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未過戶農地-聚興段	\$ 19,695	\$ 19,695
未過戶農地-聚興段新興小段	3,557	3,557
	<u>\$ 23,252</u>	<u>\$ 23,252</u>

1.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地號#474-10、#473-40、#476 及#477 之土地帳面價值計 19,695 仟元，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地。

2.本公司前原名-台茂綠藻股份有限公司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新興小段地號#178-6 及聚興段地號#811 及#812)，於民國 89 年度與土地名義持有人發生訴訟，嗣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經法院判決確定該土地所有權歸本公司所有，惟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該土地因法令限制，致所有權尚未過戶至本公司。

3.上列土地預計供未來營運使用，本公司保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將該等土地抵押權設定於本公司。

(九)短期借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200,000	\$ 200,000
利率區間	<u>2.193%</u>	<u>2.07%</u>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第一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甲項授信額度自101年 9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乙項應於105年9月到期 日一次償還。	\$ 937,000	\$ 937,000
第一銀行	自102年11月起分9期 攤還。	<u>237,466</u>	<u>-</u>
		<u>\$ 1,174,466</u>	<u>\$ 937,000</u>
利率區間		<u>2.193%</u>	<u>2.121%</u>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

與安泰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玉山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2,337,000 仟元，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 937,000 仟元，係屬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為 1,4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得循環動用。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 (1) 流動比率民國 101 年前不得低於 80%，民國 102 年起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自民國 101 年起不得低於 3 倍。
- (4) 有形淨值自民國 101 年起不得低於新台幣 30 億元整。

如有不符合上述任一財務承諾時，並不構成違約情事，應於自違反之當年 5 月 1 日起至完成改善之當月底止，按月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按年費率 0.25% 之費率，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並以 1 年 12 月計，支付補償費，且於次月第 1 個月銀行日支付予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本公司依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並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情事。

3.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尚包括以下承諾事項：

- (1) 開設備償專戶，借款人應確保備償專戶之餘額隨時達依合約未來一個月應付之利息及應清償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 (2) 借款人不得出售、出租、轉讓、出借、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
- (3) 借款人不得買回或贖回任何自己之股份，或減資或將資產分配予其股東，但依法律規定買回股份者，不在此限。
- (4) 借款人不得於有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發生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0 仟元及 237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22,853 仟元及 20,368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

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18 仟元及 3,642 仟元。

3. 此外，本公司並就經理人每月薪資之 8.33% 以公司名義提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該專戶已依合約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終止不再提撥，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該專戶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47 仟元。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員工按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52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85,37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24 元溢價發行 4,950 仟股，總募集資金計 118,800 仟元，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計已募得資金 103,692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34,870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員工按第一次及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執行認股權計認購 353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39,443 仟元，該增資案業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三)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 5%，董事監察人酬勞 5%，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發放股利，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員工紅利	\$ -	\$ 14,501
董監酬勞	-	14,501
	<u>\$ -</u>	<u>\$ 29,002</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均依 5% 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

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1.29	2,000單位	6年	4年之服務	-	2.82%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8.01.08	920單位	3年	3年之服務	-	-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8.07.30	580單位	6年	3年之服務	-	22%

員工認股權每單位可認購之股數為1仟股之普通股。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52	\$ 10	795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4)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6)	10	(227)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46</u>	<u>\$ 10</u>	<u>564</u>	<u>\$ 10</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17</u>		<u>116</u>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2	\$ 20.5	552	\$ 20.5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12</u>	<u>\$ 20.5</u>	<u>552</u>	<u>\$ 20.5</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6</u>		<u>-</u>	

(3)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u>100 年 6 月 30 日</u>		<u>99 年 6 月 30 日</u>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50	\$ 20.5	500	\$ 20.5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權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50</u>	<u>\$ 20.5</u>	<u>500</u>	<u>\$ 20.5</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u>-</u>	<u>-</u>

3.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u>100 年 6 月 30 日</u>		<u>99 年 6 月 30 日</u>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10	0.775年	\$ 10	1.775年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0.5	0.083年	20.5	1.083年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0.5	4.083年	20.5	5.083年

4. 本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權益交割	(\$ <u>329</u>)	\$ <u>2,293</u>

6.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稅後酬勞成本為其擬制性淨(損)利及每股(虧損)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損)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 197,499)	\$ 322,251
	擬制淨(損)利	(\$ 197,649)	\$ 320,41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元)	(\$ 1.21)	\$ 2.03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元)	(\$ 1.21)	\$ 2.02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	\$ 2.02
	擬制每股盈餘(元)	\$ -	\$ 2.01

(十六) 所得稅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799)	\$ 75,80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92	71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11,862)	-
稅率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11	(2,0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48,231
所得稅(利益)費用	(54,258)	123,6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4,469	(2,4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11)	2,065
扣繳稅額	(367)	(114)
應(退)付所得稅	(\$ 367)	\$ 123,124

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係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數。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17,946	\$ 5,49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675)	(118)
	\$ 17,271	\$ 5,378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59,840	\$ 2,910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100 年 6 月 30 日</u>		<u>99 年 6 月 30 日</u>	
	所得稅		所得稅	
	<u>金 額</u>	<u>影響數</u>	<u>金 額</u>	<u>影響數</u>
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970)	(\$ 675)	(\$ 696)	(\$ 11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561	17,946	32,333	5,496
		<u>\$ 17,271</u>		<u>\$ 5,378</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u>99 年 6 月 30 日</u>	
	所得稅		所得稅	
	<u>金 額</u>	<u>影響數</u>	<u>金 額</u>	<u>影響數</u>
非流動：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 4,834	\$ 821	\$ 6,574	\$ 1,1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45	1,793	10,545	1,793
虧損扣抵	266,842	45,364		-
投資抵減		11,862		-
		<u>\$ 59,840</u>		<u>\$ 2,910</u>

4.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可供抵減明細如下：

<u>申請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可供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100年	預計申報數	<u>\$ 11,862</u>	<u>\$ 11,862</u>	民國104年

5.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可供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0年	預計申報數	<u>\$ 45,364</u>	<u>\$ 45,364</u>	民國110年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7.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8.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5,788 仟元及 128,346 仟元，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95%，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0.42%。

9.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增資生產人用疫苗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選擇由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之股東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00 年		上 半 年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251,757)	(\$ 197,499)	163,890		(\$ 1.54)	(\$ 1.21)
	99 年		上 半 年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45,908	\$322,251	158,405		\$2.81	\$ 2.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13			
-員工分紅	-	-	56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445,908	\$322,251	159,180		\$2.80	\$ 2.02

- 1.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2.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無形 資產者	合 計
用 人 費 用				
薪資費用	\$ 53,649	\$ 35,067	\$ -	\$ 88,716
勞健保費用	4,351	2,069	-	6,420
退休金費用	2,782	1,436	-	4,218
其他用人費用	883	1,837	-	2,720
	<u>\$ 61,665</u>	<u>\$ 40,409</u>	<u>\$ -</u>	<u>\$ 102,074</u>
折 舊 費 用	<u>\$ 83,958</u>	<u>\$ 7,395</u>	<u>\$ -</u>	<u>\$ 91,353</u>
攤 銷 費 用	<u>\$ 15,044</u>	<u>\$ 2,122</u>	<u>\$ -</u>	<u>\$ 17,166</u>
性 質 別	99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無形 資產者	合 計
用 人 費 用				
薪資費用	\$ 57,971	\$ 49,847	\$ 9,801	\$ 117,619
勞健保費用	3,419	1,632	796	5,847
退休金費用	2,191	1,258	491	3,940
其他用人費用	728	2,278	196	3,202
	<u>\$ 64,309</u>	<u>\$ 55,015</u>	<u>\$ 11,284</u>	<u>\$ 130,608</u>
折 舊 費 用	<u>\$ 65,325</u>	<u>\$ 8,209</u>	<u>\$ 20,717</u>	<u>\$ 94,251</u>
攤 銷 費 用	<u>\$ 6,321</u>	<u>\$ -</u>	<u>\$ 549</u>	<u>\$ 6,870</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rucell Holland B.V. (Crucell)	本公司法人董事(註)
Berna Biotech AG (Berna)	本公司法人董事(註)之轉投資公司
國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國瑞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負責人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註：Crucell已於100年7月1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占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占銷貨淨 額百分比
Crucell	<u>\$ 77,717</u>	<u>59</u>	<u>\$ -</u>	<u>-</u>

本公司對 Crucell 銷貨交易係按貨物類別經雙方議定價格計價，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

2. 應收帳款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占應收帳 款百分比	金 額	占應收帳 款百分比
Crucell	\$ 77,460	100	\$ -	-

3. 無形資產交易

本公司與 Berna 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簽訂流感疫苗專門技術之授權合約(相關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四(八)說明)，合約價款計 394,886 仟元，已於民國 96 年 8 月付訖。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需另支付 Berna 公司因提供技術移轉之人員勞務成本及相關費用等之技術移轉支出，100 年上半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分別支付 0 仟元及 5,268 仟元。

4. 財產交易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總價款	期 末 應 付 款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總價款	期 末 應 付 款
中宇公司	\$ 89,250	\$ -	\$ 4,556	\$ -

本公司發包予中宇公司之工程價款係依公開招標比價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付款條件付款。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保及限制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口設備開狀	\$ 31,018	\$ -
定期存款(表列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13,750	40,000
固定資產	長期借款	2,662,428	2,560,309
		<u>\$ 2,707,196</u>	<u>\$ 2,600,30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與 Berna Biotech AG 公司簽訂之專門技術合約，主要約定條款如下：

1. 本公司取得 Berna Biotech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 Virosome 佐劑型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2. 本公司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3.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應供應 750 公克抗原予 Berna Biotech AG 公司。惟若下列條件未能及時成就，且該原因為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則本公司依本合約應履行其義務之期限，得延展最長至 12 個月：
 - (1) Berna Biotech AG 公司已履行其有關技術授權合約所定義技術移轉之義務。
 - (2) 本公司生產標的抗原之工廠其建造及批准皆已完成，且相關主管機關業已查核並核准其營運。
 - (3) 本公司已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出口和供應標的抗原之核准。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要，已簽訂之

購買設備合約總價款計 667,199 仟元，已付款項為 264,406 仟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與日本北里研究所訂立血清疫苗技術合作契約，該研究所提供本公司有關血清疫苗之製造技術指導，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必須依血清疫苗製品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術指導費予日本北里研究所。

(四)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流行性感疫苗新製程開發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120,000 仟元，100 年上半年度獲得補助款計 6,333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獲得之補助款計 90,715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
2. 本公司依計畫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將研發成果讓與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
3. 產品經經濟部工業局驗收核可後，本公司應於核可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新產品成果發表會，並說明執行計畫之回饋機制。

(五)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計畫名稱：H5N1 流感疫苗開發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11,000 仟元，100 年上半年度獲得補助款計 4,694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獲得之補助款計 9,322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於台灣管轄區域外生產該研發成果。
2.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3.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

(六)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興建充填線工程進口相關設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歐元 1,479 仟元。

(七)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 Global Vaccine Xpress Inc.(以下稱 GLOVAX 公司)簽訂之銷售合約中約定 GLOVAX 公司應向本公司採購至少 30 萬劑之 H1N1 流感疫苗，然 GLOVAX 公司未依合約採購導致產品過時而予報廢，就 GLOVAX 公司違約事宜，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提起訴訟，要求 GLOVAX 公司依合約規定給付違約金計 USD 2,900 仟元，本案目前正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尚難確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6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944,907	\$ -	\$ 944,907
相等之金融資產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29	-	-
	<u>\$ 1,006,036</u>	<u>\$ -</u>	<u>\$ 944,907</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296,731	\$ -	\$ 296,731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174,466	-	1,174,466
	<u>\$ 1,471,197</u>	<u>\$ -</u>	<u>\$ 1,471,197</u>
99 年 6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1,303,240	\$ -	\$ 1,303,240
相等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29	-	-
	<u>\$ 1,364,369</u>	<u>\$ -</u>	<u>\$ 1,303,240</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399,540	\$ -	\$ 399,540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937,000	-	937,000
	<u>\$ 1,336,540</u>	<u>\$ -</u>	<u>\$ 1,336,540</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二)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99,007 仟元及 1,065,250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3,763 仟元及 0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374,466 仟元及 1,137,000 仟元。

(三)重大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外幣金額(仟元)	匯 率	外幣金額(仟元)	匯 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3,291	41.43	\$ 2	39.12
美金：新台幣	17	28.68	767	32.1
日圓：新台幣	1	0.3553	8,063	0.360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9	28.78	\$ 79	32.2

3.信用風險

(1)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活絡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0年6月30日：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一)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1仟股	\$ 61,129	2.85%	\$ 61,129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nagen Therapeut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仟股	10,545	1.15%	-
						71,674		61,129
				減：累計減損		(10,545)		-
						\$ 61,129		\$ 61,129

註一：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帳面價值列示。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調整後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外 部 客 戶 收 入	\$ 132,669
部 門 損 益	(\$ 197,499)
部 門 資 產	\$ -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99年上半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規定重編，資訊如下：

外 部 客 戶 收 入	\$ 729,154
部 門 損 益	\$ 322,251
部 門 資 產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719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本會計師未受託核閱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致無法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將生產流感疫苗之相關機器設備折舊耐用年限由 3~11 年變更為 15 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2 4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70,742	17	\$	1,035,970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200,000	4	\$	200,000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25	-		1,226	-	2120	應付票據		-	-		2,25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81,224	2		49,521	1	2140	應付帳款		17,564	1		15,94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十六))		49,969	1		28,77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	-		46,694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292,191	5		251,996	5	2170	應付費用		72,920	1		86,232	1
1260	預付款項		28,553	1		24,487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516	-		34,41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18,052	-		13,27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25	-		3,18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667	-		24,4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0,225	6		388,718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7,523	26		1,429,749	26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1,534,466	27		937,000	1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61,129	1		61,129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534,466	27		937,000	1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1,129	1		61,129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50	-		1,266	-
成本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十一))		-	-		127	-
1501	土地		14,357	-		14,35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0	-		1,393	-
1521	房屋及建築		1,746,381	31		1,746,633	32	2XXX	負債總計		1,844,741	33		1,327,111	24
1531	機器設備		1,167,019	21		588,035	11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4,132	-		3,466	-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二))		1,642,649	29		1,634,870	30
1681	其他設備		647,438	12		637,443	1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79,327	64		2,989,934	55	3211	普通股溢價		1,727,146	31		1,722,043	32
15X9	減：累計折舊	(	584,287	11	(	394,662	7	3271	員工認股權		2,031	-		2,29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3,035	6		676,093	1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18,075	59		3,271,365	6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721	1		53,590	1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3350	未分配盈餘		328,099	6		733,593	1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599	-		10,69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769,646	67		4,146,389	7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14,418	11		647,200	12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23,017	11		657,899	1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24,321	1		16,095	-								
1830	遞延費用		15,962	-		11,19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91,108	2		2,821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八))		23,252	-		23,25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4,643	3		53,358	1								
1XXX	資產總計	\$	5,614,387	100	\$	5,473,5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14,387	100	\$	5,473,50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 光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二))	\$	211,829	100	\$	776,755	100		
4170 銷貨退回		-	-	(	20	-		
4190 銷貨折讓		-	-	(	1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11,829	100		776,72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十八))	(	355,490	(168)	(	258,069	(33)		
5910 營業毛(損)利	(	143,661	(68)		518,651	6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4,326	(7)	(	36,06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06,872	(50)	(	104,85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0,132	(57)	(	46,96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1,330	(114)	(	187,880	(24)		
6900 營業淨(損)利	(	384,991	(182)		330,771	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67	2		3,827	1		
7160 兌換利益		1,246	1		3,41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		17,008	8		15,291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521	11		22,533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	14,903	(7)	(	10,104	(2)		
7880 什項支出	(	9,322	(4)	(	1,78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4,225	(11)	(	11,89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385,695	(182)		341,414	4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六))		86,307	41	(	90,132	(12)		
9600 本期淨(損)利	(\$	299,388	(141)	\$	251,282	32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損)利	(\$	2.35	(\$	1.83	\$	2.13	\$	1.5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	\$	-	\$	2.12	\$	1.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 光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利	(\$ 299,388)	\$ 251,2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141,678	144,111
各項攤提	29,695	13,01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8,891)	44,681
存貨報廢損失	44,611	9,5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	336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262)	7,33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225	3,06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211	253,4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56)	26,377
存貨	(74,845)	(43,773)
預付款項	(16,607)	(13,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518)	(5,326)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449	(3,444)
遞延費用	(6,357)	-
應付票據	(2,302)	2,251
應付帳款	12,532	(9,981)
應付所得稅	(28,736)	(57,518)
應付費用	(12,430)	(68,130)
其他應付款項	(3,995)	-
其他流動負債	95	1,6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0)	(1,584)
其他負債-其他	-	(7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9,253)	552,565

(續次頁)

國 光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18,255	\$ 23,014
購買固定資產	(187,137)	(377,5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	801
無形資產增加	(145)	(109,5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44	29,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377)	(433,74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數	-	(1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471,000	(2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937,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6,853	2,269
現金增資	-	118,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0,853	(178,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9,223	(60,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1,519	1,096,0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0,742	\$ 1,035,97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4,740	\$ 10,33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947	\$ 152,976
<u>支付部份現金購置資產</u>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78,780	\$ 196,811
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0,873	206,123
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516)	(25,421)
	\$ 187,137	\$ 377,51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 光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12 月，歷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642,649 仟元，分為 164,2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他菌液等之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暨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2 人及 24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

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適用)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固定資產之耐

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10 年至 55 年，其餘為 2~2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八) 無形資產

1. 係取得流感疫苗生產之專門技術，及為使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可直接歸屬成本包含所支付員工之勞務成本，測試該資產是否已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成本及所使用或消耗之材料成本與服務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至 16 年。
2. 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已達技術可行性並有完成意圖及能力，使該無形資產將來可供使用或出售，並預期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且相關支出能可靠衡量者，則列為無形資產。
3.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九) 遞延費用

係聯貸抵押借款所支付之聯貸參辦費及主辦費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貸款期間分年攤提。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政府捐助

1. 政府捐助如係補償本公司已發生之費用，且本公司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於合理確定可收到該捐助款項之期間一次認列為收入。
2.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包括以公平價值入帳之非貨幣性政府捐助在內，則作為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三) 固定資產折舊年限變更

為符合實質之經濟耐用年限，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將生產流感疫苗相關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折舊年限原為 3~11 年變更為 15 年，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准予備查，此項會計估計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淨損減少 17,152 仟元，每股虧損減少 0.10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零用金	\$ 701	\$ 669
活期存款	139,819	106,841
支票存款	969	960
定期存款	829,253	927,500
	<u>\$ 970,742</u>	<u>\$ 1,035,970</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分別為 0.86%~1.09%及 0.55%~1.03%。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81,270	\$ 49,567
減：備抵呆帳	(46)	(46)
	<u>\$ 81,224</u>	<u>\$ 49,521</u>

(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政府補助款	\$ 14,802	\$ 15,29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3,145	2,8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745	-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525	-
其他	8,752	10,632
	<u>\$ 49,969</u>	<u>\$ 28,779</u>

(四) 存 貨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原 物 料	\$ 22,690	(\$ 1,608)
在 製 品	262,189	(75,072)
製 成 品	113,529	(30,218)
商 品	688	(7)
	<u>\$ 399,096</u>	<u>(\$ 106,905)</u>

	99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原 物 料	\$ 37,838	(\$ 1,475)
在 製 品	175,668	(37,699)
製 成 品	118,062	(40,910)
商 品	517	(5)
	<u>\$ 332,085</u>	<u>(\$ 80,08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4,840	\$ 203,51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891)	44,681
未分攤固定性製造費用	74,930	-
其他	44,611	9,871
	<u>\$ 355,490</u>	<u>\$ 258,069</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129	\$ 61,129
Anagen Therapeutics, Inc.	10,545	10,545
	71,674	71,674
減：累計減損	(10,545)	(10,545)
	<u>\$ 61,129</u>	<u>\$ 61,129</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

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Anagen Therapeutics, Inc. 之投資股權係具表決權之非累積特別股，該特別股享有依每年年息 8% 優先分配股息之權利，暨以每股 US\$6 加上已宣告未分配股利優先分配該公司剩餘財產之權利。該被投資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及 99 年度前三季並未宣告股利。

(六) 固定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4,357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1,746,381	(207,517)	1,538,864
機器設備	1,167,019	(225,263)	941,756
運輸設備	4,132	(2,435)	1,697
其他設備	647,438	(149,072)	498,366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323,035	-	323,035
	<u>\$ 3,902,362</u>	<u>(\$ 584,287)</u>	<u>\$ 3,318,075</u>

	99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4,357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1,746,633	(149,025)	1,597,608
機器設備	588,035	(159,605)	428,430
運輸設備	3,466	(1,946)	1,520
其他設備	637,443	(84,086)	553,357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676,093	-	676,093
	<u>\$ 3,666,027</u>	<u>(\$ 394,662)</u>	<u>\$ 3,271,365</u>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前三季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資訊彙總如下：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資本化總額	<u>\$ 7,018</u>	<u>\$ 10,797</u>
利息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u>\$ 21,921</u>	<u>\$ 20,901</u>
設算利率	<u>2.03%~2.28%</u>	<u>2.12%~2.33%</u>

(七) 無形資產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技術授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 427,828	\$ -	\$ -	\$ 427,828
累計攤銷	-	(13,369)	-	(13,369)
淨帳面價值	\$ 427,828	(\$ 13,369)	\$ -	\$ 414,459
內部產生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 238,050	\$ -	(\$ 5,344)	\$ 232,706
累計攤銷	(19,464)	(13,283)	-	(32,747)
淨帳面價值	\$ 218,586	(\$ 13,283)	(\$ 5,344)	\$ 199,959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 12,413	\$ 145	\$ -	\$ 12,558
累計攤銷	(2,069)	(1,890)	-	(3,959)
淨帳面價值	\$ 10,344	(\$ 1,745)	\$ -	\$ 8,599
合計	\$ 656,758	(\$ 28,397)	(\$ 5,344)	\$ 623,017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技術授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 421,644	\$ 5,268	\$ -	\$ 426,912
累計攤銷	-	-	-	-
淨帳面價值	\$ 421,644	\$ 5,268	\$ -	\$ 426,912
內部產生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 137,392	\$ 98,924	\$ -	\$ 236,316
累計攤銷	(5,725)	(10,303)	-	(16,028)
淨帳面價值	\$ 131,667	\$ 88,621	\$ -	\$ 220,288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 6,713	\$ 5,400	\$ -	\$ 12,113
累計攤銷	-	(1,414)	-	(1,414)
淨帳面價值	\$ 6,713	\$ 3,986	\$ -	\$ 10,699
合計	\$ 560,024	\$ 97,875	\$ -	\$ 657,899

1. 技術授權費係本公司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 96 年 3 月與瑞士 Crucell Switzerland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及獨家供應合約，於技術移轉完成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約訂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取得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 (2) 本公司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c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3)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應供應 750 公克抗原予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

惟若下列條件未能及時成就，且該原因為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則本公司依本合約應履行其義務之期限，得延展最長至 12 個月：

(a)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已履行其有關技術授權合約所定義技術移轉之義務。

(b) 本公司生產標的抗原之工廠其建造及批准皆已完成，且相關主管機關業已查核並核准其營運。

(c) 本公司已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出口和供應標的抗原之核准。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係包括所有開發、產生及整備資產以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材料成本，於量產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八) 其他資產-其他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未過戶農地-聚興段	\$ 19,695	\$ 19,695
未過戶農地-聚興段新興小段	3,557	3,557
	<u>\$ 23,252</u>	<u>\$ 23,252</u>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地號#474-10、#473-40、#476 及#477 之土地帳面價值計 19,695 仟元，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地。

2. 本公司前原名-台茂綠藻股份有限公司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新興小段地號#178-6 及聚興段地號#811 及#812)，於民國 89 年度與土地名義持有人發生訴訟，嗣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經法院判決確定該土地所有權歸本公司所有，惟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該土地因法令限制，致所有權尚未過戶至本公司。

3. 上列土地預計供未來營運使用，本公司保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將該等土地抵押權設定於本公司。

(九) 短期借款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信用借款	\$ 200,000	\$ 200,000
利率區間	<u>2.280%</u>	<u>2.130%</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甲項授信額度自103年 9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 1,297,000	\$ -
第一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甲項授信額度自101年 9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乙項應於105年9月到期 日一次償還。	-	937,000
第一銀行	自102年11月起分9期 攤還。	237,466	-
		<u>\$ 1,534,466</u>	<u>\$ 937,000</u>
利率區間		<u>2.093%~2.297%</u>	<u>2.218%</u>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安泰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玉山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2,337,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動用之聯貸抵押借款餘額為 937,000 仟元，惟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提前清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4,000,000 仟元，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係屬長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為 8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丙項授信額度為 1,9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得循環使用。
3.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主要包括以下承諾事項：
 - (1) 應取得、維持、更新或遵守任何借款人業務所需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及證照；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2) 經董事會決議超逾等值 300,000 仟元之重大投資計劃時，應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
 - (3) 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未經全體授信銀行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公司合併或分割。
 - b. 變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或性質。
 - c. 出售、出租、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
 - d. 除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承擔債務、保證及背書保證。
 - e. 於有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發生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 (4) 借款人如違反前述三項約定之任一承諾者，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
 - (5) 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開設營運收支專戶，並將銷貨收入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其他金流匯款或存款存入本營運收支專戶，並於首次動用

後，本營運收支專戶每三個月之累積匯款或存款不得低於 200,000 仟元。另借款人如有違約情事發生，管理銀行得逕予行使抵銷權，將本營運收支專戶之現有存款及未來入帳款項用以抵償本授信案債權。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0 仟元及 416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23,003 仟元及 21,013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46 仟元及 5,518 仟元。
3. 此外，本公司並就經理人每月薪資之 8.33%以公司名義提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該專戶已依合約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終止不再提撥，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該專戶餘額皆為 0 仟元。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員工按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52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85,37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24 元溢價發行 4,950 仟股，總募集資金計 118,800 仟元，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計已募得資金 103,692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34,870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員工按第一次及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55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39,418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員工按第一次及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39,443 仟元。
5.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員工按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執行認股權計認購 321 仟股，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42,649 仟元，惟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十三)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 5%，董事監察人酬勞 5%，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發放股利，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均依 5% 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99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主要係因目前正進行新充填線興建工程，相關確效等支出仍需有自有資金支應，故 99 年前三季不予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1.29	2,000 單位	6 年	4 年之服務	-	2.82%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8.01.08	920 單位	3 年	3 年之服務	-	-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8.07.30	580 單位	6 年	4 年之服務	-	22%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9.04.08	673 仟股	NA	立即既得	NA	NA

員工認股權每單位可認購之股數為 1 仟股之普通股。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52	\$ 10	795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	-	(4)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1)	10	(227)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69</u>	<u>\$ 10</u>	<u>564</u>	<u>\$ 10</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8</u>		<u>116</u>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2	\$ 20.5	552	\$ 20.5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0)	20.5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2</u>	<u>\$ 20.5</u>	<u>552</u>	<u>\$ 20.5</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72</u>		<u>276</u>	

(3)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50	\$ 20.5	500	\$ 20.5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權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	20.5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44</u>	<u>\$ 20.5</u>	<u>500</u>	<u>\$ 20.5</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4</u>		<u>-</u>	

3.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10	0.525年	\$ 10	1.525年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0.5	-	20.5	0.833年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0.5	3.883年	20.5	4.883年

4.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無風險 股利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9.4.8	\$31.37	\$24	34.29%	0.2283年	-	0.42%	\$7.4877

5. 本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99 年 度 前 三 季
權益交割	(\$ 262)	\$ 7,332

7.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稅後酬勞成本為其擬制性淨(損)利及每股(虧損)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度前三季	99年度前三季
本期淨(損)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 299,388)	\$ 251,282
	擬制淨(損)利	(\$ 299,673)	\$ 249,37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元)	(\$ 1.83)	\$ 1.56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元)	(\$ 1.83)	\$ 1.55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	\$ 1.56
	擬制每股盈餘(元)	\$ -	\$ 1.55

(十六) 所得稅

	100年度前三季	99年度前三季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5,568)	\$ 58,04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45	230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21,195)	(15,920)
稅率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11	(2,0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u>	<u>48,231</u>
所得稅(利益)費用	(86,307)	90,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6,518	5,3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11)	2,065
暫繳及扣繳稅額	(<u>525</u>)	(<u>50,829</u>)
應(退)付所得稅	(\$ <u>525</u>)	\$ <u>46,694</u>

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係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數。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18,174	\$ 13,61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u>122</u>)	(<u>339</u>)
	<u>\$ 18,052</u>	<u>\$ 13,2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u>\$ 91,108</u>	<u>\$ 2,821</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所得稅		所得稅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22)	(\$ 122)	(\$ 1,994)	(\$ 33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905	<u>18,174</u>	80,089	<u>13,616</u>
		<u>\$ 18,052</u>		<u>\$ 13,277</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99 年 9 月 30 日</u>	
	所得稅		所得稅	
	<u>金 額</u>	<u>影響數</u>	<u>金 額</u>	<u>影響數</u>
非流動：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 4,834	\$ 821	\$ 6,047	\$ 1,0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45	1,793	10,545	1,793
虧損扣抵	395,875	67,299		-
投資抵減		21,195		-
		<u>\$ 91,108</u>		<u>\$ 2,821</u>

4.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可供抵減明細如下：

<u>申請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可供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100年	預計申報數	<u>\$ 21,195</u>	<u>\$ 21,195</u>	民國104年

5.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可供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0年	預計申報數	<u>\$ 67,299</u>	<u>\$ 67,299</u>	民國110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7. 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8.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5,788 仟元及 128,346 仟元，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95%，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0.42%。

9.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增資生產人用疫苗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選擇由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之股東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u>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 股 虧 損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在 外 股 數 (仟 股)</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385,695)</u>	<u>(\$ 299,388)</u>	<u>163,997</u>	<u>(\$ 2.35)</u> <u>(\$ 1.83)</u>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41,414	\$251,282	160,581	\$2.13	\$ 1.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1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341,414	\$251,282	160,792	\$2.12	\$ 1.56

1. 民國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無形 資產者	合 計
用 人 費 用				
薪資費用	\$ 83,090	\$ 61,272	\$ -	\$ 144,362
勞健保費用	6,588	3,124	-	9,712
退休金費用	4,229	2,167	-	6,396
其他用人費用	1,525	2,844	-	4,369
	<u>\$ 95,432</u>	<u>\$ 69,407</u>	<u>\$ -</u>	<u>\$ 164,839</u>
折 舊 費 用	<u>\$ 130,619</u>	<u>\$ 11,059</u>	<u>\$ -</u>	<u>\$ 141,678</u>
攤 銷 費 用	<u>\$ 26,653</u>	<u>\$ 3,042</u>	<u>\$ -</u>	<u>\$ 29,695</u>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無形 資 產 者	合 計
用 人 費 用				
薪資費用	\$ 79,763	\$ 61,575	\$ 11,614	\$ 152,952
勞健保費用	5,463	2,551	932	8,946
退休金費用	3,455	1,904	575	5,934
其他用人費用	1,263	3,159	229	4,651
	<u>\$ 89,944</u>	<u>\$ 69,189</u>	<u>\$ 13,350</u>	<u>\$ 172,483</u>
折 舊 費 用	<u>\$ 107,806</u>	<u>\$ 12,686</u>	<u>\$ 23,619</u>	<u>\$ 144,111</u>
攤 銷 費 用	<u>\$ 9,540</u>	<u>\$ 2,709</u>	<u>\$ 765</u>	<u>\$ 13,014</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rucell Holland B.V. (Crucell)	本公司法人董事(註一)
Crucell Switzerland AG(Crucell AG)	本公司法人董事(註二)之轉投資公司
國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國瑞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負責人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註一：Crucell已於100年7月1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二：原名Berna Biotech AG (Berna)。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占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占銷貨淨 額百分比
Crucell	<u>\$ 77,717</u>	<u>37</u>	<u>\$ -</u>	<u>-</u>

本公司對Crucell銷貨交易係按貨物類別經雙方議定價格計價，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至90天。

2. 無形資產交易

本公司與Crucell AG公司於民國96年3月簽訂流感疫苗專門技術之授權合約(相關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四(八)說明)，合約價款計394,886仟元，已於民國96年8月付訖。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需另支付Crucell AG公司因提供技術移轉之人員勞務成本及相關費用等之技術移轉支出，100年度前三季及99年度前三季分別支付0仟元及5,268仟元。

4. 財產交易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總價款	期 末 應 付 款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總價款	期 末 應 付 款
中宇公司	<u>\$ 89,250</u>	<u>\$ -</u>	<u>\$ 4,556</u>	<u>\$ -</u>

本公司發包予中宇公司之工程價款係依公開招標比價決定，並按合約約定

條件付款。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保及限制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口設備開狀	\$ 12,745	\$ -
定期存款(表列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1,009	4,002
固定資產	長期借款	2,867,922	2,674,236
		<u>\$ 2,881,676</u>	<u>\$ 2,678,23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與 Crucell Switzerland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公司簽訂之專門技術合約，主要約定條款如下：

1. 本公司取得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2. 本公司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c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3.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應供應 750 公克抗原予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

惟若下列條件未能及時成就，且該原因為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則本公司依本合約應履行其義務之期限，得延展最長至 12 個月：

(1)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已履行其有關技術授權合約所定義技術移轉之義務。

(2) 本公司生產標的抗原之工廠其建造及批准皆已完成，且相關主管機關業已查核並核准其營運。

(3) 本公司已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出口和供應標的抗原之核准。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要，已簽訂之購買設備合約總價款計 718,284 仟元，已付款項為 316,162 仟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與日本北里研究所訂立血清疫苗技術合作契約，該研究所提供本公司有關血清疫苗之製造技術指導，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必須依血清疫苗製品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術指導費予日本北里研究所。

(四)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流行性感冒疫苗新製程開發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120,000 仟元，100 年度前三季獲得補助款計 9,506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獲得之補助款計 93,888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
2. 本公司依計畫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將研發成果讓與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

3. 產品經經濟部工業局驗收核可後，本公司應於核可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新產品成果發表會，並說明執行計畫之回饋機制。
- (五) 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計畫名稱：H5N1 流感疫苗開發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11,000 仟元，100 年度前三季獲得補助款計 5,109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獲得之補助款計 9,737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於台灣管轄區域外生產該研發成果。
 2.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3.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
- (六)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興建充填線工程進口相關設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歐元 941 仟元。
- (七)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 Global Vaccine Xpress Inc. (以下稱 GLOVAX 公司) 簽訂之銷售合約中約定 GLOVAX 公司應向本公司採購至少 30 萬劑之 H1N1 流感疫苗，然 GLOVAX 公司未依合約採購導致產品過時而予報廢，就 GLOVAX 公司違約事宜，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提起訴訟，要求 GLOVAX 公司依合約規定給付違約金計 USD 2,900 仟元，本案目前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尚難確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1,127,381	\$ -	\$ 1,127,381
相等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29	-	-
	\$ 1,188,510	\$ -	\$ 1,127,38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310,225	\$ -	\$ 310,225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534,466	-	1,534,466
	\$ 1,844,691	\$ -	\$ 1,844,691
99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1,131,591	\$ -	\$ 1,131,591
相等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29	-	-
	\$ 1,192,720	\$ -	\$ 1,131,59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342,024	\$ -	\$ 342,024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937,000	-	937,000
	\$ 1,279,024	\$ -	\$ 1,279,02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二) 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30,262 仟元及 931,502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745 仟元及 0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734,466 仟元及 1,137,000 仟元。

(三) 重大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4.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6.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外幣金額(仟元)	匯 率	外幣金額(仟元)	匯 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1,157	41.03	\$ 1,002	42.38
美金：新台幣	4	30.43	354	31.2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	\$ 224	31.31
英鎊：新台幣	9	47.69	3	49.77
日圓：新台幣	76	0.40	76	0.38

7. 信用風險

8.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活絡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9.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10.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11.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0年9月30日：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一)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1仟股	\$ 61,129	2.85%	\$ 61,129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nagen Therapeut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仟股	10,545	1.15%	-
						71,674		61,129
				減：累計減損		(10,545)		-
						<u>\$ 61,129</u>		<u>\$ 61,129</u>

註一：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帳面價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調整後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3.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100年度前三季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外 部 客 戶 收 入	\$ 211,829
部 門 損 益	(\$ 299,388)
部 門 資 產	\$ -

4.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99年度前三季應報導部門資訊，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規定重編，資訊如下：

外 部 客 戶 收 入	\$ 776,720
部 門 損 益	\$ 251,282
部 門 資 產	\$ -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缺失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會計控制及內部稽核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97 年度	無	無
98 年度	無	無
99 年度	新刻印章之核准層級與實際執行作業存有差異，無法確定新刻印章業經適當核准，爰建議 公司依管理需求，增刪修印章篆刻之核准層級，以確保新刻印章之合理性。	已改進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3 頁。

(三)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4 頁。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23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23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7 頁至第 243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207~225 頁。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99年12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72241號函，向其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詢圈配售對象不得為關係人、內部人等之聲明書，請參閱第244~247頁。
- (二)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之補充揭露事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11 月 1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01805891 號函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100）年度前3季業績變化合理性，暨98及99年度營運大幅成長之原因。

承銷商說明：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技或該公司）98及99年度因爆發H1N1新型流感大流行，而國內僅國光生技有能力生產H1N1新型流感疫苗，因此該公司標獲疾管局H1N1新型流感疫苗訂單，使得該公司98及99年度來自H1N1新型流感疫苗營業收入分別達1,232,174仟元及666,507仟元，因疫情的突發而使得該公司98及99年度營業收入較97年度大幅增加，故H1N1新型流感疫苗營業收入係非屬常態，隨著H1N1疫情趨緩，該公司營業收入來源則回歸流感疫苗、日本腦炎疫苗等，因此100前三季營業收入呈下降情況。

另就國光生技最近三年度（97~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82,335	100.00	1,369,929	100.00	834,775	100.00	211,829	100.00
營業成本	149,880	82.20	344,777	25.17	298,349	35.74	355,490	167.82
營業毛利	32,455	17.80	1,025,152	74.83	536,426	64.26	(143,661)	(67.82)
營業費用	116,942	64.14	284,533	20.77	315,580	37.80	241,330	113.93
營業利益	(84,487)	(46.34)	740,619	54.06	220,846	26.46	(384,991)	(181.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67	3.99	23,347	1.70	24,619	2.95	23,521	11.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364	13.91	18,879	1.37	18,336	2.20	24,225	11.43
稅前純益	(102,584)	(56.26)	745,087	54.39	227,129	27.21	(385,695)	(182.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0,134)	(16.53)	(156,205)	(11.40)	(65,822)	(7.88)	(86,307)	(40.74)
稅後純益	(72,450)	(39.73)	588,882	42.99	161,307	19.32	(299,388)	(141.34)
期末資本額	1,587,372		1,583,101		1,638,379		1,642,649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1)	(0.65)		3.73		1.00		(1.8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產品流感疫苗、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及流感抗原原液。流感疫苗研發是從1933年開始，使用雞胚胎蛋為原料生產流感疫苗，迄今已60多年，技術成熟穩定，是目前季節性流感疫苗及H1N1疫苗的主要生產技術。

①全球生技產業現況

依據K. Maggon 於2011年調查全球疫苗市場銷售狀況，統計數字顯示自2007年的185億美元逐年成長為2008年的240億美元，2009年的260億美元與2010年的280億美元，而其中因應新流感疫情的流感疫苗佔最大銷售量，金額已超過50億美元，排名第二的則是B型肝炎疫苗。

疫苗市場主要以預防性疫苗為主，分為成人疫苗與小兒疫苗，依Kalorama Information (2010/08)調查資料顯示，2010年正在研發的兒童與成人預防性疫苗已超過200種，而成人疫苗以流感疫苗、肝炎疫苗及肺炎疫苗三大類為主，其中又以流感疫苗市場最大。比較2009~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CGAR，兒童需求市場為11%而成人為8.2%，若以平均約9.7% 推估，至2015年全球疫苗市場產值將高達470億美元，比較2005年約為4.7倍成長。

全球疫苗廠商的市場集中度相當高，雖然目前全球約有30家疫苗廠被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為合格疫苗生產商，但呈現五大疫苗廠寡佔的局面，剩餘市場則由眾多廠商瓜分。以2010年全球主要疫苗廠商的銷售金額統計，前五大的市佔率高達82.5%，依個別金額佔總市場比例的排名分別為葛蘭素史克(GSK)23.9%，賽諾菲(Sanofi) 22.5%，輝瑞(Pfizer) 13.2%，默克(Merck) 12.5% 及諾華(Novartis) 10.4%。

②疫苗產業發展現況

由於H5N1（禽流感）及H1N1（新型流感）流感病毒的爆發流行，流感疫苗的供應已成為世界各國的關切問題，世界衛生組織也呼籲各國擁有流感疫苗自製能力，因此全球的流感疫苗近年來迅速擴張，整體複合成長率預估達到16%，流感疫苗已經成為銷售額最大之疫苗。在2009年以前，流感疫苗佔全球疫苗銷售總量僅約6%，但自2009年H1N1新型流感的疫情爆發後，全球對流感疫苗的重視使其銷售比例大幅成長。2009年流感疫苗銷售僅GSK，Sanofi 與Novartis 三大家的金額已為42.8億美元，佔當年全球疫苗總銷售額的16.5%；而2010年三家加總已成長至48.5億美元且佔全球疫苗總銷售額的17.3%。

根據Aventis的研究報告，流感疫苗是過去10年中疫苗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者，也是未來10年疫苗市場增長的主要產品之一，前景相當看好。全球流感疫苗的銷售量平均以7.4%的成長幅度增加，預計到2013年全球總銷售量將到達6億劑以上，金額約49億美金，但由於新型流感的發生，這研究報告的結果將會有很大的修正成長空間。

全球流感疫苗之接種率偏低，預計未來的流感疫苗市場仍會持續性的擴大，因此，各大流感疫苗生產廠商紛紛陸續擴大產能，預計世界前3大廠的流感疫苗產能都可到達2億劑。另由於H5N1禽流感與H1N1等新型流感的爆發，各大廠紛紛規劃產能來應付突發狀況，而產能調控並不一定能應付需求的上升。另一方面各國政府若強力採購流感疫苗與新型流感疫苗，將導致供不應求情形在未來幾年發生。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0年前三季業績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①主要產品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流感疫苗系列	112,020	61.44	1,295,972	94.60	771,267	92.39	72,680	34.31
非流感疫苗系列	70,315	38.56	73,957	5.40	63,508	7.61	139,149	65.69
合計	182,335	100.00	1,369,929	100.00	834,775	100.00	211,829	100.00

資料來源：國光生技提供

②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流感疫苗系列	70,322	46.92	259,880	75.37	139,956	46.91	90,683	25.51
非流感疫苗系列	60,935	40.66	48,498	14.07	43,710	14.65	154,157	43.36
其他營業成本加減項目 (註 1)	18,623	12.42	36,399	10.56	114,683	38.44	110,650	31.13
合計	149,880	100.00	344,777	100.00	298,349	100.00	355,490	100.00

資料來源：國光生技提供

註 1：國光生技自 98 年 1 月 1 日係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存貨報廢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未分攤製造費用、存貨回升利益、存貨盤盈虧、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等列入營業成本之加減項目。

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流感疫苗系列	41,698	128.48	1,036,092	101.07	631,311	117.69	(18,003)	(12.53)
非流感疫苗系列	9,380	28.90	25,459	2.48	19,798	3.69	(15,008)	(10.45)
其他營業成本加減 項目(註 1)	(18,623)	(57.38)	(36,399)	(3.55)	(114,683)	(21.38)	(110,650)	(77.02)
合計	32,455	100.00	1,025,152	100.00	536,426	100.00	(143,661)	(100.00)

資料來源：國光生技提供

註 1：國光生技自 98 年 1 月 1 日係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存貨報廢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未分攤製造費用、存貨回升利益、存貨盤盈虧、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等列入營業成本之加減項目。

A. 流感疫苗系列

該公司流感疫苗系列目前主要包含流感疫苗及H1N1新型流感疫苗，其97~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銷貨收入分別為112,020仟元、1,295,972仟元、771,267仟元及72,680仟元，占各年度之營收比重分別為61.44%、94.60%、92.39%及34.31%。北半球流感盛行季節為每年12月起至隔年2~3月，每年10月或11月是接種疫苗的最佳時間，故受季節性影響而集中於每年9~10月銷售流感疫苗。而98年度流感疫苗系列銷貨收入較97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年度爆發H1N1新型流感大流行，而國內僅國光生技有能力生產H1N1新型流感疫苗，因此該公司標獲衛生署疾管局H1N1新型流感疫苗訂單，致營業收入比重提高至94.60%；99年度流感疫苗系列銷貨收入較98年度減少，主要係隨著H1N1新型流感疫情在政府有效控制

下，使99年度H1N1新型流感疫苗之營業收入較98年度減少所致；10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593,827仟元，主要係本期並無發生H1N1新型流感疫情，使得本期並未銷售H1N1新型流感疫苗所致。綜上分析，該公司流感疫苗系列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銷貨成本及毛利方面，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流感疫苗銷貨成本分別為70,322仟元、259,880仟元、139,956仟元及90,683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1,698仟元、1,036,092仟元、631,311仟元及(18,003)仟元，而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7.22%、79.95%、81.85%及(24.77)%。其中98年度營業毛利率較97年度增加42.73%，主要係97年度該公司僅購買流感原液充填，故毛利率較低，而98年度生產達經濟規模及H1N1新型流感疫苗為單株病毒疫苗，並非一般流感疫苗需三株病毒株，使得單位成本較低，因而毛利率大幅提升；99年度營業毛利率較98年度增加1.90%，主要係99年度銷售之H1N1新型流感疫苗，係於98年第四季生產，隨著生產良率學習曲線拉升，使得單位成本較低，故毛利率提升至81.85%；100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係因100年前三季未銷售毛利率較高之H1N1新型流感疫苗，且本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得標價格較低，加上產能利用率低，生產未達經濟規模導致單位成本較高而產生負毛利。

綜上分析，該公司流感疫苗系列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流感疫苗系列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B.非流感疫苗系列

該公司非流感疫苗系列目前主要包含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結核菌淨素、流感抗原原液及少量銷予研究單位使用之產品，其97~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非流感疫苗系列銷貨收入分別為70,315仟元、73,957仟元、63,508仟元及139,149仟元，占各年度之營收比重分別為38.56%、5.40%、7.61%及65.69%。97~99年度非流感疫苗系列主要係銷售日本腦炎疫苗；100年前三季該公司為進軍國際疫苗市場，以擴展外銷業務，其98年8月興建完成之疫苗廠已通過歐盟GMP認證，並取具生產流感抗原工廠之資格，目前該公司於100年前三季銷售流感抗原予Crucell AG公司作人體臨床試驗，以供Crucell Holland B.V公司申請歐盟藥證之使用，使得100年前三季新增流感抗原原液銷售。日本腦炎疫苗97~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銷貨收入分別為57,240仟元、54,535仟元、52,868仟元及51,678仟元，因日本腦炎盛行季節為每年5月起至10月，每年3月至5月為疫苗主要的接種期，故受季節性影響而集中於每年2~3月銷售日本腦炎疫苗。因台灣目前僅有國光生技及血清疫苗研製中心領有生產日本腦炎疫苗之許可證，而血清疫苗研製中心於88年度起已停止生產該疫苗，故該公司目前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主要日本腦炎疫苗之供應商，疾病管制局每年依市場需求向該公司採購，採招標方式辦理，此疫苗之銷售量取決於台灣小孩出生率，而因台灣現今少子化現象，使得該公司日本腦炎疫苗銷售量逐年降低，致97-99年非流感疫苗系列銷貨收入呈下降趨勢所致。100年前三季新增流感抗原原液銷售，故銷貨收入增加。綜上分析，該公司非流感疫苗系列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銷貨成本及毛利方面，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非流感疫苗產品銷貨成本分別為60,935仟元、48,498仟元、43,710仟元及154,157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9,380仟元、25,459仟元、19,798仟元及(15,008)仟元，而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3.34%、34.42%、31.17%及(10.79)%。97~98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化主要係受日本腦炎銷貨毛利率影響。日本腦炎疫苗生產流程通常約為每年10~12月充填為成品，於隔年度集中2~3月銷售，而考量半成品保存期限較久，故充填為日本腦炎疫苗成品數量將視當年度招標數量而定，因此銷售成本受前一年度生產成本影響。97年度銷售之日本腦炎疫苗係為96年度充填製造，因96年度為建廠時期，增聘製程人員，導致96年度日本腦炎製成品成本較高，使得97年度銷貨成本較高，毛利率較低；而因於97年度部分人員已劃分至生產流感疫苗，致投入生產日本腦炎人員減少，使得98銷貨成本較97年度下降，毛利率提高至34.42%；99年度營業毛利率較98年度下降3.25%，主要係因99年度銷售之產品係為98年度充填後出貨，由於98年度該公司接獲H1N1新型流感疫苗急單，於98下半年度該公司全力生產H1N1新型流感疫苗，因而暫停生產日本腦炎半成品及破傷風疫苗，使得98年度僅作日本腦炎充填製程，未有生產半成品，致使98年度日本腦炎生產成本全部攤到日本腦炎疫苗成品，使得99年度單位銷售成本較98年度提高所致。100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衰退，主要係本期新增流感抗原原液之銷售，而因該公司係首次生產流感抗原原液且僅生產供臨床試驗所使用之產量，生產規模尚未達經濟規模，致產生負毛利，使得100年前三季非流感疫苗系列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衰退。

整體而言，該公司非流感疫苗系列之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365	4.59	58,358	4.26	42,701	5.12	14,326	6.76
	管理費用	77,809	42.67	140,171	10.23	128,969	15.45	106,872	50.45
	研發費用	30,768	16.87	86,004	6.28	143,910	17.24	120,132	56.71
合計		116,942	64.12	284,533	20.77	315,580	37.80	241,330	113.93
營業淨利(損)		(84,487)	(46.34)	740,619	54.06	220,846	26.46	(384,991)	(181.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公司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97~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16,942仟元、284,533仟元、315,580仟元及241,330仟元，整體營業費用佔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64.12%、20.77%、37.80%及113.93%。茲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係薪資獎金、權利金、傷害救濟金及其他相關銷

售費用等，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推銷費用分別為8,365仟元、58,358仟元、42,701仟元及14,326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4.59%、4.26%、5.12%及6.76%。98年之度推銷費用較97年度增加49,993仟元，主要係98年度H1N1新型流感大流行，使得H1N1新型流感疫苗銷貨收入增加，相對地該公司依銷售H1N1新型流感疫苗之營收淨額支付3%之權利金及依銷售數量提撥傷害救濟金增加所致；99年度之推銷費用較98年度減少15,657仟元，主要係因H1N1新型流感疫情趨緩，使得H1N1新型流感疫苗營業收入較98年度下降，而使得應支付之權利金及提撥傷害救濟金因而減少所致；100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較99年前三季減少21,735仟元，主要亦因無H1N1新型流感疫情，故無銷售H1N1新型流感疫苗，致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72.73%，使得應支付之權利金及提撥傷害救濟金因而減少所致，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係薪資獎金、勞務費、廣告費、捐贈、折舊及其他開支等公司日常營運開銷，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管理費用分別為77,809仟元、140,171仟元、128,969仟元及106,872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42.67%、10.23%、15.45%及50.45%，該公司98年度之管理費用較97年度明顯增加62,362仟元，主要係因營收成長而發放及估列績效獎金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估列增加所致。99年度之管理費用較98年減少11,202仟元，主要係99年度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所致；100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較99年前三季增加2,018仟元，主要係本期聯貸案由第一商業銀行轉為台灣土地銀行，因而將第一商業銀行截至目前尚未攤提完畢之主辦費及抵押設定費全數轉列費用所致，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薪資、研究材料費、勞務費、折舊費用及相關安定性及臨床試驗費與其他等支出。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30,768仟元、86,004仟元、143,910仟元及120,132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16.87%、6.28%、17.24%及56.71%。98年度之研發費用較97年大幅增加55,236仟元，主要係98年度爆發H1N1新型流感大流行，該公司除積極投入H1N1疫苗研究外，亦開始投入Virusome流感抗原及H5N1禽流感疫苗研發，使得相關之臨床各項試驗費及研究材料費因而增加，而該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業比例降低是因政府為了有效控制H1N1新型流感疫情，採取非強制性大規模預防接種的公共衛生政策，使得當年度營業額大幅成長而降低所占比例；99年度之研發費用較98年大幅增加57,960仟元，主要係持續投入H5N1禽流感疫苗、腸病毒71型疫苗及流感疫苗研究，使得相關之研究材料費、臨床各項試驗費、委託研究費、專案研究費及安定性試驗費等因而增加所致；100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增加73,167仟元，主要係持續投入H5N1禽流感疫苗、腸病毒71型疫苗及流感疫苗研究，使得相關之安定性及臨床試驗費因而增加所致，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B.營業利益

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84,487)仟元、740,619仟元、220,846仟元及(384,991)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46.34)%、54.06%、26.46%及(181.75)%，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分別為116,942仟元、284,533仟元、315,580仟元及241,330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64.14%、20.77%、37.80%及113.93%，該公司98年度營業利益率較97年度增加100.40%，主要係98年度銷售H1N1新型流感疫苗，使營收較97年度成長651.33%，而營業費用並無隨著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所致；99年度營業利益率較98年度減少27.60%，除因營業毛利率較98年度下降10.57%之影響外，另因該公司投入H5N1禽流感疫苗及腸病毒71型疫苗研究，使得相關之研究材料費、臨床各項試驗費、委託研究費、專案研究費及安定性試驗費等因而增加，使得研發費用較98年度增加，致研發費用占營業比重由98年度6.28%增加至17.24%所致；100年前三季產生營業淨損，除受負毛利之影響外，該公司持續投入H5N1禽流感疫苗、腸病毒71型疫苗及流感疫苗研究，使得相關之研發費用因而增加所致。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0年前三季相關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分析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⑤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損益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度	佔營收比例	98 年度	佔營收比例	99 年度	佔營收比例	100 年前三季	佔營收比例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233	1.77	2,691	0.20	5,723	0.69	5,267	2.4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23	0.84	3,505	0.26	-	-	-	-
	股利收入	596	0.33	-	-	-	-	-	-
	處分投資利益	616	0.34	522	0.03	-	-	-	-
	兌換利益	-	-	5,370	0.39	3,791	0.45	1,246	0.59
	什項收入	1,299	0.71	11,259	0.82	15,105	1.81	17,008	8.03
	合計	7,267	3.99	23,347	1.70	24,619	2.95	23,521	11.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29	0.34	16,304	1.19	12,663	1.52	14,903	7.04
	兌換損失	5,645	3.10	-	-	2,296	0.28	-	-
	什項支出	19,090	10.47	2,575	0.19	3,377	0.40	9,322	4.40
	合計	25,364	13.91	18,879	1.38	18,336	2.20	24,225	11.4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7,267仟元、23,347仟元、24,619仟元及23,521仟元，佔營收比例分別為3.99%、1.70%、2.95%及11.10%，其營業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兌換利益及什項收入等。該公司98年度之營業外收入較97年增加16,080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建廠及購買流感原液主要以美元及日幣計價，

因新台幣相對美元及日幣升值，而產生兌換利益及該公司依教育部為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與各大專院校及實習員簽訂聘僱合約，聘僱期間一年，由教育部補助每名實習員之補助收入而帳列其他收入所致；99年度之營業外收入較98年增加1,272仟元，主要係該公司99年度持續獲利，使得銀行存款餘額維持在一定水平，其利息收入因而增加所致；100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4.67%，二期並無重大變化。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0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25,364仟元、18,879仟元、18,336仟元及24,225仟元，佔營收比例分別為13.91%、1.38%、2.20%及11.44%，其營業外支出主要包括利息費用、兌換損失及什項支出等。該公司98年度之營業外支出較97年度減少6,485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生技棟已於98年8月完竣後，而停止利息資本化，使得利息費用較97年度增加，而該公司建廠及購買流感原液應付款項主要以美元及日幣計價，因98年度新台幣相對美元及日幣升值，產生兌換利益而未產生兌換損失及98年度並無97年底所列胚胎蛋延遲接收補償損失及生技園區不續承租損失之情事等綜合影響；99年度與98年度之營業外支出相當，尚無重大變化；100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12,335仟元，主要係該公司99年度採購未達最低採購量而於本期與供應商達成協議而認列補償損失及本期因Crucell製程之流感疫苗生產線建置完成，而停止利息資本化，使得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等綜合影響。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0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⑥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稅前純益(損)	(102,584)	(56.26)	745,087	54.39	227,129	27.21	(385,695)	(182.08)
稅後純益(損)	(72,450)	(39.73)	588,882	42.99	161,307	19.32	(299,388)	(141.34)
期末資本額	1,587,372	-	1,583,101	-	1,638,379	-	1,642,649	-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元) (註 1)	(0.65)	-	3.73	-	1.00	-	(1.83)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國光生技97~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分別為(102,584)仟元、745,087仟元、227,129仟元及(385,695)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72,450)仟元、588,882仟元、161,307仟元及(299,388)仟元，每股稅後純益分別為(0.65)元、3.73、1.00元及(1.83)元。該公司98年度之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較97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98年度銷售H1N1新型流感疫苗，使營收較97年度成長651.33%，

而營業費用並無隨著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所致；99年度之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較98年度大幅減少，主要係因H1N1新型流感疫情在有效控制下，使H1N1新型流感疫苗之營業收入較98年度減少，及因該公司投入H5N1禽流感疫苗及腸病毒71型疫苗研究，使得相關之研究材料費、臨床各項試驗費、委託研究費、專案研究費及安定性試驗費等因而增加，使得研發費用較98年度增加等綜合影響所致；100年前三季度產生稅前淨損，除受負毛利之影響外，該公司持續投入H5N1禽流感疫苗、腸病毒71型疫苗及流感疫苗研究，使得相關之研發費用因而增加等綜合影響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之變化尚屬合理。

(3)該公司競爭利基及未來發展

①競爭利基

A.具有自動化生產製程

該公司流感疫苗生產製程設備規格採高度自動化之人機界面，可進行雞胚胎蛋之接種、採收、濃縮、純化作業，屬工業化之量產規模，面對胚胎蛋及病毒等生物性材料，以自動化設備生產可帶來較為穩定之產品品質，其流感疫苗病毒蛋白純度高、卵蛋白含量低，減低副作用，致熱源內毒素含量低，減低施打後發燒之機率，尤其滲透壓接近生理食鹽水，減低施打時疼痛感。

B.台灣唯一民營人用疫苗製造廠

台灣市場目前符合CGMP規範之疫苗廠為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血清疫苗研製中心及國光生技，而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血清疫苗研製中心目前逐漸將製程委外，預計民國103年將會結束營運，屆時國光生技將會成為台灣唯一符合CGMP人用疫苗廠。生物製劑CGMP相較一般西藥GMP，除了因產品特性所以製程品質要求更高更嚴格外，更多了生物安全考量，例如生態環境、空氣及污水排放量標準、操作人員安全衛生皆列入考量範圍，使得設施設備，包含空調系統等設計建造極為特別與困難，而屬軟體的品質系統的要求也與世界先進國家同步，極為嚴格與嚴謹，以包含標準書達七千份以上的品質文件做精細管理，軟硬體搭配順暢，沒有足夠的資源及適合的人才是無法達成的，故進入門檻高。

C.亞洲唯一取得歐盟EMA認證之人用流感疫苗製造

取得歐盟EMA認證係銷售歐洲市場之基本要件，而國光生技目前為亞洲唯一取得歐盟EMA認證之人用流感疫苗廠，故此優勢使國光生技相較其他亞洲國家更早進入歐洲市場。

D.流感疫苗品質備受肯定

該公司流感疫苗廠正式於民國98年啟動，首先面臨H1N1新型流感之挑戰，然而該公司藉其多年來在疫苗製造之專業養成，與紮實之國外實地訓練，成功如期、如質、如量供應國內1,000萬劑之需求，為國人生命提供保障，也因此榮獲行政院頒發新型流感防疫有功一等功績獎、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金獎及國家品質標章，在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排名中，亞太區列第64名，台灣區第8名。

②未來發展

A.傳染性疾病受各國政府重視

疾病的爆發流行會造成許多人的危害，人民健康的維持與疾病的預防是政府最重要的課題。以流感疫苗為例，依據研究資料統計推估，全球流感疫苗銷售自2006年起呈現每年6~8% 成長幅度增加，至2013年全球流感疫苗需求量將達6億劑，金額約49億美金，增加主要集中在美國與歐洲市場。另IFPM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nd Associations) 於2010年第三季的調查顯示，歐美兩市場需求佔全球75% 使用量；同時在歐洲的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與英國；亞洲的中國，泰國與日本、美洲的墨西哥，哥倫比亞都顯示高度需求成長；且自2004年至2009年全球流感疫苗使用量已由2.62億劑成長至4.49億劑，成長增加幅度雖高達72%，未來流感疫苗之產能，除用於一般民眾外，最大的潛力市場，將是各國政府採購之戰備儲量，尤其當新型流感肆虐時，原生產疫苗大國又常以疫苗為本身戰備物資而禁止疫苗外銷，造成依賴從國外進口疫苗的國家，採購困難，疫苗自主性低，因此各國政府皆採取不同之對應方案，其中日本方面採取以胚胎蛋生產製程擴大戰備儲量方式因應，如2006 年已生產超過2,000萬劑之儲備量；美國政府則投資11億美元資助葛蘭素史克(GSK)、諾華(Novatis)、賽諾菲(Sanofi Aventis)、Medimmune、DynPort、Solvay及六個主要的流感疫苗廠商，進行研發細胞培養技術來生產新型流感疫苗，日本政府亦於2011年提供300億日圓補助流感疫苗廠發展細胞培養製程流感疫苗，來避免造成全國性之流感大流行；台灣方面，目前國光生技已接受日本北里研究所及Crucell AG(原名Berna Biotech AG)技轉，已具備流感疫苗之生產技能，未來當政府無法從國際大廠採購疫苗時，將新增一採購管道，除有助於提高台灣疫苗自主性外，亦較不受國外疫苗大廠價格壟斷之影響。

B.國外市場潛力大，惟藥證取得為關鍵因素

國光生技流感疫苗生產主要分為裂解型製程(split)及仿病毒顆粒佐劑型製程(Virosome)之生產，裂解型疫苗主要銷售台灣、東南亞、中國大陸及美國，相關藥證已逐步申請中，而佐劑型疫苗，抗原部分提供Crucell AG公司成品化後銷售至歐洲、中南美洲及其他地區，未來可銷售至中國大陸及美國，而Virosome全成品部分亦可提供Crucell AG公司銷售至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地區。

(4)綜合結論

國光生技目前為國內唯一民營之人用疫苗研發及製造公司，以提供國人最優質疫苗為該公司使命。該公司專注於人用疫苗之開發研究，除針對現有產品流感疫苗、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等生物製劑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外，其該疫苗廠已符合PIC/S GMP(歐盟之GMP規格)及美國FDA標準之流感疫苗生產廠房，為台灣地區符合國際標準之疫苗生產基地，且全世界僅八家流感疫苗廠通過歐盟EMA查廠認證，其中該公司為亞洲唯一通過歐盟EMA查廠認證之流感疫苗廠，顯示該公司競爭力具有一定水準。該公司除持續深耕現有產品外，並積極投入Virosome 流感疫苗、H5N1 禽流感疫苗及腸病毒71型疫苗研究，因人用疫苗產品有開發時間長、技術門

檻高、法規規範嚴謹及投入資金多，故在新產品開發成功並上市及開拓國際市場前，該公司在以往年度銷售對象主要侷限於國內市場，其營業收入變化主要係受政府標案之多寡、是否發生流感疫情及新疫苗開發進度所影響。98 及 99 年度因爆發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該公司標獲衛生署疾管局 H1N1 疫苗訂單，該公司生產達經濟規模，致 98 及 99 年度產生獲利，而其餘年度主要營收及營業毛利來源為流感疫苗及日本腦炎收入，尚無法支應營運及研發所需支出，因而產生虧損。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業績變化主要係受政府標案之多寡、是否發生流感疫情及新疫苗開發進度所影響，故其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尚屬合理。展望未來，該公司目前主要銷售於國內，惟該公司為進軍國際疫苗市場，以擴展外銷業務，其疫苗廠已通過歐盟 GMP 認證，並取具生產流感抗原工廠之資格，待該公司生產之流感抗原之產品，經由 Crucell Holland B.V 公司申請歐盟藥證通過後，該公司即可為 Crucell AG 代工生產流感抗原，故應可為該公司挹注營收。此外，未來國光生技除藉由供應 Crucell AG 公司之流感抗原銷售至歐洲市場外，國光生技近年來積極申請大陸、美國及東南亞藥證，以擴展外銷市場；另該公司正在興建之充填廠若能順利在 101 年取得 GMP 廠證明及 102 年取得美國 FDA、歐盟 EMA 認證，除可因應南北半球流感疫苗之成品充填外，於非流感疫苗生產季亦可接單代工充填，以增加營業收入；且目前正在開發 H5N1 禽流感疫苗、腸病毒 71 型疫苗新產品，積極增加產品多樣性，若新產品能順利開發成功並上市，則未來該公司營運狀況應可趨於穩定。

會計師說明：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技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7~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如下表：

(1) 產品別銷貨收入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流感疫苗系列	112,020	61.44	1,295,972	94.60	771,267	92.39	72,680	34.31
非流感疫苗系列	70,315	38.56	73,957	5.40	63,508	7.61	139,149	65.69
合計	182,335	100.00	1,369,929	100.00	834,775	100.00	211,829	100.00

資料來源：國光生技提供

(2) 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流感疫苗系列	70,322	46.92	259,880	75.37	139,956	46.91	90,683	25.51
非流感疫苗系列	60,935	40.66	48,498	14.07	43,710	14.65	154,157	43.36
其他營業成本加減項目(註 1)	18,623	12.42	36,399	10.56	114,683	38.44	110,650	31.13
合計	149,880	100.00	344,777	100.00	298,349	100.00	355,490	100.00

資料來源：國光生技提供

註1：國光生技自98年1月1日係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存貨報廢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未分攤製造費用、存貨回升利益、存貨盤盈虧、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等列入營業成本之加減項目。

(3)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流感疫苗系列	41,698	128.48	1,036,092	101.07	631,311	117.69	(18,003)	(12.53)
非流感疫苗系列	9,380	28.90	25,459	2.48	19,798	3.69	(15,008)	(10.45)
其他營業成本加減項目(註 1)	(18,623)	(57.38)	(36,399)	(3.55)	(114,683)	(21.38)	(110,650)	(77.02)
合計	32,455	100.00	1,025,152	100.00	536,426	100.00	(143,661)	(100.00)

資料來源：國光生技提供

註 1：國光生技自 98 年 1 月 1 日係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存貨報廢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未分攤製造費用、存貨回升利益、存貨盤盈虧、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等列入營業成本之加減項目。

① 流感疫苗系列

該公司流感疫苗系列目前主要包含流感疫苗及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民國 98 年度流感疫苗系列銷貨收入較民國 97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係因該年度爆發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而國內僅國光生技有能力生產 H1N1 新型流感疫苗，因此該公司接獲衛生署疾管局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訂單業績因而大幅成長。另民國 99 年度流感疫苗系列銷貨收入較民國 98 年度減少，主要係隨著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已在政府有效控制下因而減少訂單所致。民國 100 年前三季因已無 H1N1 疫苗之銷售且每年季節性流感流行期係在秋冬季節，疫苗自 9 月才開始交貨，故銷貨收入較民國 99 年度減少。

此外該公司民國 97~99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前三季流感疫苗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37.22%、79.95%、81.85%及(24.77)%。其中民國 98 年度銷貨毛利率較民國 97 年度增加 42.73%，主要係因民國 97 年度該公司僅購買流感原液充填，故毛利率較低，而民國 98 年度已開始自製生產流感疫苗，另加上生產已達經濟規模及 H1N1 新型流感疫苗為單株病毒疫苗，並非一般季節性流感疫苗為多株病毒株，致單位成本較低，因而毛利率大幅提升；民國 99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98 年度增加 1.90%，主要係民國 99 年度銷售之 H1N1 新型流感疫苗，皆係於民國 98 年第四季生產，隨著生產良率學習曲線拉升，使得單位成本較低，故毛利率提升至 81.85%；民國 100 年前三季則因本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得標價格較低；且加上產能利用率低，生產未達經濟規模導致單位成本較高而產生負毛利。

綜前所述，該公司流感疫苗系列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 非流感疫苗系列

該公司非流感疫苗系列目前主要包含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結核菌淨素、流感抗原原液及少量銷予研究單位使用之產品。民國 97~99 年度非流感疫苗系列主要係銷售日本腦炎疫苗，民國 100 年前三季主要則為銷售流感抗原予 Crucell AG 公司以及日本腦炎疫苗。由於台灣現今少子化現象，使得該公司日本

腦炎疫苗銷售量逐年降低，致民國 97~99 年非流感疫苗系列銷貨收入呈下降趨勢，民國 100 年前三季則因新增流感抗原原液銷售，故銷貨收入增加。

此外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非流感疫苗產品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13.34%、34.42%、31.17%及(10.79)%。民國 97~98 年度銷貨毛利率變化主要係受日本腦炎銷貨毛利率影響。日本腦炎疫苗生產流程通常約為每年 10~12 月充填為成品，於隔年度集中 2~3 月銷售，而考量半成品保存期限較久，故充填為日本腦炎疫苗成品數量將視當年度招標數量而定，因此銷售成本受前一年度生產成本影響。民國 97 年度銷售之日本腦炎疫苗係為民國 96 年度充填製造，因民國 96 年度為建廠時期，增聘製程人員，導致民國 96 年度日本腦炎製成品成本較高，使得民國 97 年度銷貨成本較高，毛利率較低；而因於民國 97 年度部分人員已因新產品流感疫苗生產所需，而作人員轉調致投入生產日本腦炎人員減少，使得民國 98 銷貨成本較民國 97 年度下降，毛利率提高至 34.42%。民國 99 年度銷貨毛利率較民國 98 年度下降 3.25%，主要係因小白鼠進料成本上升所致。民國 100 年前三季銷貨毛利率較民國 99 年度衰退，主要係因本期新增流感抗原原液之銷售，而因該公司係首次生產流感抗原原液訂單量尚少，人員及設備投入成本高，產能利用率低，生產尚未達經濟規模，致產生負毛利所致。

綜前所述，該公司非流感疫苗系列之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率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7~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之變化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365	4.59	58,358	4.26	42,701	5.12	14,326	6.76
	管理費用	77,809	42.67	140,171	10.23	128,969	15.45	106,872	50.45
	研發費用	30,768	16.87	86,004	6.28	143,910	17.24	120,132	56.71
合計		116,942	64.12	284,533	20.77	315,580	37.80	241,330	113.93
營業淨利(損)		(84,487)	(46.34)	740,619	54.06	220,846	26.46	(384,991)	(181.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營業費用

①推銷費用

民國98年之度推銷費用較民國97年度增加49,993仟元，主要係因民國98年度H1N1新型流感大流行，使得H1N1新型流感疫苗銷貨收入增加，相對地該公司依銷售H1N1新型流感疫苗之營收淨額支付3%之權利金及依銷售數量提撥傷害救濟金增加所致。民國99年度之推銷費用較民國98年度減少15,657仟元，主要係因H1N1新型流感疫情趨緩，使得H1N1新型流感疫苗營業收入較98年度下降，而使得應支付之權利金及傷害救濟金因而減少。民國100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較民國99年前三季減少21,735仟元，主要亦因無H1N1新型流感疫情，故無銷售H1N1新型流感疫苗，致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72.73%，使得應支付之權利金及傷害救濟金

因而減少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②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係薪資獎金、廣告費、捐贈、勞務費、折舊及其他開支等公司日常營運開銷，該公司民國98年度之管理費用較97年度明顯增加62,362仟元，主要係因營收成長致績效獎金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估列增加所致。民國99年度之管理費用較98年減少11,202仟元，主要係因民國99年度獲利降低，致減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提列所致；民國100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較民國99年前三季減少2,018仟元，並無重大變化。

③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薪資、研究材料費、折舊費用及相關安定性及臨床試驗費與其他等支出。民國98年度之研發費用較民國97年大幅增加55,236仟元，主要係因98年度爆發H1N1新型流感大流行，該公司積極投入H1N1疫苗研究及產品上市前之臨床試驗，另當年度亦開始投入Virosome流感抗原及H5N1禽流感疫苗研發，需投入相關材料進行測試以及執行相關動物及人體臨床試驗，致使得相關之臨床各項試驗費及研究材料費因而增加。民國99年度之研發費用較民國98年大幅增加57,960仟元，主要係因自製之季節性流感疫苗為確認有效期限而於民國99年第4季起投入之安定性試驗費用較高所致；民國100年前三季度較去年同期增加73,167仟元，主要係因持續投入自製之季節性流感疫苗為確認有效期限之安定性試驗費用較高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7~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損益變化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度	佔營收比例	98 年度	佔營收比例	99 年度	佔營收比例	100 年前三季	佔營收比例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233	1.77	2,691	0.20	5,723	0.69	5,267	2.4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23	0.84	3,505	0.26	-	-	-	-
	股利收入	596	0.33	-	-	-	-	-	-
	處分投資利益	616	0.34	522	0.03	-	-	-	-
	兌換利益	-	-	5,370	0.39	3,791	0.45	1,246	0.59
	什項收入	1,299	0.71	11,259	0.82	15,105	1.81	17,008	8.03
	合計	7,267	3.99	23,347	1.70	24,619	2.95	23,521	11.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29	0.34	16,304	1.19	12,663	1.52	14,903	7.04
	兌換損失	5,645	3.10	-	-	2,296	0.28	-	-
	什項支出	19,090	10.47	2,575	0.19	3,377	0.40	9,322	4.40
	合計	25,364	13.91	18,879	1.38	18,336	2.20	24,225	11.4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5)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該公司之其營業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兌換利益及什項收入等。該公司民國98年度之營業外收入較民國97年增加16,080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建廠及購買流感原液主要以美元及日幣計價，因新台幣相對美元及日幣升值，而產生兌換利益及該公司依教育部為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與各大專院校及實習員簽訂聘僱合約，聘僱期間一年，由教育部補助每名

實習員之補助收入而帳列其他收入所致。民國99年度之營業外收入較民國98年增加1,272仟元，民國100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較民國99年前三季增加988仟元，除利息收入係隨各年度銀行存款餘額而變化之影響外，該公司增建生物製劑充填廠主要係以歐元計價，應付款項因受到當年度之匯率走勢波動影響而產生兌換利益等綜合影響所致。

綜前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0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變化尚屬合理。

(6)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該公司之其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包括利息費用、兌換損失及什項支出等。該公司民國98年度之營業外支出較民國97年度減少6,485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生技棟已於民國98年8月完竣後，而停止利息資本化，使得利息費用較民國97年度增加。而該公司建廠及購買流感原液應付款項主要以美元及日幣計價，及因民國98年度新台幣相對美元及日幣升值，產生兌換利益增加所致。民國99年度與民國98年度之營業外支出相當，尚無重大變化。民國100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支出較民國99年前三季增加12,335仟元，主要係因本期Crucell製程之流感疫苗生產線建置完成，而停止利息資本化，使得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4,799仟元；另本期因進貨量未達成與胚胎蛋供應商進貨合約預估進貨之數量而與供應商協議補償其損失計5,000仟元致什項支出增加所致。

綜前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0年前三季之其他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費用之變化尚屬合理。

2.銷貨過度集中之合理性及因應措施。

承銷商說明：

國光生技主要係從事人用疫苗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最近三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銷貨集中於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比重分別為84.32%、98.32%、97.82%及40.42%，茲就該公司對疾管局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銷貨集中之原因

由於人用疫苗屬於生物製劑的一種，而生物製劑自實驗室研發、上市前的動物實驗與人體臨床試驗、取得藥證後的量產過程與上市後的臨床監測等各個階段，除須投入長時間的人力、技術與資金成本外，所有過程都需受到嚴格的CGMP法規規範與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的管控，使得此產業的本國製造商進入障礙極高，目前國光生技仍為國內唯一獲得CGMP認證的人用疫苗製造公司。目前該公司銷售疾管局的產品有日本腦炎疫苗、結核菌素及流感疫苗(包含季節性流感與新型流感兩種)。

國內日本腦炎疫苗市場僅有國光生技及血清疫苗研製中心領有生產日本腦炎疫苗之許可證，而血清疫苗研製中心於88年度起已停止生產該疫苗，國光生技目前為國內唯一日本腦炎疫苗之主要供應商，故公費市場佔有率達100%；而破傷風疫苗產品則與疾管局共同供應國內自費市場需求。至於流感疫苗產品，在台灣每年需求量約為300~350萬劑，自費與公費使用比例由初期約各50%，逐漸演變為40%與60%，近年約19.5%與80.5%。以99年實際數量比較，兩者比例已變動為11%與89%，顯示我國政府在流感疫苗接種方面已漸趨轉為主導推動的力量。目前國內流感疫苗

由領有衛生署核發流感疫苗許可證廠商參與競價，國光生技為唯一國內領有流感疫苗許可證廠商，可全力配合政府的疫苗施打政策，在流感疫苗公費使用比例逐漸增加情形下，該公司銷售予疾管局比重亦隨之增加。

綜上所述，國光生技生產主要產品銷售予疾管局，故產生銷貨集中之原因尚屬合理。

(2)銷貨價格之合理性

經抽核疾管局之單位售價均依標案合約定價，尚無重大差異，而銷售與疾管局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其他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①風險評估

由於台灣市場需求量比較全球市場屬於相對少數，故外商在參與疾管局的年度公開招標採購案投標前，對於可分配到的供貨數量與進口交貨時程比較無法確認掌控，故曾有得標後無法交貨或交貨延遲而造成高額罰鍰案例，因此外商公司參與此類招標案會較謹慎。相對地，國光生技為國內製造商，對於可生產供應的數量與出貨時程更有把握與彈性，並可全力配合政府的疫苗施打政策，使得該公司流感疫苗產品與外商品牌有相當競爭條件。因此銷貨集中於疾管局之情形係屬產業特性，尚無重大異常。

②因應措施

國光生技現階段雖有銷貨產品集中疾管局之情形，但在降低銷貨集中風險上，該公司自 99 年度開始與瑪里士公司簽訂台灣地區經銷合約，提供國內自費市場的需求並藉以提高在自費市場的曝光度，另亦積極擴展客源開發外銷市場，如港、澳、東南亞、中南美洲及與我國有邦交之各國。同時，在產品多樣化方面，該公司也將利用新技術平台增加新產品開發的深度與廣度，以延長產品線生命週期。除此之外，該公司目前積極開發的歐洲客戶代工，藉由每年供應流感抗原予 Crucell AG 公司，已逐漸改善銷貨集中國內市場之風險。依據該公司未來 5 年計畫，將來國外代工業務將成為主要營收來源。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銷貨集中疾管局之情形，惟銷貨集中實受到產業特性影響所致，國光生技現有產品主要供應國內公費市場需求，以流感疫苗而言，超過 90%為參與政府單位採購，其餘為自費市場銷售；而日本腦炎則為 100%政府採購，因此在銷售價值鏈中，國光生技除將自己定位為上游的專業製造廠外，並集中資源針對政府單位的採購與後續的全國性物流配送進行服務，同時在自費市場也透過合作經銷商的完善經銷體系，維持國光產品與品牌的市場曝光度以創造雙贏策略。

國外市場部分，除了未來有機會可供應 Crucell AG 公司流感抗原外，目前以東南亞國協(ASEAN) 國家及中國大陸為主要開發對象，但因疫苗產品在某些國家多為其全國性公共衛生政策的一環，或是部份接受 WHO 技術支援設廠；由於我國目前並未與東南亞國協有正式貿易合作關係，故國光生技現採行與當地全國性藥商或代理商的合作方式，由經銷商辦理前端送件註冊登記取得藥證，並負責後段的市場銷售工作，隨著外銷業務越趨成熟，國光生技應可持續分散銷貨過度集

中之風險。

3.面對國外大廠競標流感疫苗市場，公司的技術核心與競爭優勢之評估。

公司說明：

目前國內市場實際供應流感疫苗之廠商僅有四個品牌，分別為國光生技、賽諾菲（Sanofi）、葛蘭素史克（GSK）、諾華（Novartis）。茲就本公司之技術核心與競爭優勢之說明如下：

幣別：新台幣

公司 項目	國光生技	荷商-葛蘭素史克 (GSK)	法商-賽諾菲安萬特 (Sanofi-Aventis)	瑞士商-諾華 (Novartis)
公司 型態	興櫃公司 設立年度：1965年 資本額：16億元 2010年度營業額：8億元 生產基地：台灣	上市公司 設立年度：1715年 資本額：4200億元 2010年度營業額：12,210億元 生產基地：英國、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	上市公司 設立年度：1999年 資本額：1110億元 2010年度營業額：13,920億元 生產基地：法國、美國、中國大陸	上市公司 設立年度：1996年 資本額：780億元 2010年度營業額：15,180億元 生產基地：英國、德國、義大利、中國大陸、美國
市場 定位	裂解型流感疫苗： 優先滿足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對高品質、高安全性、低副作用流感疫苗之需求。 佐劑型流感疫苗： 以高免疫性為其主要市場訴求，首先與Crucell (Johnson & Johnson)策略聯盟，成為其全球主要流感抗原供應商，再提升至供應其全球流感疫苗成品，同時逐步擴大國光生技之自有市場規模。	裂解型流感疫苗： 優先滿足歐美地區之流感疫苗需求後，再逐步供應全球其他市場。	裂解型流感疫苗： 優先滿足歐美地區之流感疫苗需求後，再逐步供應全球其他市場。	裂解型流感疫苗： 優先滿足歐美地區之流感疫苗需求後，再逐步供應全球其他市場。
主要 產品	流感疫苗、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	西藥及流感疫苗等30種疫苗產品	西藥及流感疫苗等20種疫苗產品	西藥及流感疫苗等7種疫苗產品
技術 核心	1.兩次純化裂解型疫苗 2.仿病毒顆粒(Virosome)製作技術	一般裂解型疫苗	一般裂解型疫苗	一般裂解型疫苗
技術 競爭 優勢	1.擁有自動化生產製程 2.仿病毒顆粒佐劑(Virosome)製作技術 3.流感疫苗品質不亞於其他競爭大廠	一般裂解型疫苗與AS03佐劑製作技術	一般裂解型疫苗	擁有次單元疫苗與MF 59佐劑製作技術

公司 項目	國光生技	荷商-葛蘭素史克 (GSK)	法商-賽諾菲安萬特 (Sanofi-Aventis)	瑞 士 商 - 諾 華 (Novartis)
產 品 競 爭 優 勢	1. 歐盟認證與國際學術期刊的肯定。 2. 優先滿足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對流感疫苗之需求。 3. 台灣製造供應鏈短，與國外廠商相較可因應突發的疫情，迅速供應國內市場。 4. 與 Crucell (Johnson & Johnson) 的策略聯盟及供應合約。 5. ECFA 簽訂對大陸市場的產品具競爭優勢。	跨國大型企業、優良品牌形象、流感疫苗的規模經濟、已取得主要市場藥證。	跨國大型企業、優良品牌形象、流感疫苗的規模經濟、已取得主要市場藥證。	跨國大型企業、優良品牌形象、流感疫苗的規模經濟、已取得主要市場藥證。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與同業間市場定位、主要產品、技術核心及競爭優勢，茲彙整說明如下：

(1)就公司型態而言

國內市場實際供應流感疫苗之廠商分別為國光生技、賽諾菲 (Sanofi)、葛蘭素史克 (GSK)、諾華 (Novartis)，除國光生技以疫苗產品為主外，其餘三家尚有跨足西藥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2)就市場定位而言

國光生技擁有流感疫苗雙製程技術，可提供裂解型流感疫苗及佐劑型流感疫苗，其市場定位如下：

①裂解型流感疫苗—

優先滿足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對高品質、高安全性、低副作用流感疫苗之需求。

②佐劑型流感疫苗—

以高免疫性為其主要市場訴求，首先與Crucell(Johnson & Johnson)策略聯盟，成為其全球主要流感抗原供應商，再提升至供應其全球流感成品，同時逐步擴大國光生技之自有市場規模。

賽諾菲 (Sanofi)、葛蘭素史克 (GSK)、諾華 (Novartis) 等三家，其流感疫苗為裂解型流感疫苗，其市場定位皆以優先滿足歐美地區之流感疫苗需求後，再逐步供應全球其他市場。

(3)就主要產品而言

國光生技主要產品為流感疫苗、日本腦炎疫苗及破傷風疫苗，而賽諾菲 (Sanofi)、葛蘭素史克 (GSK)、諾華 (Novartis) 等三家之主要產品為化學合成製藥及多項生物製劑疫苗。

(4)就技術核心而言

①擁有自動化生產製程(接種,蛋的檢查,採收,離心與濃縮等)並經兩次純化處理，可帶來較為穩定的產品品質。

②仿病毒顆粒佐劑(Virosome)製作技術，其應用可作為疫苗佐劑及基因/藥物/化妝品/保養品等的載體，Virosome 表現為抗原載體及佐劑，具有高免疫性效果，為唯一可用於所有族群的佐劑疫苗，無防腐劑及甲醛，可類似自然感染免疫，具有強效性。

③流感疫苗品質，來自長期人力資產的培養與訓練，無論在生產與品質管理方面，都能符合國內外藥典與 CGMP 法規標準，目前在台販售流感疫苗之生產製程，皆採雞胚胎卵製程，國光裂解型流感疫苗，病毒蛋白純度高、卵蛋白含量低，減低副作用，致熱源內毒素含量低，減低施打後發燒之機率，尤其滲透壓接近生理食鹽水，減低施打時疼痛感，國光生技 2009 年生產之 H1N1 新型流感疫苗品質優於其他進口疫苗，副作用亦較低，2010 年起提供國光自製季節性流感疫苗供國內預防接種施打。

(5)就產品競爭優勢而言

國光生技之流感疫苗廠經歐盟認證且流感疫苗獲國際學術期刊的肯定可迅速提升公司形象，可以優先滿足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對流感疫苗之需求，經由台灣製造可縮短供應鏈，結合Crucell (Johnson & Johnson)的策略聯盟及主要供應合約，可建立流感疫苗的規模經濟。

本公司流感疫苗規格之制定，採從嚴制定以同時符合中華藥典、歐洲藥典及日本生物學製劑基準為原則。延續現有產品品質管制，國光生技技轉自製生產之流感疫苗品管基準不僅符合國際標準，規格及產品品質實際測試值不亞於其他競爭大廠。

本公司藉其多年來在疫苗製造之專業養成，與紮實之國外實地訓練，成功如期、如質、如量供應國內1,000萬劑之需求，為國人生命提供保障，也因此榮獲行政院頒發新型流感防疫有功一等功績獎、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金獎及國家品質標章，在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排名中，亞太區列第64名，台灣區第8名。

中國大陸有關疫苗註冊之管理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在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簽署之後，根據該協議第五條合作範圍及第九條共同關切的傳染病防治交流與合作可以發現，台灣的疫苗製造商在進入大陸市場的法規限制上，比起外國疫苗製造商有明顯的鬆綁；另根據第十四條條文臨床試驗合作，台灣醫藥業在可以免除臨床試驗的利基之下，國光生技與外國廠商相比，多了許多的競爭力。

十二、申請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9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10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 7 次，合計 14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5)	備註
董事 (註1、3)	詹啟賢	14	—	100%	97.10.30就任 (99.1.1~100.12.21共開14次)
董事 (註2、3)	朱雲鵬	10	1	90.91%	99.5.1就任 (99.5.1~100.12.21共開11次)
董事 (註3)	徐小波	2	1	66.67%	100.8.15新任 (100.8.15~100.12.21共開3次)
董事 (註2、3)	林秋雄	8	3	72.73%	99.5.1就任 (99.5.1~100.12.21共開11次)
董事 (註3)	廖繼誠	0	2	0%	100.8.15新任 (100.8.15~100.12.21共開3次)
董事 (註3、4)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嚴重光	6	3	66.67%	99.9.1就任 (99.9.1~100.12.21共開9次)
董事 (註1、4)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黃慶堂	4	1	80%	97.10.30就任(99.9.1辭任) (99.1.1~99.9.1共開5次)
董事 (註2、3)	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玉樹	10	1	90.91%	99.5.1就任 (99.5.1~100.12.21共開11次)
董事 (註3)	南和興產(股)公司 代表人：陳田圃	3	—	100%	100.8.15新任 (100.8.15~100.12.21共開3次)
董事 (註1、3)	陳曉堂	14	—	100%	97.10.30就任 (99.1.1~100.12.21共開14次)
董事 (註4)	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代表人：Cornelis de Jong	2	1	40%	99.10.15新任(100.7.19辭任) (99.10.15~100.7.19共開5次)
董事 (註1、4)	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代表人：B.V.Mark Philip Armitage	1	4	20%	99.10.15辭任 (99.1.1~99.10.15共開5次)
董事 (註2)	誠洲(股)公司 代表人：廖繼誠	0	8	0%	99.5.1就任(100.8.15辭任) (99.5.1~100.8.15共開8次)
董事 (註1、4)	鼎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春松	6	—	100%	97.10.30就任(99.11.25辭任) (99.1.1~99.11.25共開6次)
董事 (註2、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詹方冠	2	1	66.67%	99.5.1辭任 (99.1.1~99.5.1共開3次)
董事 (註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廖耀宗	3	—	100%	99.5.1辭任 (99.1.1~99.5.1共開3次)
董事 (註4)	VaxcellInvestment Inc. 代表人：林育祺	3	—	100%	99.5.1辭任 (99.1.1~99.5.1共開3次)
監察人 (註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黃銘傑	2	—	66.67%	100.8.15新任 (100.8.15~100.12.21共開3次)
監察人 (註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世賢	5	—	100%	99.11.9就任(100.8.15辭任) (99.11.9~100.8.15共開5次)
監察人 (註2、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詹方冠	3	—	100%	99.5.1就任(99.11.9辭任) (99.5.1~99.11.8共開3次)
監察人 (註1、3)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李慶超	4	—	28.57%	97.10.30就任 (99.1.1~100.12.21共開14次)
監察人 (註3)	魏啟林	3	—	100%	100.8.15新任 (100.8.15~100.12.21共開3次)
監察人 (註1、3)	南和興產(股)公司 代表人：陳田圃	9	—	81.82%	97.10.30就任(100.8.15辭任) (99.1.1~100.8.15共開11次)
監察人 (註1、2)	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玉樹	2	—	66.67%	99.5.1辭任 (99.1.1~99.5.1共開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於 98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且及時予以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註 1：係 97.10.30 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之董監事（任期：97.10.30~100.10.29），詹啟賢、Vaxce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林育祺及鼎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春松為新任董事；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李慶超及精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玉樹為新任監察人；南和興產（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田圃原為董事轉任為監察人。

註 2：係 99.05.01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監事（任期：99.05.01~100.10.29），朱雲鵬、林秋雄、誠洲（股）公司代表人廖繼誠為新任董事；精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玉樹原為監察人轉任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詹方冠原為董事轉任為監察人。

註 3：係 100.08.15 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之董監事（任期：100.08.15~103.08.14），徐小波、廖繼誠為新任董事；南和興產（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田圃原為監察人轉任為董事；魏啟林為新任監察人。

註 4：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慶堂董事 99.09.01 辭任。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嚴重光董事 99.09.01 新任。

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代表人 B.V.MarkPhilip 董事 99.10.15 辭任。

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代表人 Cornelis de Jong 董事 99.10.15 新任。

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於 100.07.19 辭任董事一職，目前為本公司大股東。

鼎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春松董事 99.11.25 辭任。

VaxcelInvestment Inc.代表人林育祺董事 99.05.01 辭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廖耀宗董事 99.05.01 辭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詹方冠監察人 99.11.09 辭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世賢監察人 99.11.09 新任。

註 5：係以各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期間，所召開董事會次數為基礎計算實際出席率。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99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10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 7 次，合計 14 次(A)，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5)	備註
監察人 (註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黃銘傑	2	66.67%	100.8.15 新任 (100.8.15~100.12.21 共開 3 次)
監察人 (註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世賢	5	100%	99.11.9 就任(100.8.15 辭任) (99.11.9~100.8.15 共開 5 次)
監察人 (註2、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詹方冠	3	100%	99.5.1 就任(99.11.8 辭任) (99.5.1~99.11.8 共開 3 次)
監察人 (註1、3)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李慶超	4	28.57%	97.10.30 就任 (99.1.1~100.12.31 共開 14 次)
監察人 (註3)	魏啟林	3	100%	100.8.15 新任 (100.8.15~100.12.21 共開 3 次)
監察人 (註1、3)	南和興產(股)公司 代表人：陳田圃	9	81.82%	97.10.30 就任(100.8.15 辭任) (99.1.1~100.8.15 共開 11 次)
監察人 (註1、2)	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玉樹	2	66.67%	99.5.1 辭任 (99.1.1~99.5.1 共開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設有之專用電子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及股東有必要時，可透過E-MAIL、電話等方式進行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係 97.10.30 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之董監事(任期：97.10.30~100.10.29)，詹啟賢、Vaxce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林育祺及鼎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春松為新任董事；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李慶超及精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玉樹為新任監察人；南和興產(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田圃原為董事轉任為監察人。

註2：係 99.05.01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監事(任期：99.05.01~100.10.29)，朱雲鵬、林秋雄、誠洲(股)公司代表人廖繼誠為新任董事；精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玉樹原為監察人轉任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詹方冠原為董事轉任為監察人。

註3：係 100.08.15 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之董監事(任期：100.08.15~103.08.14)，徐小波、廖繼誠為新任董事；南和興產(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田圃原為監察人轉任為董事；魏啟林為新任監察人。

註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詹方冠監察人 99.11.09 辭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世賢監察人 99.11.09 新任。

註5：係以各監察人就任期間，所召開董事會次數為基礎計算實際出席率。

註6：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式」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相關管理辦法作業系統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3席。 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非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對於會計師之聘任、解任及報酬，均須提董事會通過，應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	將配合公司規模及未來發展再行研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設有網站，且將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於網站中充分揭露，另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供投資大眾參考。 本公司目前依規定將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並選派瞭解公司整理運作、財務、業務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即時允當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於100.08.23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 於100.07.19董事會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做為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之依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於公司部分制度中，已依照公司治理精神及規範實際執行。		

七、其他有助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年報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作為公司與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本公司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門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此外，本公司亦架設公司網站，介紹公司之產品及業務內容，供大眾了解本公司狀況。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簽訂採購基本合約確保採購之料品符合規定之要求。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定期提供財務資訊，以利往來銀行對本公司之融資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式」，並經董事會通過。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年均會進修，課程包括公司治理與公司經營風險、董監事責任保險及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等課程。

6.各董監事出席董事會均會對本公司之風險做評估及衡量，並對各項重大業務進行了解與分析。

7.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將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並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無重大缺失。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100.08.23 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員共三位，分別為董事林玉樹、獨立董事徐小波，並聘用一外部薪酬委員郭冠群，其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高階經理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100 年 10 月 12 日已召開第一次會議。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每年皆不定期派員參與消防及公安講習並發起公司同仁共同參與捐血活動投入各項公益活動、積極回饋社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人用疫苗製造商，身負維護國民健康之社會責任。雖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制度)，但本公司一向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於國民健康之守護，成績斐然。 (二) 本公司每年提供一定數量之流感疫苗使用作為公益及敦親睦鄰。 (三) 本公司有訂定員工績效考核及員工獎懲制度，以落實獎優懲劣管理要求。	無顯著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致力於新製程的研發及投資回收設備再利用，以減少廢料之產出。 (二) 本公司成立環保與工安單位，職掌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衛生。 (三) 本公司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環境之管理，均有專人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作業。 (四) 本公司積極開發、改良製程，並縮短製程以減少相關能源之使用量，並有效提升產能。	無顯著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完全遵守國家相關勞動法規，擬定合法內部人事管理規章，以達勞資雙贏、勞資共存其榮之公司願景。 (二)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作業標準。並已設置一級勞安衛生管理單位負責規則、督導勞工安全及衛生管理之相關業務。 (三) 本公司對於疫苗上市後之施打反應，皆有委託相關醫療機構進行數據收集與分析，並設置免費服務電話，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 (四) 定期檢查供應商其產品品質及內部管理制度合法性。	無顯著差異。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五) 每年提供一定數量之疫苗，作為公益及捐贈敦親睦鄰使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未來將適時提供必要的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訊息。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核標準如下： 1.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食品藥物管理局、歐盟藥品管理局) 2. 「"國光"明礬沈澱破傷風類毒素」(衛署菌疫製字第000089號) 3. 「精製結核菌素RT 23 SSI」(衛署菌疫輸字第000736號) 4. 「"國光"日本腦炎疫苗」(衛署菌疫製字第000082號) 5. 「"安定伏"裂解型流感疫苗」(衛署菌疫製字第000113號) 6. 「"國光/北里"流感疫苗」(衛署菌疫製字第000130號) 7.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農委會) 8. 「廠區擴建及毗連土地擴展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府授環綜字第09900635282號)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一向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法令之規範，以作為公司誠信經營之前提，亦秉持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已訂定股東大會會議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等。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0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魏逸之	97.11.01	99.10.01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8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啓賢 簽章

總經理：詹啓賢 簽章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53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增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195,300,000 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廖 述 仁

承銷部門主管：劉 文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發行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股票上市前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9,53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計新台幣 195,3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所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面談及電話訪談，並蒐集、整理及審閱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報、年報、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資訊、資料及文件，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及/或口頭提供之資訊、資料及文件，及依據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分別出具之聲明書，以及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之聲明書，並依據本所以上述方式之查核結果，就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劉宗欣律師

谷湘玲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7 日

承 諾 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之要求，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掛牌後之最近期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時，修改公司章程，將訂明分派盈餘時，提列員工紅利比率之上限，特此承諾。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啟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承 諾 書

本人承諾於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技)於股票上市掛牌前，將本人所持有國光生技之股份全數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自國光生技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國光生技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詹啟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承 諾 書

本人承諾於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技)於股票上市掛牌前，將本人所持有國光生技之股份全數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自國光生技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國光生技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林國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承 諾 書

本人承諾於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技)於股票上市掛牌前，將本人所持有國光生技之股份全數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自國光生技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國光生技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張金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承 諾 書

本人承諾於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技)於股票上市掛牌前，將本人所持有國光生技之股份全數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自國光生技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國光生技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陳建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承 諾 書

本人承諾於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技)於股票上市掛牌前，將本人所持有國光生技之股份全數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自國光生技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國光生技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高聖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承 諾 書

本人承諾於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技)於股票上市掛牌前，將本人所持有國光生技之股份全數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自國光生技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國光生技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張哲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百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名稱：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啟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第249頁至第263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34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作為公開承銷之用。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歷年來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因素之後，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無法揭露。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

地點：台中辦公室

主席：詹啟賢 董事長

紀錄：張哲瑋

出席：應到 8 席，實到 7 席(依變更登記表順序排列)，缺席 1 席

詹啟賢董事、朱雲鵬董事、林秋雄董事（委託朱雲鵬董事代理）、嚴重光董事、廖繼誠董事（委託詹啟賢董事代理）、陳曉堂董事、林玉樹董事

列席：陳田圃監察人、陳世賢監察人

國發基金葉懷仁副研究員、耀玻管委會黃綺儷助理研究員

國光生技：張哲瑋財務長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任期至民國100年10月29日止，為配合公司9月上市/櫃申請所需，因此需取得董事會同意提前解任，擬於本年度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2. 新任董事、監察人於股東臨時會選舉後就任。
3. 以上提請 公決。

【決議/Resolution】：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明】：

1. 本公司原有獨立董事2席。

2. 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依照證券交易所台證上字第0920102163號函規定，如董事長及執行長由同一人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故擬增列1席獨立董事，共計3席名額。
3. 新任獨立董事於股東臨時會選舉後就任。
4.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說明如下：
 - (1) 提名股東資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並檢附公司法第192條之一第4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本次股東會應選獨立董事3席之名額。
 - (2) 受理期間：100年7月8日至100年7月18日止（共11日）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100年7月18日下午5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務請於民國100年7月18日下午5時前寄（送）達，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註『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 (3) 受理地點：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106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76號22樓之1）
5. 以上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需建立籌資平臺及延攬優秀人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關提出股票上市/櫃之申請。
2. 上市或上櫃的比較，如附件一。
3. 以上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董事一致通過，並決議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第四案

【案由】：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案，初次上市/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櫃新股承銷之用，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市/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份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市/櫃承銷事宜。
2.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所訂發行價格、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次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因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以上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五案 (略)

第六案 (略)

第七案

【案由】：召集本公司 100 年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3 號 (本公司台中廠區)，召開 100 年股東臨時會。
2.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30 天)：100 年 7 月 17 日至 100 年 8 月 15 日。
3. 最後過戶日為民國 100 年 7 月 16 日。
4. 會議議程：
 - i. 討論事項
 - (1) 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
 - (2) 初次現增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 ii. 選舉事項
 - (1) 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改選案。
 - iii. 臨時動議
5. 以上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董事一致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 4:00

地點：本公司台北辦公室

主席：詹啟賢 董事長

紀錄：張哲瑋

出席：應到 9 席，實到 8 席

詹啟賢董事、朱雲鵬獨立董事、徐小波獨立董事、林秋雄獨立董事、嚴重光董事（委託陳曉堂董事代理）、林玉樹董事、陳田圃董事、陳曉堂董事

列席：魏啟林監察人、李慶超監察人、黃銘傑監察人

國發基金葉懷仁副研究員、耀玻管委會黃綺儷助理研究員

國光生技：張哲瑋財務長

I. 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十七屆第二次會議紀錄及執行報告

II. 討論及承認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依規定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及 100 年 11 月 15 日決議通過，擬依相關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2. 本次擬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53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之價格暫定為 50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需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本次發行新股加計(i)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尚無須修正本公司章程所定資本額。
3.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此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保留 15%計

2,929,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計 16,601,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於 100 年 8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依初次上市承銷新制之相關規定，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4. 本次增資計劃預計募集總資金、資金計劃用途、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效益評估請詳附件一。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經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畸零股及認購不足之處理、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因素變化有修正變更之必要時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本案；惟如未來實際新股發行價格低於興櫃於前3個月之均價或低於每股當時淨值時，應再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決定。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臨時動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3號

（本公司台中會議室）

主席：詹啟賢 董事長 紀錄：張哲瑋

一、出席股數報告：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63,944,261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24,674,666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76.0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張志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附件)

(二) 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161,307,309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6,130,731元後，其餘全數保留不予分派。

(二)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縣市合併改制，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 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3號(本公司台中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63,997,506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39,053,98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84.79%

主席：詹啟賢 董事長 紀錄：張哲瑋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本議會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增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增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需建立籌資平臺及延攬優秀人才，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之申請。

決 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後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於初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證券交易所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上市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新股承銷之用，每股面額10元，

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市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

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

股東認購部份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市承銷事宜。

(二)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所訂發行價格、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次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因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 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後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0年10月29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申請上市所需，擬提前於100年8月1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及監察人3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於100年7月1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三) 新選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之日起選後即就任，其任期自100年8月15日起至103年8月14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全體出席股完成選舉，主席宣佈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13	詹啟賢	190,885,410權
董事	101	廖繼誠	125,837,679權
董事	154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嚴重光	124,797,377權
董事	200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樹	124,727,397 權
董事	145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田圃	124,302,591 權

當選身分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3	陳曉堂	124,108,876 權
獨立董事	A1029*****	徐小波	123,129,881 權
獨立董事	448	朱雲鵬	123,129,130 權
獨立董事	453	林秋雄	123,080,520 權

當選身分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15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黃銘傑	118,947,639 權
監察人	19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慶超	113,528,559 權
監察人	J1001*****	魏啟林	106,045,089 權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宣佈散會(民國100年8月15日上午10點52分)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地方，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地方，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縣市合併改制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一次)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二次)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一次)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二次)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2,310,080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盈餘	161,307,309
九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	643,617,389
減：法定盈餘公積	(16,130,731)
截至九十九年度止可分配盈餘	627,486,658
減：股東紅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7,486,658
註 1:未分配盈餘依法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39,442,61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163,944,261 股；該公司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32,773 股，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故該公司上市承銷前之實收資本額預計將為 164,377,034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95,30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839,070,340 元。
-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國光生技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或各種特別股上市，應先將擬上市股份總數，依該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規定發行公司應提撥公開銷售之擬上市股份總額，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計算，並加計申請上市後至上市時所增加之股份。但提撥辦理公開銷售之股票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國光生技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五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為 16,601 仟股，加上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2,929 仟股後，合計暫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530 仟股，故該公司預計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839,070 仟元。
- (三)過額配售：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上限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標準：截至 100 年 9 月 28 日止，該公司記名股東人數為 1,390 人，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370 人，已符合股票上市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

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50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價法與成本法。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的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國光生技主要從事疫苗、抗原原液及檢驗試劑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係以流感疫苗、流感抗原原液、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類毒素等生物製劑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為主。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產銷產品種類，尚無生產同型產品及產品應用領域完全相同者，故選樣條件以生物製劑公司為基礎，考量產品製程管理及藥證申請有相似之處之公司為主，故選擇銷售試劑抗體及蛋白質之上市公司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諾法)、新藥開發之上市公司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懷特)以及以新藥開發、銷售核酸檢驗相關產品及已投入流感疫苗開發之興櫃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等三家生技醫療業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價法

①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即市價/盈餘比)之評估過程類似本銷比法，惟在比較基礎方面，則是以盈餘作為基礎。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的公司，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

②股價淨值比法

國光生技100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3,769,646仟元，如以股本164,264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22.95元，另國光生技所採樣同業以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與上市大盤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公司名稱	月份	最近三個月 平均收盤價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亞諾法	100年9月	54.40	20.85	2.61
	100年10月	53.42		2.56
	100年11月	49.09		2.35
懷特	100年9月	36.74	12.12	3.03
	100年10月	35.18		2.90
	100年11月	34.95		2.88
基亞	100年9月	27.72	6.87	4.03
	100年10月	27.86		4.06
	100年11月	28.08		4.09

資料來源：係擷取最近3個月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註1：每股淨值資料係根據各公司100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月份	上市生技醫療類	上市大盤
100年9月	2.05	1.58
100年10月	2.16	1.62
100年11月	2.06	1.48
平均股價淨 值比	2.09	1.5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可知，國光生技所採樣同業、上市生技醫療類股與上市大盤之股價淨值比約在1.48~4.09倍間，以該公司100年前三季之每股淨值22.95元為計算基礎，該公司股價介於33.97~93.87元之間，若以暫訂承銷價格50元計算，其股價淨值比約為3.44倍，介於採樣公司最近期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內，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以該公司 10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 3,769,646 仟元，依股本 164,264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2.95 元，遠低於其 100 年 11 月份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 36.51 元，顯然不甚合理，故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權益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及約當現金＋長、短期投資－融資負債價值）／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t=n} \frac{CF_t}{(1+WACC)^t}$$

其中 CF_t ＝第t期公司所取之現金流量＝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折舊費用－當年投資支出

$WACC$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②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A.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9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數，將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分別按三階段(第一階段：100~102年；第二階段：

103~109年；第三階段110年以後)估算之成長率估算：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採用該公司9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計算之。

C.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③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作為評估基礎，推算該公司100年12月31日之營運價值為8,804,168仟元，企業權益價值為8,263,647仟元，以擬上市掛牌股數183,907仟股計算，每股企業權益價值為44.93元，然由於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需大量之預估數據，致不確定性亦較高，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之下，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因而國內實務界較少採用，故經考量後不擬採用本法作為估價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國光生技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價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50 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國光生技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三季
		公司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國光生技	25.41	34.02	25.01	32.86
		亞諾法	13.15	7.30	4.82	4.69
		懷特	4.36	6.16	4.41	3.78
		基亞	19.49	10.03	4.84	17.66
		同業	40.94	30.88	34.37	註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國光生技	152.17	152.35	154.31	159.86
		亞諾法	709.70	1,480.36	2,101.37	2,319.39
		懷特	24,108.64	956.30	516.85	343.06
		基亞	5,994.08	3,959.16	5,395.14	4,638.82
		同業	162.86	204.08	176.06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0年度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5.41%、34.02%、25.01%及 32.86%，98 年較 97 年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因興建新疫苗廠資金需求及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借款，以及興建生技大樓增設新設

備及追加工程款等應付款項增加，加上 98 年因 H1N1 銷售大增，應付北里權利金費用及臨床試驗費亦隨之增加所致，99 年主要係因營運資金充足償還安泰銀行短期借款，以及 H1N1 減少 300 萬劑銷售致應付北里權利金相對減少，且 98 年應付 H1N1 臨床試驗費、生技棟增設之新設備及所追加之工程款於 99 年支付完畢，使負債比率較 98 年度下降；100 年前三季因充填線工程所需而增加長期借款，導致負債比率較 99 年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7 年度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但低於同業，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皆高於採樣公司。綜觀該公司負債比率除 98 年興建疫苗廠導致負債比率較高外，其餘三年度變化尚屬穩定。該公司充填線於 100 年完工並於 101 年取得 GMP 認證後，除充填自有疫苗產品供應國內防疫需求外，亦可提供完整的代工服務，將會帶動業績成長，增加該公司自有資金並降低銀行融資，整體而言，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度分別為 152.17%、152.35%、154.31%及 159.86%，97~98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呈現持平，主要係除了營運資金之需求公司增加借款外，新聯貸案一銀給予公司之財務承諾較好、額度較高之借款條件，故該公司於 98 年與一銀簽訂新合約，導致長期負債增加，同時，98 年因應新疫苗廠完工之需求，新增相關機器設備導致固定資產增加，故 98 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相較 97 年並無重大變化；99 年主要係因現金增資以每股 24 元溢價發行 4,950 仟股及員工依認股權計畫每股 20.5 元認購 240 仟股以致於資本公積增加，加上 99 年營運獲利，使得股東權益增加，故 99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相較 98 年略為增加；100 年前三季雖稅後產生淨損，但長期借款增加幅度大，故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略為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雖皆低於採樣公司，惟綜觀該公司三年度至最近期該比率皆高於 100%，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三 季
獲利 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國光生技	(2.84)	16.98	4.12	(10.19)
		亞諾法	5.45	10.19	12.02	9.64
		懷特	(13.34)	(19.05)	(11.51)	(8.58)
		基亞	9.16	(11.34)	(16.07)	(18.65)
		同業	3.4	11.9	4.4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國光生技	(5.32)	46.78	13.48	(31.25)
		亞諾法	6.13	15.66	22.17	19.29
		懷特	(15.14)	(17.06)	(15.08)	(11.77)
		基亞	4.08	(3.20)	(8.15)	(13.75)
		同業	-	-	-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國光生技	(6.46)	47.07	13.86	(31.31)
		亞諾法	5.76	15.40	21.39	21.34
		懷特	(15.19)	(20.29)	(16.25)	(11.05)
		基亞	5.10	(7.07)	(12.35)	(16.5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三 季
	純益率	同業	-	-	-	註 1
		國光生技	(39.73)	42.99	19.32	(141.33)
		亞諾法	14.48	24.71	31.37	25.74
		懷特	(604.52)	(1369.50)	(200.03)	(108.05)
		基亞	34.20	(67.25)	(286.11)	(184.98)
	每股盈餘(元) (註 2)	同業	3.70	13.90	-	註 1
		國光生技	(0.65)	3.73	1.00	(1.83)
		亞諾法	0.73	1.83	2.50	1.52
		懷特	(1.31)	(2.47)	(1.63)	(0.83)
		基亞	0.65	(0.83)	(1.29)	(1.04)
		同業	-	-	-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0年度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註2：每股稅後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方面，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分別為(2.84)%、16.98%、4.12%、(10.19)%及(39.73)%、42.99%、19.32%、(141.33)%，呈現 98 年度較 97 年度上升，99 較 98 年下降，100 年前三季較 99 年度下降。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0.65)元、3.73 元、1.00 元及(1.83)元，亦呈現 98 年度較 97 年度上升，99 較 98 年下降，100 年前三季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 98 年增加新流感 H1N1 疫苗之銷售，產品毛利增加，稅後純益增加，故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較 97 年上升；99 年因新流感 H1N1 疫苗銷售減少，營收大幅減少以及管理及研發費用增加，故稅後純益減少，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較 98 年下降；100 年前三季除銷貨淨額減少外，主要係本期銷售流感抗原僅生產以供人體臨床試驗所使用之產量，且該公司首次生產流感抗原，尚未達經濟規模，使得單位成本較高，呈現負毛利，以及研發 H5N1 投入料工費及安定性試驗轉列研發費使研發費用大幅增加，致稅後淨利轉負，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97 年僅高於懷特，皆低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98 年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99 年僅低於亞諾法，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100 年前三季僅高於基亞，餘皆低於採樣公司。在純益率方面，97 年度高於懷特，低於亞諾法、基亞及同業，98 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99 年度僅低於亞諾法，餘皆優於採樣公司，100 年前三季僅高於基亞，餘均低於採樣公司。在每股盈餘方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7 年度僅高於懷特，皆低於其他採樣公司與同業，98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99 年度僅低於亞諾法，皆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100 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公司。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32)%、46.78%、13.48%、(31.25)%及(6.46)%、47.07%、13.86%、(31.31)%，98 年增加新流感 H1N1 疫苗之銷售，產品毛利增加，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增加，故各項獲利指標較 97 年度上升；99 年度因新流感 H1N1 疫苗銷售減少，以及管理及研發費用增加，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減少，致各項比率較 98 年度下降；100 年前三季因銷售流感抗原僅生產以供人體臨床試驗所使用之產量，且該公司首次生產流感抗原，尚未達經濟規模，使得單位成本較高，產品產生負毛利，以及研發 H5N1 投入料工費及安定性試驗轉列研發費使研發費用大幅增加，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減少，至各項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 97、99 年度僅優於於懷特，遜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98 年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在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 97 年僅優於懷特，遜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98 年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99 年度僅遜於亞諾法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100 年上前三季皆遜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目前獲利能力端視流感疫情而定，與同業相較，並無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單位：倍

月份/公司	亞諾法	懷特	基亞	上市大盤	上市生技醫療類
100 年 9 月	29.24	NA	NA	14.01	20.69
100 年 10 月	28.71	NA	NA	16.78	22.25
100 年 11 月	26.38	NA	NA	15.29	20.39
平均本益比	28.11	NA	NA	15.36	21.1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本益比 = 收盤價/每股稅後純益，其中每股稅後純益 = 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發行股數

資料來源：係擷取最近3個月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個股月平均收盤價

註1：每股盈餘資料係根據各公司99年度各季及100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每股稅後盈餘來源，係以亞諾法公司、懷特公司及基亞公司99年度第4季~100年度第3季每股盈餘計算之。

該公司目前疫苗市場侷限於國內市場，加上尚在投入新疫苗開發階段，故 100 年前三季尚屬虧損狀態，而採樣同業除亞諾法小幅獲利外，餘均因新藥開發公司於新藥開發完成以前多處虧損狀態，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月份	平均成交價	成交數量
100 年 11 月	36.51	76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於 99 年 9 月 2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0 年十一月份)之平均股價分別為 36.51 元，成交量為 769 仟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採市價法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同業股價淨值比方面，該公司採樣同業以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與上市大盤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1.48~4.09 倍間，該公司 100 年前三季之每股淨值為 22.95 元為計算基礎，該公司股價介於 33.97~93.87 元之間。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50 元，介於上列市價法參考依據之間，且不低於最近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 29.55 元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故本次暫訂公開承銷之價格尚屬合理。

另參酌該公司目前狀況及未來發展，該公司之流感疫苗廠已獲歐盟之 GMP 認證，為台灣地區符合國際標準之疫苗生產基地，亦為亞洲唯一歐盟認證的流感疫苗廠，流感疫苗品質不亞於國際大廠，且成功量產 H1N1 流感疫苗及自製季節性流感疫苗，投入國內防疫工作有成，顯示該公司競爭力具有一定水準。而該公司除持續深耕現有產品外，並積極投入 H5N1 禽流感疫苗及腸病毒 71 型疫苗研究，該公司目前腸病毒 71 型疫苗研發，已成功進入小量產階段並將申請進入人體臨床試驗，故綜合考量該公司經營團隊歷經建廠、歐盟查廠及產品臨床試驗等經驗之累積、亞洲唯一取得歐盟認證之流感疫苗製造廠房及最新雙製程設備、國外合作夥伴之聯盟、藥證取得等之重置成本及未來產品利益展望，該公司股票承銷價格之訂定將參酌該公司上述無形價值及產品發展的成長性，以彰顯該公司之競爭力。

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發行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啟賢

(本用印僅限於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述仁

(本用印僅限於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協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申 鼎 錢

(本用印僅限於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協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 康 記

(本用印僅限於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啟賢